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0128008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280084 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7】01280031 号《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瑞华核字【2017】0128003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33%、18.44%、17.07%、6.58%，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01280034 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瑞华核字【2017】0128003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瑞华核字【2017】0128003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7】01280031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380,895.18元、43,273,485.69元、52,205,779.57元、22,529,974.8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9,612,498.74元、42,955,872.62元、50,310,904.65元、20,988,005.83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31,717.91元、32,903,468.72元、25,046,978.77元、41,421,250.33元；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至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27,121,165.08元、432,378,101.10元、442,857,944.07元、223,749,198.54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589,656,133.14元、负债合计264,015,404.62元、净资产为325,640,728.52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1,835,545.57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6%，未分配利润为69,318,580.2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以及瑞华核字【2017】01280031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断路

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至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9,080,085.85元、422,198,277.05元、434,914,024.42元、219,644,111.62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12%、97.65%、98.21%、98.17%。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取得各项认证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有效截止日期	颁证机构	备注
1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401613778	2017年6月12日	2020年8月17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断路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01C-013:2007的要求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7S10198R5M	2017年6月1日	2020年5月31日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高、低压断路器的操作机构、抽屉座、框架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所涉及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idt ISO 9001:2008的标准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7E10199R3M	2017年6月1日	2020年5月31日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高、低压断路器的操作机构、抽屉座、框架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的标准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17S10200R3M	2017年6月1日	2020年5月31日	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	高、低压断路器的操作机构、抽屉座、框架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的标准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变化情况
1	凯隆电器	发行人持有32.7967%的股权	开关与控制设备制造及其系统集成、销售	注册地址变更为“常州市五一路257号”
2	隆亿机械	原凯隆电器全资子公司	机械设备、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加工；物业管理	2017年5月4日，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登记
3	上海武宁科技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科所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登记代理，物业管理，智能化楼宇管理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	经营范围减少“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经营范围增加“众创空间经营管理”
4	上海怡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科技持有60%股权费伟担任董事	从事电动机及电动机节能技术和产品研发、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检测及上述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及成套设备、自动化元件及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及产品（以上	2017年6月29日，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管局核准注销登记

			均除特种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5	上海畅道智能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原电科智能持有70%股权,现电科智能持有100%股权	城市智能交通工程、交通信息与控制专业、通信与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变更电科智能持股由70%变更为100%
6	上海新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批租地块上从事商品住宅的房产租赁、销售,房地产业咨询,物业管理	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减少“开发经营、房产租赁”
7	新越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8街坊15/1、86/1宗地块内进行住宅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2017年6月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销登记
8	上海外高桥徐汇俱乐部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衡山路85号地块内从事公寓式办公用房及配套商业设施的经营、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提供餐饮、住宿、(室内)游泳池、健身房服务	经营范围减少“在衡山路85号地块内从事公寓式办公用房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
9	北京新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2016年9月1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准注销登记
10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自有物业租赁;为酒吧、餐饮场所提供管理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酒店用品、日用品、旅游休闲产品的销售;提供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经营范围减少“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增加“为酒吧、餐饮场所提供管理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酒店用品、日用品、旅游休闲产品的销售;提供健身服务;洗衣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11	东津房地产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西侧(合肥道北侧马场道南侧)地块内从事商业、酒店、写字楼、服务式公寓、公寓、文化娱乐设施	经营范围增加“机动车停车场服务”

			<p>的开发、建设；销售、出租、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地产业务的咨询服务；器械健身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零售；机动车停车场服务。</p>	
12	<p>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龚志浩担任董事</p>	<p>在杭政储出[2007]56号E-02-1、E-02-02、E-02-3、E-02-4地块上进行办公商业金融用房开发、建设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酒店经营、住宿；物业管理；小型车停放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展览展示；从事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金银饰品、化妆品、通讯设备、五金家电、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验光及配镜（除角膜接触镜）；鞋包修理，服装修改，洗衣，皮具护理；美容、理发；室内外装修；溜冰、游泳、健身服务、洗浴桑拿、保龄球、台球、棋牌、小型游乐场（除电子游艺）；药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汽车租赁；票务代理；复印、影印、打印；报刊杂志、书籍零售</p>	<p>经营范围增加“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酒店管理、酒店经营、住宿；物业管理；小型车停放服务；会务服务；餐饮服务；展览展示；从事日用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金银饰品、化妆品、通讯设备、五金家电、家具、建筑装饰材料、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零售、批发及进出口；验光及配镜（除角膜接触镜）；鞋包修理，服装修改，洗衣，皮具护理；美容、理发；室内外装修；溜冰、游泳、健身服务、洗浴桑拿、保龄球、台球、棋牌、小型游乐场（除电子游艺）；药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零售；汽车租赁；票务代理；复印、影印、打印；报</p>

				刊杂志、书籍零售。”
13	上海静颐实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新增关联方
14	上海润功实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防用品（除特种）、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卫生洁具，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图文制作，园林绿化工程	新增关联方
15	上海润融实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新增关联方
16	上海筑居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管理；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销售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	新增关联方
17	宁波新嘉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停车场管理；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广告服务	新增关联方
18	成都盛泉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位于龙泉驿区大面街办（编号为：LQ2—7—156）地块范围内从事普通住宅及配套商业的开发经营	新增关联方
19	盛德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投资咨询及项目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工程管理咨询、造价咨询、科技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策划、财务信息咨询	新增关联方
20	盛恒（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浐河东岸（浐河以东，东三环以西，西临高速以南，长乐路以北）住宅（御锦城）项目房地产开发（包括普通住宅开发及其配套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及委托租赁；停车场的经营管理；与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新增关联方
21	沈阳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普通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须经审批或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部分发票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

及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1) 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对2014年发行人与凯隆电器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修改，调整后2014年度发行人与凯隆电器关联交易（向凯隆电器采购母排、母线、开关本体及配件等）的金额为1,836,603.57元。

(2) 2017年1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至6月	
		交易金额（元）	比例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J45操作机构、CJ45抽架等	909,025.63	0.41%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J45操作机构、CJ45抽架等	4,837,651.90	2.16%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J2000操作机构等	792,394.19	0.35%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销售冷拉圆钢、热轧圆钢等	12,393.33	0.01%
合计		6,551,465.05	2.9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1至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至6月	
		交易金额(元)	比例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购买铝合金支架、支座、导轨等; OEM代工业务等	3,146,652.13	1.80%
合计		3,146,652.13	1.8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根据洛合精密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的《租赁合同》,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71号、面积为2,397.8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合精密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2017年1-6月的租金为13.5万元。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12月26日,该行、汉凌集团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分行签订了编号2017年个保字第ZH04050号、2017年额保字第ZH0405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行、汉凌集团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5031782E17040501号《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4,000为万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

(2) 2017年3月17日,该行、汉凌集团与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编号为32100520170001007《最高额保证合同》,该行、汉凌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为3,510万元人民币连带保证,最高额担保确定的债权期间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为止,保证期限为两年。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汤墅村村委分别与汤墅村堵东村民小组、汤墅村丁庄村民小组和汤墅村堵市村民小组签署的《征地意向协议》、《征收土地协议书》，支付款项的财务凭证及付款凭证。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发行人、汤墅村村委分别与汤墅村堵东村民小组、汤墅村丁庄村民小组和汤墅村堵市村民小组签署《征地意向协议》，发行人向汤墅村村委预付土地补偿款3,258,205元；2017年7月，发行人、汤墅村村委分别与汤墅村堵东村民小组、汤墅村丁庄村民小组和汤墅村堵市村民小组签署《征收土地协议书》，发行人向汤墅村村委预付土地补偿款12,902,260元。该等款项系由发行人向汤墅村堵东村民小组、汤墅村丁庄村民小组和汤墅村堵市村民小组预付的土地补偿款，因上述村民小组未开具银行账户，委托汤墅村村委代为收取并将上述款项转付给相关村民小组。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第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担保、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经取得公司内部决策机构批准或确认，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变化情况

1、新增的商标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

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1 项商标，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17561450	第 35 类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外购服务（商业辅助）；组织技术展览；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寻找赞助；
2		17561913	第 9 类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集电器；电器连接器；电触点；电开关；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电线连接物；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电站自动化装置；整流用电力装置；
3		17596669	第 35 类	2017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文秘；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4		18659482	第 4 类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润滑剂；工业用油脂；精密仪器油；燃料；燃料；煤；蜡（原料）；蜡烛；除尘制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电。
5		18659618	第 6 类	2017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	金属管；建筑用金属附件；金属绳索；电焊网；五金器具；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金属焊条；普通金属艺术品。

6	洛凯	18659782	第8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磨具(手工具); 园艺工具(手动的); 修指甲成套工具; 手动气泵; 手动压机; 雕刻工具(手工具); 刀; 除法器外的随身武器; 餐具(刀、叉和匙)。
7	洛凯	18659846	第13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火器; 信号火箭; 随身武器(火器); 发令纸; 信号烟火; 烟花; 爆竹; 烟火产品; 鞭炮; 个人防护用喷雾。
8	洛凯	18659946	第14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 首饰盒; 角、骨、牙、介首饰及艺术品; 珠宝首饰; 装饰品(首饰); 贵重金属艺术品; 戒指(首饰); 钟; 表; 电子万年台历。
9	洛凯	18660017	第15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乐器; 笙; 音乐合成器; 箫; 号(乐器); 琴; 乐器盒; 校音器(定音器); 乐器架; 指挥棒。
10	洛凯	18660561	第16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复写纸; 纸巾; 信封(文具); 印刷品; 印刷出版物; 说明书; 包装纸; 文具; 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 书写工具。
11	洛凯	18684100	第17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合成橡胶; 密封物; 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 非金属软管; 保温用非导热材料; 隔音材料; 绝缘材料; 电介质(绝缘体); 绝缘体; 防水包装物。
12	洛凯	18684549	第21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厨房用具;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 家庭用陶瓷制品; 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 酒具; 茶具(餐具); 梳; 化妆用具; 隔热容器; 食物保温容器。
13	洛凯	18684565	第22类	2017年1月28日至	绳索; 帆; 帐篷; 网; 包装用纺织品袋(包); 非

				2027年1月27日	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未加工棉花；羊毛；纺织纤维。
14	洛凯	18684754	第23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纱；棉线和棉纱；丝线和纱；人造线和纱；精纺棉；精纺羊毛；纺织线和纱；棉线和棉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丝线和纱；线；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毛线。
15	洛凯	18684830	第24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织物；布；无纺布；纺织品制壁挂；毡；纺织品毛巾；浴巾；床上用覆盖物；家用塑料遮盖物；家具遮盖物。
16	洛凯	18685358	第26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花边；发卡；别针（非首饰）；服装扣；假发；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植物；服装垫肩；纺织品装饰用热粘合补片（缝纫用品）；亚麻织品标记用数字或字母。
17	洛凯	18685455	第27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地毯；垫席；席；枕席；地板覆盖物；人工草皮；防滑垫；地垫；纺织品制墙纸；墙纸。
18	洛凯	18659359	第1类	2017年1月28日至2027年1月27日	树木；谷（谷类）；辣椒（植物）；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菌种；人或动物食用海藻；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干草。
19	洛凯	18784779	第17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合成橡胶；密封物；合成树脂（半成品）；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玻璃纤维保温板和管；绝缘材料；电介质（绝缘体）；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	洛凯	18784667	第21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厨房用具；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陶器（包括盆、碗、

				月6日	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瓷、陶瓷、陶土或玻璃艺术品;酒具;茶具(餐具);盥洗室器具;化妆用具;食物保温容器;手动清洁器具。
21		18784872	第22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绳索;网织物;帆;帐篷;网;吊床;阻燃布;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
22		18784758	第23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丝线和纱;精纺羊毛;毛线和粗纺毛纱;棉线和棉纱;纺织用弹性线和纱;麻线和纱;纱;丝线和纱;刺绣用金属线;纺织用弹性线和纱;棉线和棉纱;线;纺织用塑料线;麻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
23		18784934	第24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布;装饰织品;丝绸(布料);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制过滤材料;纺织品制壁挂;毡;浴巾;床上用覆盖物;家用塑料遮盖物;
24		18785091	第26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花哨的小商品(绣制品);绣金制品;绳编工艺品;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纽扣;发束;除线以外的缝纫用品;人造植物;服装垫肩。
25		18785001	第27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地毯;垫席;席;枕席;地板覆盖物;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垫;墙纸;纺织品制墙纸。
26		18785200	第34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香烟;电子香烟;烟草;鼻烟壶;烟斗;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卷烟纸;除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
27		18785381	第36类	2017年2月7日至	运输;船运货物;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

				2027年2月6日	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仓库贮存；潜水服出租；配电；安排游览；替他人发射卫星。
28	洛 凯	18785393	第 37 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维修信息；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运载工具保养服务；防锈；娱乐体育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气筒或泵的修理；维修电力线路。
29	洛 凯	18785272	第 38 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信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电信信息；卫星传送；为电话购物提供电讯渠道；提供互联网聊天室。
30	洛 凯	18785366	第 39 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运输；船运货物；贵重物品的保护运输；空中运输；运载工具（车辆）出租；仓库贮存；潜水服出租；配电；安排游览；替他人发射卫星。
31	洛 凯	18785519	第 41 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培训；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组织表演（演出）；出借书籍的图书馆；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提供在线电子出版物（非下载）；娱乐服务；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票务代理服务（娱乐）；组织彩票发行。
32	洛 凯	18785531	第 44 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保健；疗养院；公共卫生浴；按摩；化妆师服务；宠物清洁；园艺；植物养护；风景设计；眼镜行。
33	洛 凯	18785695	第 45 类	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	工厂安全检查；安全保卫咨询；社交护送（陪伴）；家务服务；服装出租；开保险锁；婚姻介绍；消防；在线社交网络服务；许可的法律管理。

34	洛凯	18684407	第 19 类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木材；石料；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砖；耐火纤维；非金属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物；隔热玻璃（建筑）；修路用粘合材料。
35	洛凯	18784854	第 19 类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木材；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砖；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非金属建筑材料；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建筑玻璃；制砖用粘合料；石、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36	洛凯	18685753	第 29 类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肉；鱼（非活）；蔬菜罐头；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蛋；牛奶制品；加工过的坚果；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干食用菌；豆腐制品。
37	洛凯	18784942	第 29 类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肉；鱼制食品；干贝；水产罐头；水果蜜饯；熟蔬菜；蛋；牛奶制品；加工过的坚果；干食用菌。
38	洛凯	18686009	第 30 类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咖啡；茶；糖；糖；蜂蜜；面包；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谷粉制食品；谷粉制食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谷粉制食品；冰淇淋；调味料。
39	洛凯	18785013	第 30 类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咖啡；茶；糖；糖；甜食；甜食；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比萨饼；谷类制品；面条为主的预制食物；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粉；冰淇淋。
40	洛凯	18785452	第 42 类	2017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	技术研究；质量控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研究；地质勘测；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服装设计；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无形资产评估。

41	328 328	18785496	第 43 类	2017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	饭店；茶馆；酒吧服务；咖啡馆；假日野营住宿服务；提供野营场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	---------	----------	--------	----------------------------------	---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增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取得专利权的相关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披露的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8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1	ZL201620940867.X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固定式断路器的接线座	2016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
2	ZL201621174059.3	实用新型	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壳体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
3	ZL201621107548.7	实用新型	一种低压万能式断路器灭弧室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
4	ZL201621193096.9	实用新型	拉簧式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
5	ZL201621174057.4	实用新型	新型拉簧式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
6	ZL201621171665.X	实用新型	一种传动部件及其用于隔离开关的旋转轴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发行人
7	ZL201621219546.7	实用新型	一种手电一体断路器储能机构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
8	ZL20162121951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测试断路器分合闸咬合力的装置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权利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

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45,398,492.49元、累计折旧15,711,775.02元、净值29,686,717.47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可以依法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1）2017年1月，发行人与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2017年1月，发行人与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签订《2017年度合

作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
由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2017 年 1 月，发行人与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签订《年度
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提供产品，
具体内容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4)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二一三电器（上海）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加
工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二一三电器（上海）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
容由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5)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
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
容由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6)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双
方约定由发行人向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采购订单确定，
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7) 2017 年 4 月，发行人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料采购标
准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
容由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2、采购合同

(1)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7]
第 014 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
体内容由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2)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
字[2017]第 090 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阴华瑞电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采购生产物资，具体内容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 2018 年
5 月。

(3) 2017 年 5 月，发行人与常州市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
[2017]第 003 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常州市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采购零件并委托常州市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加工零件，具体内容图纸和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4)2017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华威精密锻压件厂签订洛凯采协字[2017]第019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常州市华威精密锻压件厂采购零件并委托常州市华威精密锻压件厂加工零件，具体内容图纸和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5)2017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7]第258号《产品委托加工合同》，发行人委托武进洛阳第二电镀有限公司加工零件，具体内容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6)2017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鹏晟电器厂签订洛凯采协字[2017]第010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常州市鹏晟电器厂采购零件并委托常州市鹏晟电器厂加工零件，具体内容图纸和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7)2017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星光轴承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7]第035号《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常州市星光轴承有限公司采购零件，具体内容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8)2017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7]第028号《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采购零件，具体内容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9)2017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洛金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7]第007号《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常州市洛金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零件并委托常州市洛金机械有限公司加工零件，具体内容图纸和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10)2017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建冠电子元件厂签订洛凯采协字[2017]第005号《产品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常州市建冠电子元件厂采购零件并委托常州市建冠电子元件厂加工零件，具体内容图纸和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为合同

签署日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3、银行借款合同

(1) 2016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编号为15031782E17040501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常州支行给予发行人4,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2017年12月15日。

(2)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7000348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武进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

(3) 2017年4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编号为150317582D170406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编号15031782E17040501《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行协议，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

4、其他重大合同

(1) 2017年3月，发行人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供地意向协议》，约定发行人拟购买洛阳镇工业园区78.03亩（以挂牌面积为准）土地（国有工业用地），用于投资建设电气机械制造项目，发行人向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支付土地出让意向金2,731.26万元，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协助发行人办理国有土地征用、出让挂牌事项及该地块的国有土地权证等事宜。

(2) 2017年1月、7月，发行人、汤墅村村委分别与汤墅村堵东村民小组、汤墅村丁庄村民小组和汤墅村堵市村民小组签订《征地意向协议》、《征收土地协议书》，约定在获得上级人民政府的批准下，拟征收汤墅村堵东村民小组37.88亩土地、汤墅村丁庄村民小组6.97亩土地和汤墅村堵市村民小组47.309亩土地，发行人分别向汤墅村堵东村民小组、汤墅村丁庄村民小组和汤墅村堵市村民小组预先支付土地补偿费、劳力安置费等土地补偿款，其中向汤墅村堵东村民小组支付合计6,734,879元，向汤墅村丁庄村民小组支付合计1,229,462元，向汤墅村堵市村民小组支付合计8,196,124元，该等款项均由汤墅村村委

代收代付。上述村民小组同意配合发行人按照相关土地管理法律规定的要求办理国有土地手续。

根据《征地意向协议》及《征收土地协议书》，上述各方约定：若拟征收土地最终未能完成相关手续致使发行人未就该等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村民小组需退还发行人预付的上述土地补偿款，汤墅村村委督促相关村民小组履行退款责任。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01,295.3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76,567.88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暂缓支付 2016 年度现金股利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土地预付款的议案》、《关于投资塑壳断路器项目的议案》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发行人董事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缓支付 2016 年度现金股利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土地预付款的议案》、《关于投资塑壳断路器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三）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相关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瑞华审字【2017】01280084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 1,641,199.41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印发〈常州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人社发[2013]233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收到见习人员补助款 149,568 元。

2、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条件建设与民生科技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14）74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收到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 50,000 元。

3、根据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资金的通知》（武财工贸（2017）3 号、武政金发（2017）4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收到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900,000 元。

4、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武进区区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武政办发（2016）13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收到武进区区长质量奖奖励 300,000 元。

5、根据中共洛阳镇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表彰 2016 年度洛阳镇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洛委发（2017）8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收到创新发展先进单位奖励 10,000 元。

6、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6 年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政策的通知》（武经信发（2017）16 号、武财工贸（2017）5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收到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100,000 元。

7、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协会、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武进区科普示范创建工作奖补实施办法》（武科协[2013]18 号、武财行[2013]19 号），常

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协会、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命名 2016 年度武进区科普教育基地的决定》（武科协[2017]2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收到财政拨款 10,000 元。

8、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加快利用资本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武政发〔2014〕150 号），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收到企业改制所得税贡献奖励 80,700 元。

9、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6]44 号、武财工贸[2016]18 号），发行人收到的“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 2017 年 1-6 月递延收益 40,931.41 元计入当期损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变更情况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洛合精密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20 万元，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的要求，不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至6月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具体缴纳的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最低缴纳基数 (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2017年1 至3月	单位	2900	19%	8%	1%	1.5%	0.5%
	个人		8%	2%	0.5%	-	-
2017年4 至5月	单位		19%	8%	1%	1.5%	0.8%
	个人		8%	2%	0.5%	-	-
2017年6 月	单位		19%	8%	0.5%	1.5%	0.8%
	个人		8%	2%	0.5%	-	-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65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615名，均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他36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16名为退休返聘员工、15名为新入职员工、5名为自行异地缴纳社会保险。

2、2017年1至6月发行人作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标准

2017年1至6月，发行人每月为员工按1,830元的基数、10%的比例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个人每月缴存183元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651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624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27名。27名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16名为退休返聘员工，5名为自行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5名员工住房公积金手续仍在办理中，1名员工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7 月至今，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沈寅炳 沈寅炳

朱萱 朱萱

2017年8月1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口头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口头反馈意见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银行承兑协议、采购合同、应付票据台账、票据支付凭证、贴现票据等资料，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不合规开具票据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向主要供应商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丰铜业”）、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惠电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公司开具银行承兑票据及最终对外支付情况如下：

2014年度			
最终支付单位	票据支付金额 (万元)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385.00	2,696.63	底板、杠杆、侧板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205.00	0.55	票据互换
常州市星光轴承有限公司	200.00	615.58	螺栓型滚轮滚针轴承、轴承、单向滚针轴承、滚针轴承
江阴三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5.00	2,521.39	接触片、母排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170.00	565.28	支座、导轨、支架、垫板、滑板

常州市武进华强机械厂	155.00	249.38	主轴、蜗杆组件、轮、扣板组件、链轮、拐臂、凸轮组件、转动块、蜗轮、轴承
常州洛信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482.34	手柄、轴、转轴、主轴、导杆
常州市佳璐机械厂	130.00	572.16	半轴、轴销、蜗杆、凸轮轴、螺杆、轴套、轴
常州市戴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	支付工程款（2012年9月签订合同总金额4,770万元）
常州市鹏晟电器厂	120.00	1,272.73	底架、支架、基座、绝缘件、推动块、罩壳
常州市华威精密锻压件厂	115.00	971.65	支架、小触头、母排、板、支架
常州市洛峰机械配件厂	115.00	368.16	轴套、销、手柄、轴、轴承、轴销
常州洛金机械有限公司	110.00	641.57	主轴、轴、转轴、手柄、轴承、轴销、导杆、圆柱销
常州市顺博弹簧厂	110.00	200.43	弹簧、连板、扭簧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厂	110.00	1,126.32	异型铜排
常州市中裕电器厂	105.00	283.96	侧板、拉杆、支架、弯板、轴套、盖板
常州熙来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100.00	490.95	转轴、连杆、支架、滑板
常州为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5.00	168.46	冷轧钢板、热轧钢板
常州市华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0.00	327.82	支架、滑板、杠杆、悬臂、角板
常州市建冠电子元件厂	90.00	526.53	轴、套、轴销、半轴、滚轮、衬套、轴套
无锡永发电镀有限公司	90.00	1,435.88	底架、侧板、底板、滑板等委外电镀
常熟市周氏铜材有限公司	85.00	194.22	方形铜棒、黄铜管、黄铜棒、锡青铜棒
常州市向往电器附件厂	80.00	175.25	绝缘板、托板、隔弧板、垫板、支架
无锡市蠡鸿冷轧机械制造有限	80.00	192.32	花键轴、热轧不锈

公司			钢板、冷拔圆钢、定拉型材
无锡市阳宏热处理有限公司	70.00	143.60	转轴、杠杆、凸轮板、扣板、挡板等委外热处理
常州市武进礼嘉时代彩印有限公司	70.00	178.47	泡沫、内衬泡沫(远程运输)
巨凝集团有限公司	70.00	72.51	预拌混凝土销售合同, 2014年4月
常州市德龙冲压件厂	65.00	381.40	衬垫、衬板、铜垫片、罩壳、滑块、支架
常州市进安印刷有限公司	65.00	123.56	包装纸箱
常州市伟佳彩色涂装有限公司	65.00	174.85	侧板、主轴、转轴组件、轴、凸轮杠杆、合闸轴组件、基板
常州市武滚轴承有限公司	60.00	167.98	螺栓型滚轮滚针轴承、轴承、带花键轴承、衬套、滚轮
常州渊博机电有限公司	60.00	95.78	框架、机箱、面板、封板、面板
无锡洛社光明精密电器仪表厂	60.00	109.58	弹簧
其他单位	1,435.00	6,661.76	其他零部件
当期合计	5,235.00	24,189.05	-
2015年度			
最终支付单位	票据支付金额 (万元)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587.00	-	票据互换
常州市华威精密锻压件厂	530.00	1,298.29	支架、小触头、母排、板、支架
常州市鹏晟电器厂	514.75	1,432.54	底架、支架、基座、绝缘件、推动块、罩壳
常州洛金机械有限公司	340.00	613.32	主轴、轴、转轴、手柄、轴承、轴销、导杆、圆柱销
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300.00	2,636.94	底板、杠杆、侧板
常州洛信机械有限公司	285.00	454.82	手柄、轴、转轴、主轴、导杆

常州市双成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280.00	432.65	导板、左侧板、右侧板、板、角板、顶盖、支架
江阴三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0.00	2,560.53	接触片、母排
无锡永发电镀有限公司	265.00	1,426.42	底架、侧板、底板、滑板等委外电镀
常州市佳璐机械厂	255.00	500.70	半轴、轴销、蜗杆、凸轮轴、螺杆、轴套、轴
常州市德龙冲压件厂	215.00	329.25	衬垫、衬板、铜垫片、罩壳、滑块、支架
常州熙来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9.00	144.31	转轴、连杆、支架、滑板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195.00	565.98	支座、导轨、支架、垫板、滑板
常州市戴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	支付工程款（2012年9月签订合同总金额4,770万元）
常州市向往电器附件厂	175.00	214.95	绝缘板、托板、隔弧板、垫板、支架
无锡市福纳逊特钢有限公司	165.00	203.76	轴承钢锻件、热轧圆钢、冷拉圆钢、冷轧钢板、热轧扁钢、热轧扁钢、冷轧圆钢
常州市洛峰机械配件厂	145.00	369.77	轴套、销、手柄、轴、轴承、轴销
常州市星光轴承有限公司	145.00	685.98	螺栓型滚轮滚针轴承、轴承、单向滚针轴承、滚针轴承
江苏华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00	-	厂房、办公楼装修工程款，2015年3月签署的合同价款930万元
常州市建冠电子元件厂	125.00	494.48	轴、套、轴销、半轴、滚轮、衬套、轴套
常州市武进礼嘉时代彩印有限公司	120.00	210.76	泡沫、内衬泡沫(远程运输)
常州大志紧固件有限公司	115.00	158.92	螺栓、螺钉、螺母
无锡市鑫鸿冷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00	135.72	花键轴、热轧不锈钢板、冷拔圆钢、

			定拉型材
常州市顺博弹簧厂	110.00	234.08	弹簧、连板、扭簧
江阴力丰商用展示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27.33	绝缘板、板、隔弧板、塑料套、拉杆、门挡板
无锡洛社光明精密电器仪表厂	95.00	153.97	弹簧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弹簧厂	95.00	147.53	弹簧
常州亿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95.00	177.63	组合螺钉、挡卡、防松双面齿垫圈、六角法兰面螺栓、螺母
常州市永伦机械有限公司	95.00	32.36	凸轮轴、分闸半轴、合闸半轴，期初应付账款 71.52 万元
常州市进安印刷有限公司	90.00	118.07	包装纸箱
常州市武滚轴承有限公司	90.00	151.10	螺栓型滚轮滚针轴承、轴承、带花键轴承、衬套、滚轮
常州市新润管件有限公司	90.00	239.04	杠杆、支架、罩壳
其他单位	2,924.25	10,837.88	其他零部件
当期合计	9,445.00	27,089.08	-
2016 年 1 至 5 月			
最终支付单位	票据支付金额 (万元)	采购额 (万元)	采购内容
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0.00	970.39	底板、杠杆、侧板
常州市华威精密锻压件厂	170.00	662.96	支架、小触头、母排、板、支架
常州洛金机械有限公司	145.00	263.87	主轴、轴、转轴、手柄、轴承、轴销、导杆、圆柱销
常州市鹏晟电器厂	140.00	664.63	底架、支架、基座、绝缘件、推动块、罩壳
无锡永发电镀有限公司	135.00	457.73	底架、侧板、底板、滑板等委外电镀
洛阳镇汤墅村委	134.75	209.80	房租
常州市星光轴承有限公司	120.00	303.64	螺栓型滚轮滚针轴承、轴承、单向滚针轴承、滚针轴承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90.00	217.74	支座、导轨、支架、垫板、滑板
常州市武滚轴承有限公司	90.00	74.66	螺栓型滚轮滚针轴承、轴承、带花键轴承、衬套、滚轮
常州市德龙冲压件厂	89.11	117.02	衬垫、衬板、铜垫片、罩壳、滑块、支架
常州市武进华强机械厂	80.00	88.08	主轴、蜗杆组件、轮、扣板组件、链轮、拐臂、凸轮组件、转动块、蜗轮、轴承
常州市佳璐机械厂	75.00	230.34	半轴、轴销、蜗杆、凸轮轴、螺杆、轴套、轴
常州市建冠电子元件厂	75.00	225.86	轴、套、轴销、半轴、滚轮、衬套、轴套
常州市顺博弹簧厂	70.00	102.00	弹簧、连板、扭簧
常州亿标紧固件有限公司	70.00	80.83	组合螺钉、挡卡、防松双面齿垫圈、六角法兰面螺栓、螺母
优集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0.00	70.00	软件费
江阴三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	894.27	接触片、母排
常州市向往电器附件厂	50.00	88.40	绝缘板、托板、隔弧板、垫板、支架
天田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50.00	2.85	购买固定资产合同金额 211.97 万元
常州市名江管业有限公司	45.00	123.58	转轴
常州市洛峰机械配件厂	40.00	189.52	轴套、销、手柄、轴、轴承、轴销
常州洛信机械有限公司	40.00	186.41	手柄、轴、转轴、主轴、导杆
常州市新润管件有限公司	40.00	119.90	杠杆、支架、罩壳
常州市中裕电器厂	40.00	79.57	侧板、拉杆、支架、弯板、轴套、盖板
余姚市恒昌电器厂	40.00	161.09	轴承、螺钉、母排
常州市安桥车辆配件厂	40.00	31.90	连杆、支架
常州市永力电源器材有限公司	35.00	39.91	支架、板、凸轮、

			连杆、卡板
常熟市上煌机械有限公司	30.00	25.94	推动块、支承件、 支架
常熟市周氏铜材有限公司	30.00	45.73	方形铜棒、黄铜管、 黄铜棒、锡青铜棒
常州市诚信塑料五金厂	30.00	-	手柄、轴套、护套、 罩壳、指示件、绝 缘板、绝缘板、顶 板； 2015年期末应付账 款余额 279.87 万元
常州大志紧固件有限公司	30.00	66.37	螺栓、螺钉、螺母
常州市华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30.00	123.26	支架、滑板、杠杆、 悬臂、角板
常州市进安印刷有限公司	30.00	47.59	包装纸箱
常州市洛昕热处理有限公司	30.00	70.08	扁钢、转轴、杠杆、 分断轴、支架、轴 等委外热处理
宁波和昌电器有限公司	30.00	19.89	航空插头、辅助开 关、框架、塑料面 板配按钮、蛇形管、 机箱、辅助开关
其他单位	990.25	3,656.23	其他零部件
当期合计	3,464.11	10,754.04	

说明：

(1)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向福惠电器、凯丰铜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5 万元，用于向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锐电器”）进行票据互换（其中 2013 年因票据互换差额部分于 2014 年支付 7 万元）。票据互换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关于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核查”之“（二）关于票据互换行为”。

(2) 因其他中小供应商较多，这里将实际支付金额较小的其他供应商合并统计；

(3) 当年或当期部分票据支付金额大于当年采购额，主要系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期初应付账款余额加上当年或当期采购额大于当年或当期部分票据支付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发行人分别向主

要供应商凯丰铜业、福惠电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 5,235.00 万元、9,445.00 万元和 3,464.11 万元，此后这两家供应商将票据背书后交回给公司，公司再背书给其他中小供应商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或预付货款（除小部分用于洛锐电器兑换银行承兑汇票外）；发行人当期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合计分别为 24,189.05 万元、27,089.08 万元和 10,754.04 万元，公司向上述供应商支付票据金额远小于实际采购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该等违规开具票据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相关采购行为真实发生，不存在公司将上述票据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亦不存在通过开具上述票据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2016 年 6 月开始，发行人逐步规范了票据行为，没有新发生上述不合规开具票据行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底，发行人开具的承兑汇票余额已全部到期，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相应款项，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情况。2016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再发生不合规开具承兑汇票的行为。

（二）关于票据互换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洛锐电器票据互换的情形。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洛锐电器背书的票据 2,023,258.65 元、5,881,315.00 元，合计 7,904,573.65 元；同期，发行人将金额较小的票据累计 7,850,000.00 元背书给洛锐电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洛锐电器支付 24,776.25 元、冲往来款抵消债权 29,797.40 元，合计 7,904,573.65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该等票据互换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但上述票据互换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换取的洛锐电器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货款支付，不存在利用银行票据转付隐匿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自 2015 年 7 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互换的情形。

（三）证明及相关承诺

2016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出具了《关于证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武银函[2016]1号）；同时，发行人股东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分别作出承诺：若发行人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同时不存在通过上述开具票据或交换票据的行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与股东电科创投及其控制企业存在相同供应商、客户情况的核查

（一）电科创投及其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科创投及其控制企业分别出具的《情况核查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科创投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电科创投	2004年 8月10日	20,000	发行人股东	实业投资，机电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四技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2	电科所	1997年 1月17日	19,898.0342	电科创投持股 88.69%； 公司董事季慧玉担任其监事	机电产品及成套装置，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及上述

					专业的四技服务, 工程设计与咨询, 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 进出口业务 (见批复),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3	任华机电	2008年 8月14日	1,500	电科创投持股 90%	从事“机电设备 (除特种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工程设计与咨询, 工程成套设备安装调试
4	凯隆电器	2001年 5月8日	5,000	电科所持股 50.50%	开关与控制设备制造及其系统集成、销售。
5	凯鼎高压	2004年 11月1日	200	凯隆电器全资子公司	开关控制设备装配制造。
6	湖州电科创业投资	2016年 7月28日	5,000	电科创投持股 7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私募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除证券、期货),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自控装备产品及成套设备、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物流装备的研发、销售、设计、技术咨询, 成年人的非文化、非学历、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 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7	上海奇平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25日	330	电科创投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 (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电气产品及成套设备集成销售、检测服务, 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设备集成、安装调试 (除特种设备)。
8	苏州上电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2年 1月29日	1,000	添盈投资、电科所分别持股 20%、35%; 公司董事尹天文为董事长, 公司董事季慧玉为董事、公司监事费伟为董事	生产、销售: 特种变压器、成套试验装置、电力变压器、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 销售: 变电设备及变压器配套原辅材料; 成套电器安装、维修。
9	上海电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科文化”)	2007年 10月8日	150	添盈投资、电科所分别持股 38%、62%; 公司董事尹天文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董事季慧玉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会展会务服务, 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的销售及相关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销售工艺礼品 (除专项)、纸张、电工材料、印刷品 (除专项)。
10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科智能”)	2007年 10月8日	15,000	电科创投、电科所分别持股 6%、49%	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环保与水处理、智能楼宇、智能安全防范、城市大型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信息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成套、机电系统运营维护、工程设计、工程承包 (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
11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科节能”)	2007年 12月12日	3,000	电科创投、电科所、任华电机分别持股 15%、60%、7%; 公司董事尹天文担任	电机系统节能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其软件 (除计算机

	称“电机节能”)			任董事，公司监事 费伟担任监事	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及产品(以上均除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和销售，从事电动机及电动机系统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检测、评估、咨询服务；上述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智能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
12	上海格立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00年 8月31日	600	电科创投全资子公司	电气自动化、电力电子、机电产品成套装置、自动化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四技服务。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除专项)，销售机电产品、电子器件、绝缘材料、合金材料。
13	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添唯认证”)	2010年 1月14日	1,000	电科创投、电科所、任华机电分别持股 20%、60%、20%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按批准证书)，从事新能源、节能、质量、安全、环境、低碳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产品、节能技术的检测，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设计、销售、维修(除特种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除特种设备)，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节能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14	上海武宁科技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 月22日	300	电科所全资子公司	企业登记代理，物业管理，智能化楼宇管理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众创空间经

					营管理, 实业投资 (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除经纪), 企业形象策划, 会展会务服务
15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1999年 11月26日	50	电科所全资子公司	产品检测试验、质量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咨询, 仪器设备计量与检定, 检验技术与咨询, 电气标准的研究与咨询, 检测设备的设计、制造、鉴定和销售
16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 (以下简称“电科研究院”)	2009年 9月2日	1000	电科所持股 90%	机电产品及成套装置, 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 计算机及其软件 (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检测仪器及设备, 合金材料, 绝缘材料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 工程设计与咨询, 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 (除专项),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17	湖州上电科自控装备有限公司	2016年 9月8日	4,000	电科所持股 50%; 公司监事费伟担任 监事	电机电器产品及成套设备、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社保、合金材料、绝缘材料的研发、销售、设计、技术咨询及应用的非证书类培训, 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18	湖州上电科电器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19日	13,000	电科所持股 30.77%, 湖州电科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38.46%; 公司监事费伟为监	电机电器产品及成套设备、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社保、合金材料、绝缘材料的研发、销售、设计、技

				事	术咨询及应用的非证书类培训, 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19	上海三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991年 6月4日	1,226.359	电科所、任华机电分别持股 77.35%、22.65%; 公司监事费伟担任董事	开发、制造各类电磁干扰和电磁兼容的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及专用设备、电源设备; 开发计算机软件; 提供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除经纪)、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	上海爱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爱科测试”)	2010年 11月30日	500	电科所持股 70%	测试设备、测试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测试系统、测试软件、测试设备及元器件的设计、销售, 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电力设备配件的设计、销售, 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
21	上海赛晶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5年 7月21日	300	电科所持股 55%	机电(除特种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 机电设备的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自动控制成套设备、电工器材、钢结构制造(限分支), 商务咨询,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22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 3月8日	200	电科所持股 51%; 公司监事费伟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 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 机械设备、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
23	上海前端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14日	1,000	电科智能全资子公司	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信息化产品和设备的研发, 销售智能化、信息化产品及设备, 市政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24	上海电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10年 6月4日	500	电科智能全资子公司	市政工程,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机场设施工程管理, 市政工程运营管理, 交通流量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 市政工程成套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销售机电设备、成套设备。
25	上海畅道智能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6年 4月28日	100	电科智能全资子公司	城市智能交通工程、交通信息与控制专业、通信与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6	上海骏码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1月28日	300	电科智能持股 65%	交通专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交通设施工程安装调试及施工, 交通专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7	沈阳电科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 5月25日	800	电科智能全资子公司	智能交通自动化系统集成; 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集成; 楼宇自控系统工程、安防工程、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施工; 自动化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开发、销售; 机械电子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
28	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 9月7日	1,200	电机节能全资子公司; 公司监事费伟担任董事	销售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及上述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货运代理，节能再制造电机及系统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除特种设备）
29	上海电科系统能效检测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7日	500	电机节能全资子公司； 公司监事费伟担任董事	用能系统领域的能效检测、监测、评估诊断、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及其它涉及专项许可的除外）

(二) 电科创投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科创投及其控制企业分别出具的《情况核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电科创投控制的部分企业的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客户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相同供应商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电科创投控制的企业中，凯隆电器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凯隆电器与发行人相同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与发行人相同 供应商	2014年 度采购 金额	2015年 度采购 金额	2016年 度采购 金额	2017年 1-6月采 购金额	主要采购 内容
常州市立成建材经营部 (立成机械厂)	349.35	-	-	-	铜排
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	-	707.85	106.36	37.86	铜排
常州市鹏晟电器厂	-	-	141.39	96.66	绝缘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凯隆电器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上述相同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且上述采购金额占凯隆电器各年度采购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之间的采购行为真实、合法，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中存在部分供应商与凯隆电器的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电科创投及其控制企业的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二十大供应商不存在相同的情形。

2、关于相同客户的核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电科创投控制的部分企业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电科创投控制的企业	与发行人相同客户	2014年度销售金额	2015年度销售金额	2016年度销售金额	2017年1-6月销售金额	交易内容
电科所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11.57	845.59	965.34	427.44	技术检测
添唯认证	通用电气检测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60	3.45	7.63	-	技术检测
电科文化	北京北元电器有限公司	3.00	11.20	8.80	0.28	服务费(行业活动、培训)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0.30	4.23	51.32	4.00	服务费(行业论坛、培训)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21	2.00	0.50	10.20	服务费(行业活动、年会)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0.19	17.40	5.08	0.56	服务费(行业活动、培训)
	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	35.89	5.74	7.42	1.20	服务费(行业年会、培训)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37	17.96	18.70	7.50	服务费(行业年会、活动)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1.43	3.22	13.90	-	服务费(行业论坛、培训)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90	13.00	10.90	-	服务费(行业活动、培训)
爱科测试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72	1.11	694.57	54.88	销售设备及服务费收入
	江苏大全凯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9.90	-	-	-	销售设备收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	76.60	-	-	-	销售设备收入

	公司					
	二一三电器 (上海)有限 公司	1.85	-	20.79	-	销售设备收入
电科研究院	浙江正泰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11.00	47.17	47.17	47.17	标准编制费、 技术服务(行 业)
	上海良信电 器股份有限 公司	29.52	99.34	66.70	43.60	技术服务费、 广告费、标委 会会费
	浙江天正电 气股份有限 公司	-	-	-	16.27	标准编制费、 低标委会费、 广告费
	江苏大全凯 帆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27.83	-	-	-	技术服务费、 标准编制费、 低标委会费、 广告费
	罗格朗低压 电器(无锡) 有限公司	56.04	65.16	-	-	技术服务费、 标准编制费、 低标委会费、 广告费
合计		695.91	1,136.56	1,918.81	613.1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电科创投控制的部分企业为发行人相同客户提供技术检测、行业培训、技术服务以及部分测试设备,该企业为该等相同客户提供上述服务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同客户之间的交易行为真实、合法,因此,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与电科创投及其控制企业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电科创投声明

2017年8月,电科创投出具《声明》:电科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洛凯股份的供应商、客户发生的销售、采购行为真实、合法,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洛凯股份输送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电科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鉴于发行人、电科创投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相同客户、供应商发生的交易行为真实、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因此,该等供应商、客户重

叠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沈寅炳

朱萱

2017年8月23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6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8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于2017年8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现就《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

（一）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点及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2014年1月1日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的决议、会议记录文件、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会议所议事项的表决票等会议资料、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与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明分别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明五人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其中：谈行担任公司董事长、臧文明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汤其敏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销售）、谈建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陈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采购），对公司各方面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设立前，五位实际控制人在洛凯集团（汉凌集团）共事、合作，发行人成立后，基于多年来彼此信任，历史上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报告期内，五人在公司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五位实际控制人通过洛豪投资控制的洛腾投资、洛辉投资和洛盛投资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会议所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实际控制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上对会议所议事项亦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实际控制人中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人员在报告期内召开的经理办公会上

都能按董事会决议贯彻执行，对会议讨论的公司重要生产经营事项均持一致意见；因此，五位实际控制人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关系。

由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经谈行等五位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持续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并明确约定五人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前保持一致行动，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谈行的意见进行表决。五位实际控制人同时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确认：“公司设立于 2010 年，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至 2011 年末公司经营发展趋于稳定，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各方彼此信任，自 2012 年以来对公司实施共同管理和控制，在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事前充分沟通并一直保持一致意见，各方确认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自 2012 年起建立并保持至今”。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事实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二）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洛豪投资同期历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及《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之前，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明五人对拟审议事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实际控制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在上述期间历次董事会上对所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五位实际控制人在上述期间洛豪投资相应的股东会上对所议事项均投相同的表决票，再由洛豪投资控制的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在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相同的表决票。

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明五人亦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确认：自 2012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在上述重大决策中均已保持一致行动。

（三）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明五人分别通过洛豪投资、洛盛投资间接持股洛凯股份，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在原有董事会、监事会基础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以及审计等专业委员会，公司治理运行良好。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明五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情况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一）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点及原因”所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 日期间，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明五人虽然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五位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持续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保证了对公司共同控制的持续、稳定，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实际控制人通过洛豪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且各自对洛豪投资持股稳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起，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

明五人始终合计持有洛豪投资股权比例超过 74%，且各自持有洛豪投资的股权比例顺序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五人亦未发生减少出资或转让洛豪投资股权的情形，持股结构具有较高的稳定性。同时，洛豪投资持有洛辉投资 51.95%的股权、持有洛腾投资 56.56%的股权；2015 年 3 月，洛盛投资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自洛盛投资设立以来，洛豪投资始终担任洛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3%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通过洛豪投资始终稳定地控制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并间接控制发行人。

2、实际控制人长期合作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明五人始终保持对洛豪投资的稳定控制，在洛豪投资股东会上对所议事项的意见保持一致；同时，基于长期的密切合作，五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有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且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保持相同的意见。

3、实际控制人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 7 月 1 日，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明五人共同签署了持续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前保持一致行动，进一步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长期持续、稳定。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认定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及陈明五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真实、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和违规票据互换问题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并比对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合同管理台账、应付账款明细、应收票据明细、应付票据明细、应收票据台账、应付票据台账等财务资料，并查验了部分采购合同、应收应付票据支付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五）》已经披露的发行人票据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应付票据。

（二）关于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履行决策程序等事宜的核查

1、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决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并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前均已经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等决策程序，具体情况为：

（1）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或与相关银行签署《承兑协议》之前，均取得了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

（2）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一般在相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年度银行授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工作；发行人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或与相关银行签署《承兑协议》之前，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此外，年度银行授信计划之外的票据开具，根据开票金额，发行人均单独召开了相应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予以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银行票据（包括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规范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

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亦不符合《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二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上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与银行融资相关的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银行融资相关的责任人员、财务部员工学习《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树立合法合规的融资理念。自2016年6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出现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分别作出承诺：若发行人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同时，发行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违规开具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互换行为。

3、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已开出的违规票据已全部到期支付；同时，发行人票据互换产生的债权债务亦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相关证明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票据的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企业的支付结算行为承担监督管理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行政处罚，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其分支机构负责查处辖区内的金融违法行为。发行人系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辖区内的企业，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有权对发行人票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016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出具了《关于证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

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武银函[2016]1号），证明发行人“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出具了《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事宜和票据相关问题的函》，证明：洛凯股份为我支行辖区内企业，已按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了还款和票据付款等各项义务，并采取相应措施主动纠正了上述情况，没有发生欺诈、不能按期还款或支付票据金额的情形，未对金融机构的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也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支行未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今后亦不会予以追究。

本所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出具的上述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为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被处罚的风险。

（四）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审批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为杜绝不规范的资金和票据使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发行人于2016年7月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审核、批准、账务处理及保管等事项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票据开具要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订货单、验收单、票据要定期核对。本所认为，上述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可有效防止票据不规范行为，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保障公司在仅开具合规票据的情况下有良好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如《补充法律意见（五）》“一、关于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的核查”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发行人已经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包括《票据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经披露的票据不规范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应付票据；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票据不规范行为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亦未导致发行人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针对票据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经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本所认为，发行人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票据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ong N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许平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寅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Yinb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 8 月 25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目录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2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4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48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7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92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98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1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3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4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15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9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0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21
二十三、关于汉凌集团的历史沿革.....	122
二十四、结论意见.....	138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引言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江苏监管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 3、发行人、公司：指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起人：指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洛辉投资：指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29.9167%的股份；
- 6、洛腾投资：指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

人 26.9167%的股份；

7、电科创投：指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2.5%的股份；

8、润凯投资：指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7.3333%的股份；

9、添盈投资：指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7.1667%的股份；

10、洛盛投资：指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16.1666%的股份；

11、洛联精密：指常州洛联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2、洛盈电器：指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3、洛合精密：指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97%的股权；

14、洛高电器：指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60%的股权；

15、民生证券：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瑞华会计师：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8、《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2 号）；

20、《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

21、《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6 号）；

22、《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23、《新股改革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24、《公开发售股份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

25、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的行为；

26、《审计报告》：指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2180088 号《审计报告》；

27、《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280017 号《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瑞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01280020 号《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9、《招股说明书》：指《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许平文，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产权界定、股份改制、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增发、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沈寅炳，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朱萱，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4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民生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瑞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主管工商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并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拟订〈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议和召集，发行人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A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4）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

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6)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 实施条件：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具体事宜，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8)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1) 投资 19,859.77 万元，用于“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投资 4,208.4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投资 2,191.6 万元，用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 投资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

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最终发行数量、最终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上市地点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 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发行新股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确定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原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鉴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在未来三年仍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于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

6、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拟订<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发行人拟订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有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人民

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562928732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谈行，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照法律程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系由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28001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洛凯有限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

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为有限公司至今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涉及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及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设立以后已经参照《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必要的修改，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71%、21.29%和 17.44%，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少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主体资格”条件的规定，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2、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规范运行”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经江苏监管局验收。辅导期间，民生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方面法律法规的授课，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进行了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條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39,132.57 元、41,380,895.18 元、43,612,582.0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846,471.00 元、39,736,099.98 元、43,563,049.97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762,358.24 元、31,731,717.91 元、32,903,468.72 元；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4,886,333.43 元、427,121,165.08 元、432,378,101.10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549,008,222.67 元、负债合计 267,523,455.48 元、净资产为 281,484,767.19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988,355.3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5%，未分配利润为 32,295,349.09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條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9)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本所律师赴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发行人系由洛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添盈投资、润凯投资、洛盛投资 6 家企业股东。

2015 年 5 月 25 日，洛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作为洛凯有限的股东一致同意将洛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关于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1 日，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28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8300028734 号的《营业执照》。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洛辉投资等 6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设立、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有限公司筹建、

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天华评估”)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

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第 01280016 号《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45,849,640.74 元。

中天华评估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162 号《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8,824,200 元。

瑞华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280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

案》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自己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证书》和《商标注册证》等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员工花名册、工资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推荐的董事和经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 5 名，由总经理提名后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发行人下设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现持有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825943503228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浙江昌盛电气成套设备厂内），负责人为朱福良，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零部件及附件制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运作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洛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洛辉投资等6名股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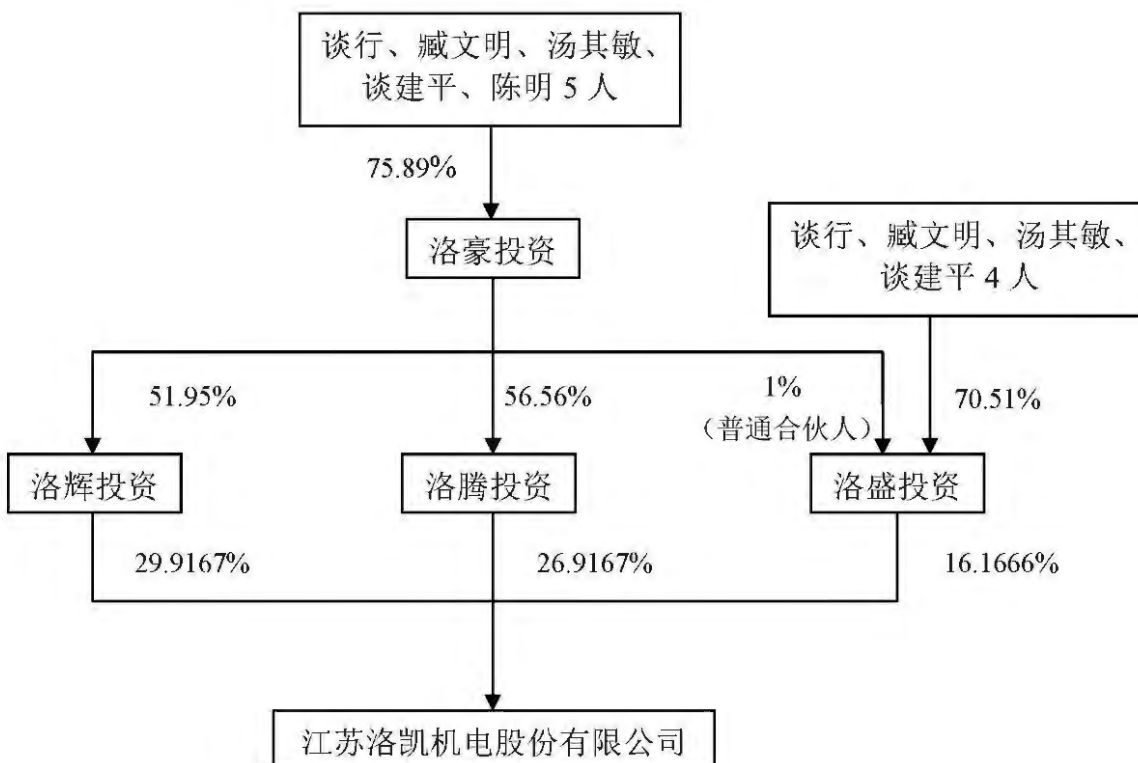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洛辉投资	3,590	29.9167%
2	洛腾投资	3,230	26.9167%
3	电科创投	1,500	12.5000%
4	润凯投资	880	7.3333%
5	添盈投资	860	7.1667%
6	洛盛投资	1,940	16.1666%
合计		12,000	100%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3%的股份；洛豪投资系洛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 5 人通过洛豪投资、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73%的股份；报告期内，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谈行担任公司董事长，臧文明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7 月 1 日，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持续有效，并确认自 2012 年以来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在上述重大决策中均已保持一致行动。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洛豪投资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豪投资的《营业执照》，赴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洛豪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洛豪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561826208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谈行，注册资本为 3,692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洛豪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谈行	952	25.79%	6	臧铭辉	290	7.85%
2	臧文明	600	16.25%	7	秦雪莲	250	6.77%
3	汤其敏	550	14.90%	8	谈文国	180	4.88%
4	谈建平	400	10.83%	9	臧晔	170	4.60%
5	陈明	300	8.13%	合计		3,692	100%

（2）洛豪投资的股权演变情况

洛豪投资原系由谈行等 1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洛豪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谈行	900	24.38%	6	臧铭辉	290	7.85%
2	臧文明	600	16.25%	7	秦雪莲	250	6.77%
3	汤其敏	550	14.90%	8	谈文国	180	4.88%
4	谈建平	400	10.83%	9	臧晔	170	4.60%
5	陈明	300	8.13%	10	谈牧远	52	1.41%
合计						3,692	100%

2015 年 11 月，谈牧远（谈行之子）将其持有洛豪投资 1.41% 股权（出资额 52 万元）按照 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谈行。本次股权转让经洛豪投资股东会同意，并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洛豪投资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洛豪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豪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谈行	32040219520302****	江苏省常州市 天宁区	发行人董事长
2	臧文明	3204211970061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总经理
3	汤其敏	32042119781016****	江苏省常州市 天宁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4	谈建平	3204211970060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陈明	32042119740427****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臧铭辉	32042119790309****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7	秦雪莲	3204831976021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8	谈文国	32042119660916****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9	臧晔	32048319880518****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自由职业

(4) 洛豪投资的董事、监事情况

根据洛豪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洛豪投资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洛豪投资的董事为谈行（任董事长）、臧文明、汤其敏，监事为谈建平。

(三) 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1、洛辉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辉投资的《营业执照》，赴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洛辉投资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辉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洛辉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561846858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谈行，注册资本为 3,59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经营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洛辉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洛豪投资	1,865	51.95%	16	倪文元	21	0.58%
2	朱敏昊	330	9.19%	17	邵家旭	20	0.56%
3	秦科	180	5.01%	18	谢燕林	20	0.56%
4	胡春娟	180	5.01%	19	俞满春	20	0.56%
5	朱立	140	3.90%	20	姜小峰	20	0.56%
6	朱敏峰	130	3.62%	21	郑敏波	20	0.56%
7	秦杰	110	3.06%	22	臧志强	20	0.56%
8	王利明	96.8	2.70%	23	朱舒健	16.2	0.45%
9	臧静雅	90	2.51%	24	刘兴龙	11	0.31%
10	汤国产	50	1.39%	25	施正东	10	0.28%
11	史进期	50	1.39%	26	贾春雷	10	0.28%
12	秦栋明	40	1.11%	27	王庆华	10	0.28%
13	臧红卫	40	1.11%	28	秦仁良	10	0.28%
14	黄华	40	1.11%	29	吴琼	10	0.28%

15	吴铁雄	30	0.84%	合计	3,590	100%
----	-----	----	-------	----	-------	------

(2) 洛辉投资的股权演变情况

洛辉投资原系由洛豪投资及朱敏昊等 28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洛辉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洛豪投资	1,865	51.95%	16	吴铁雄	30	0.84%
2	朱敏昊	330	9.19%	17	邵家旭	20	0.56%
3	秦科	180	5.01%	18	谢燕林	20	0.56%
4	黄俊侠	180	5.01%	19	俞满春	20	0.56%
5	朱立	140	3.90%	20	姜小峰	20	0.56%
6	朱敏峰	130	3.62%	21	秦庆阳	20	0.56%
7	秦杰	110	3.06%	22	郑敏波	20	0.56%
8	臧静雅	90	2.51%	23	臧志强	20	0.56%
9	王利明	80	2.23%	24	施正东	10	0.28%
10	汤国产	50	1.39%	25	贾春雷	10	0.28%
11	史进期	50	1.39%	26	王庆华	10	0.28%
12	秦栋明	40	1.11%	27	秦仁良	10	0.28%
13	臧红卫	40	1.11%	28	吴琼	10	0.28%
14	黄磊	40	1.11%	29	刘兴龙	5	0.14%
15	黄华	40	1.11%		合计	3,590	100%

2011 年 12 月，秦庆阳将持有洛辉投资 0.14% 的股权（出资额 5 万元）按照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舒健、将持有洛辉投资 0.42% 的股权（出资额 15 万元）按照 1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洛辉投资股东会同意，并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5 年 3 月，黄磊将持有洛辉投资 0.46% 的股权（出资额 16.8 万元）按照 3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利明、将持有洛辉投资 0.17% 的股权（出资额 6 万元）按照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兴龙、将持有洛辉投资 0.17% 的股权（出资额 6 万元）按照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倪文元、将持有洛辉投资 0.31% 的股权（出资额 11.2 万元）按照 23.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舒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洛辉投资股东会同意、并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016 年 3 月，黄俊侠将其持有洛辉投资 5.01% 的股权（出资额 180 万元）无偿转让给胡春娟（黄俊侠之母）。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洛辉投

资股东会同意、并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3) 洛辉投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洛辉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辉投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朱敏昊	3204831987091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科磊半导体技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
2	秦科	3204831985112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3	胡春娟	32042119600108****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已退休， 发行人销售经理黄俊侠之母
4	朱立	3204831987020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分公司负责人朱福良之子，武进区公安分局职员
5	秦杰	3204211976081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6	朱敏峰	3204211977101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7	臧静雅	3204831982062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8	王利明	3204831981011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9	汤国产	32042119511204****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0	史进期	320483198407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1	秦栋明	3204831981122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2	臧红卫	3204211977103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3	黄华	320421197708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4	吴铁雄	3204211968030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5	倪文元	32040219520809****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发行人员工
16	邵家旭	23100219830624****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7	谢燕林	32040419571017****	江苏省常州市	发行人员工

			武进区洛阳镇	
18	俞满春	32042119790505****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9	姜小峰	32042119791110****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0	郑敏波	32048319810223****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1	臧志强	32042119790708****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洛高电器员工
22	朱舒健	32048319830407****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3	刘兴龙	32040219650810****	江苏省常州市 天宁区	发行人员工
24	施正东	3204211976102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5	贾春雷	23022319700501****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6	王庆华	34222219811221****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7	秦仁良	32042119600622****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8	吴琼	32042119801025****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4) 洛辉投资的董事、监事情况

根据洛辉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洛辉投资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洛辉投资的董事为谈行（任董事长）、王利明、汤国产，监事为秦杰。

2、洛腾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腾投资的《营业执照》，赴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洛腾投资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腾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洛腾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561846866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臧文明，注册资

本为 3,23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腾投资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洛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洛豪投资	1,827	56.56%	18	谈立新	25	0.77%
2	臧驾栋	337	10.43%	19	臧晓良	25	0.77%
3	秦钟凯	210	6.50%	20	丁琴华	20	0.62%
4	谈屹峰	100	3.10%	21	臧伟国	15	0.46%
5	陈栋	100	3.10%	22	秦建龙	15	0.46%
6	谈晓峰	70	2.17%	23	张洁	15	0.46%
7	臧晓东	50	1.55%	24	谈金	15	0.46%
8	臧家靖	50	1.55%	25	谈友杰	15	0.46%
9	秦栋蕾	45	1.39%	26	臧洪波	12	0.37%
10	张敏虎	30	0.93%	27	汤敏杰	12	0.37%
11	汤俊芳	30	0.93%	28	秦晓明	10	0.31%
12	陈健	28	0.87%	29	秦贤峰	10	0.31%
13	施燕波	25	0.77%	30	秦金龙	10	0.31%
14	秦赢	25	0.77%	31	施志文	10	0.31%
15	谈敏健	25	0.77%	32	顾全兴	7	0.22%
16	臧晓勤	25	0.77%	33	陈文俊	7	0.22%
17	谈敏玉	25	0.77%	34	苏仁新	5	0.15%
合计						3,230	100%

(2) 洛腾投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洛腾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腾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臧驾栋	32042119691101****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洛德机械数控加工有 限公司总经理
2	秦钟凯	32048319891205****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3	谈屹峰	32042119790915****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洛信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陈栋	32048319820216****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金淼电子有限公司 职员

5	谈晓峰	32042119790203****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6	臧晓东	32042119700520****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霍开铸件厂总经理
7	臧家靖	32042119770917****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永龙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职员
8	秦栋蕾	32042119801220****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洛栋机械配件厂总经 理
9	张敏虎	32048319861027****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洛合精密员工
10	汤俊芳	32042119710709****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永龙电器制造有限 公司生产副总
11	陈健	3204211979112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职员
12	施燕波	32042119700102****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协税护 税办公室职员
13	秦赢	32048319900122****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4	谈敏健	32042119801023****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武进区洛阳昊瑞机械配件厂 总经理
15	臧晓勤	32042119750903****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自由职业
16	谈敏玉	32042119770720****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自由职业
17	谈立新	32042119661116****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8	臧晓良	32042119790828****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9	丁琴华	32042119721207****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0	臧伟国	32042119730111****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1	秦建龙	32048319880321****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2	张洁	32048319880720****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自由职业
23	谈金	32048319900112****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武进东南电器有限公 司模具车间职员
24	谈友杰	32048319760816****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迈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职员
25	臧洪波	32048319820220****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格力博有限公司职员
26	汤敏杰	32048319870325****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7	秦晓明	32042119780928****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员
28	秦贤峰	32048319840725****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9	秦金龙	32048319891119****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武进东南电器有限公司加工中心职员
30	施志文	3204211956062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31	顾全兴	32042119490222****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务农
32	陈文俊	32048319840531****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奥盛顺机电有限公司 职员
33	苏仁新	3204211966100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3) 洛腾投资的董事、监事情况

根据洛腾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洛腾投资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洛腾投资的董事为臧文明（任董事长）、谈行、张敏虎，监事为汤敏杰。

3、洛盛投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盛投资的《营业执照》，赴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查阅了洛盛投资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盛投资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洛盛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5575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 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洛豪投资（委派代表：陈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咨询”，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3 月 17 日。

洛盛投资系由洛豪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谈行等 21 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设立，洛盛投资设立后未发生权益变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洛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豪投资	40.74	1%	12	朱舒健	26.88	0.66%
2	谈行	1,844.22	45.27%	13	刘丽洁	25.2	0.62%
3	臧文明	604.8	14.85%	14	朱永林	25.2	0.62%
4	徐琦俊	378	9.28%	15	顾春国	12.6	0.31%
5	汤其敏	252	6.19%	16	章菊萍	12.6	0.31%
6	欧阳虎	252	6.19%	17	孙海华	12.6	0.31%
7	谈建平	171.36	4.21%	18	顾岳平	12.6	0.31%
8	姜国栋	126	3.09%	19	戈建渊	12.6	0.31%
9	沈浩明	100.8	2.47%	20	曹徐光	12.6	0.31%
10	邵家旭	75.6	1.86%	21	沈金	12.6	0.31%
11	陈敏斐	50.4	1.24%	22	姚小萍	12.6	0.31%
合计						4,074	100%

(2) 洛盛投资自然人合伙人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洛盛投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合伙人出具的《合伙人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谈行	32040219520302****	江苏省常州市 天宁区	发行人董事长
2	臧文明	3204211970061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总经理
3	徐琦俊	31010719831121****	上海市黄浦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4	汤其敏	32042119781016****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副总经理
5	欧阳虎	43062419820925****	湖南省湘阴县	发行人副总经理
6	谈建平	3204211970060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副总经理
7	姜国栋	61010319631130****	江苏省常州市 钟楼区	发行人副总经理
8	沈浩明	3204211971042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9	邵家旭	2310021983062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0	陈敏斐	32048319850930****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嘉泽镇	发行人员工
11	朱舒健	32048319830407****	江苏省常州市	发行人员工

			武进区洛阳镇	
12	刘丽洁	32048319841225****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3	朱永林	34060319680302****	江苏省无锡市 惠山区	发行人员工
14	顾春国	32048319840228****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5	章菊萍	32042119790913****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6	孙海华	3206211980020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7	顾岳平	32048319851217****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8	戈建渊	3204831981081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19	曹徐光	32048319860501****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0	沈金	32042119810714****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21	姚小萍	32042119800515****	江苏省常州市 武进区洛阳镇	发行人员工

(四)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科创投等 3 家其他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他发起人股东相关情况如下：

1、电科创投

(1) 基本情况

电科创投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800228730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I 区 189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邹孟奇，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机电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四技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电科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沈小宇	1,936	9.68%	26	虞鸿	193.6	0.97%
2	许小锋	1,548.8	7.74%	27	杨和平	193.6	0.97%
3	邹孟奇	1,355.2	6.78%	28	刘丹	193.6	0.97%
4	张玉磊	1,355.2	6.78%	29	庄火庚	193.6	0.97%
5	陈平	1,355.2	6.78%	30	魏东	193.6	0.97%
6	吴业华	1,161.6	5.81%	31	刘许峰	193.6	0.97%
7	殷坤堂	580.8	2.90%	32	寿建霞	193.6	0.97%
8	陈红洁	580.8	2.90%	33	陈建兵	193.6	0.97%
9	陆尧	580.8	2.90%	34	胡景泰	193.6	0.97%
10	袁建敏	580.8	2.90%	35	赵文华	193.6	0.97%
11	万力远	580.8	2.90%	36	徐力平	168	0.84%
12	陈伟华	580.8	2.90%	37	吴汉熙	168	0.84%
13	尹天文	580.8	2.90%	38	朱圣英	168	0.84%
14	包革	580.8	2.90%	39	熊纪五	168	0.84%
15	何瑞华	387.2	1.94%	40	阮于东	161.6	0.81%
16	张文飞	387.2	1.94%	41	金惟伟	154.88	0.77%
17	夏丽萍	387.2	1.94%	42	施庆圆	135.52	0.68%
18	冯路雁	387.2	1.94%	43	于雪龙	96.8	0.48%
19	秦和	193.6	0.97%	44	林则晓	96.8	0.48%
20	吴质根	193.6	0.97%	45	胡志峰	96.8	0.48%
21	潘浩	193.6	0.97%	46	翁槐	96.8	0.48%
22	季慧玉	193.6	0.97%	47	朱刚	96.8	0.48%
23	周积刚	193.6	0.97%	48	徐林根	96.8	0.48%
24	万绍尤	193.6	0.97%	49	李秀英	96.8	0.48%
25	靳怀琳	193.6	0.97%	合计		20,000	100%

(2) 电科创投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电科创投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刘许峰、胡景泰、胡志峰已离职之外，电科创投的自然人股东均在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所”）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科所职务或其他任职情况
1	邹孟奇	31010119591209****	上海市法华镇路	董事
2	沈小宇	31010419510705****	上海市宋园路	董事
3	张玉磊	31010719570830****	上海市清裕路	董事
4	陈平	33010619650108****	上海黄金城道	董事长
5	吴业华	31010519641001****	上海凯旋北路	董事兼总经理

6	许小锋	31010419540404****	上海市钦江路	退休
7	殷坤堂	31010719410703****	上海长寿路	退休
8	何瑞华	31010319410209****	上海西康路	退休
9	张文飞	31010719600704****	上海市梅川路	职员
10	夏丽萍	31010719650324****	上海市曹杨路	职员
11	冯路雁	31010719541103****	上海市真光路	退休
12	陈红洁	31010719680123****	上海市南翔方林路	职员
13	陆尧	31010719691114****	上海市苗圃路	职员
14	袁建敏	31010819610123****	上海新桥镇新南路	职员
15	万力远	31010719550705****	上海市宁夏路	监事
16	陈伟华	31010719541010****	上海市清裕路	退休
17	尹天文	31011119680121****	上海市万航渡路	职员
18	包革	31010719600907****	上海市真南路	职员
19	阮于东	31010319411203****	上海市真光路	退休
20	秦和	31010619390531****	上海市昌平路	退休
21	吴质根	31010719390623****	上海市普陀四村	退休
22	潘浩	31010819610707****	上海市西江湾路	职员
23	季慧玉	31010719651025****	上海市江苏路	监事
24	周积刚	31022719431105****	上海市东安路	退休
25	万绍尤	31010719330609****	上海市镇坪路	退休
26	靳怀琳	31010719540626****	上海梅川路	退休
27	虞鸿	31010519621227****	上海芙蓉江路	职员
28	杨和平	31010519591126****	上海市福泉路	职员
29	于雪	31010719651114****	上海市宁夏路	职员
30	林则晡	31010419520421****	上海市龙华路	退休
31	刘丹	31010719630504****	上海市石泉路	职员
32	庄火庚	31010719620319****	上海市真光路	职员
33	魏东	21010619711022****	上海怒江北路	职员
34	刘许峰	11010819680112****	上海市石泉路	自由职业
35	胡志峰	37032119721105****	上海梅川路	上海天合石油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职员
36	翁桅	31010719540213****	上海真金路	退休
37	寿建霞	31011019621031****	上海市控江路	退休
38	陈建兵	31010719650818****	上海市普雄路	职员
39	朱刚	31010119630626****	上海市白玉路	职员
40	徐林根	31010719660327****	上海曹杨路	职员
41	金惟伟	31010619640125****	上海市东新路	职员
42	施庆圆	31010719581027****	上海西藏北路	退休
43	李秀英	31010719630111****	上海市真光路	职员
44	胡景泰	31010719630506****	上海市大渡河路	同济大学教师
45	赵文华	23010319760628****	上海桂林西街	职员
46	徐力平	31010619591118****	上海铜川路	职员

47	吴汉熙	31010719650313****	上海中山西路	职员
48	朱圣英	31010719620704****	上海铜川路	职员
49	熊纪五	31010519560524****	上海市澳门路	职员

(3) 电科创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电科创投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电科创投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电科创投的董事为陈平（任董事长）、邹孟奇、沈小宇、吴业华（任总经理）、张玉磊、许小锋，监事为万力远。

(4) 电科所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电科所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电科所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425010765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武宁路 5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平，注册资本为 19,898.0342 万元，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及成套装置，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及上述专业的四技服务，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进出口业务（见批复），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电科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电科创投	17,648.0342	88.69%
2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1,000	5.02%
3	机械科学研究院	750	3.77%
4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250	1.26%
5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50	1.26%
合计		19,898.0342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电科所的董事为陈平（任董事长）、李亚平、张玉磊、段英才、吴业华（任总经理）、邹孟奇、沈小宇，监事为刘常生、裴相精、万力远、季慧玉。

2、添盈投资

(1) 基本情况

添盈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61486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8 号楼 10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尹天文，注册资本为 1,06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备集成、安装（除特种设备）”，营业期限至 2031 年 3 月 7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添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尹天文	265	25.00%	10	曾萍	20	1.887%
2	熊纪五	265	25.00%	11	柴熠	15.6	1.472%
3	季慧玉	185.5	17.50%	12	周海麟	15.6	1.472%
4	何瑞华	93	8.774%	13	张玉青	15.6	1.472%
5	龚骏昌	40	3.773%	14	罗德昌	6.5	0.613%
6	顾惠民	40	3.773%	15	史济炜	6.5	0.613%
7	周积刚	40	3.773%	16	黄兢业	6.5	0.613%
8	陈正馨	20	1.887%	17	刘健	5.2	0.491%
9	李蕙	20	1.887%	合计		1,060	100%

(2) 添盈投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添盈投资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自然人股东出具了《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陈正馨、曾萍在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之外，添盈投资的自然人股东均在电科所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科所职务 或其他任职 情况
1	尹天文	31011119680121****	上海市万航渡路	职员
2	熊纪五	31010519560524****	上海市澳门路	职员
3	季慧玉	31010719651025****	上海市江苏路	监事
4	何瑞华	31010319410209****	上海市西康路	退休
5	龚骏昌	31023019480619****	上海市九亭镇	退休
6	顾惠民	31023019500109****	上海市平凉路	退休
7	周积刚	31022719431105****	上海市东安路	退休
8	陈正馨	31010719700622****	上海市石泉东路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9	李蕙	31010719590819****	上海市宝菊路	退休
10	曾萍	61010319711010****	上海市普雄路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职员
11	柴熠	12010319790626****	上海市华灵路	职员
12	史济炜	31010719590514****	上海市九亭镇	职员
13	周海麟	31010719570620****	上海市中山北路	职员
14	罗德昌	35042619770203****	上海市世界路	职员
15	张玉青	31010119601006****	上海市曹杨路	职员
16	黄兢业	37010219750717****	上海市金沙江路	职员
17	刘健	22240219740408****	上海市白玉路	职员

(3) 添盈投资的董事、监事情况

根据添盈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添盈投资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添盈投资的董事为尹天文（任董事长）、熊纪五、季慧玉，监事为陈正馨。

3、润凯投资

(1) 基本情况

润凯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15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561827622D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幸福，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至2020年9月14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润凯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汤墅村村委”）	836	95%
2	黄荣昌	8.8	1%
3	王建清	8.8	1%
4	朱列健	8.8	1%
5	苏光华	8.8	1%
6	秦林初	8.8	1%
合计		880	100%

（2）润凯投资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润凯投资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该等自然人股东出具了《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单位及职务
1	黄荣昌	3204211952101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退休
2	王建清	3204211968020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汤墅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经理
3	朱列健	3204211970041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务农
4	苏光华	3204211965052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务农
5	秦林初	32042119520826****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退休

（3）润凯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润凯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润凯投资提供的《关于公司业务及人员等相关情况的说明》，润凯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幸福、监事为黄荣昌。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及合伙企业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人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均系洛豪投资控制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洛豪投资持有洛辉投资 51.95%的股权、持有洛腾投资 56.56%的股权，洛豪投资为洛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

2、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同时为洛豪投资的股东、洛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3、邵家旭、朱舒健同时为洛辉投资的股东、洛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4、尹天文、熊纪五、季慧玉、何瑞华、周积刚同时为电科创投与添盈投资的股东。

- 5、洛辉投资股东汤国产系汤其敏的父亲。
- 6、润凯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陈幸福系洛腾投资股东陈栋的父亲。
- 7、润凯投资股东秦林初系洛辉投资股东秦栋明的父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及添盈投资均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洛盛投资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及洛盛投资均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七）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洛凯有限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12,000万元，按各发起人在洛凯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洛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投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

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洛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洛凯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5,849,640.74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125,849,640.74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辉投资等法人企业、洛盛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为非国有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洛凯有限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及首期出资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原系由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上海任华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任华机电”）共同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洛辉投资	3,590	1,795	35.9%
2	洛腾投资	3,230	1,615	32.3%
3	电科创投	1,500	750	15%
4	润凯投资	880	440	8.8%
5	任华机电	800	400	8%
合计		10,000	5,0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 5,000 万元经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则人和会计师”）验证，正则人和会计师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常正则会验（2010）第 444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情况详见下文“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本次设立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

（1）基本情况

2011 年 3 月，任华机电将其持有公司 8%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00 万元）按照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添盈投资，尚未缴纳出资部分股权的出资义务由添盈投资承担；同时，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由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及添盈投资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5 月，公司股东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及添盈投资按照各自的认缴的出资比例向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款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期出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洛辉投资	3,590	3,590	35.9%
2	洛腾投资	3,230	3,230	32.3%
3	电科创投	1,500	1,500	15%
4	润凯投资	880	880	8.8%
5	添盈投资	800	800	8%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本期出资经正则人和会计师验证，正则人和会计师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常正则会验（2011）第 181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任华机电与添盈投资签订了《转让协议》。本所律师与添盈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添盈投资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公司第二期出资已足额缴纳。

（2）任华机电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任华机电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任华机电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22800111994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海丰路 65 号 1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熊纪五，经营范围为“从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成套设备安装调试”，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任华机电的股权结构为：电科创投持股 90%、自然人熊纪五持股 10%。

3、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新股东洛盛投资、原股东添盈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洛盛投资增资 40,740,000 元（19,4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1,3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添盈投资增资 1,260,000 元（6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6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洛辉投资	3,590	29.9167%
2	洛腾投资	3,230	26.9167%
3	电科创投	1,500	12.5000%
4	润凯投资	880	7.3333%
5	添盈投资	860	7.1667%
6	洛盛投资	1,940	16.1666%
合计		12,000	100%

本次增资经瑞华会计师验证，瑞华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280003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经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明细、相关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4、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5,849,640.74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12,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中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非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红利分配过程中向股东支付红利的付款凭证、分红款明细，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出具了《股东声明》，确认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全体股东所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分别为：洛联精密、洛盈电器、洛合精密、洛高电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或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零部件及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洛高电器	普通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零部件及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洛盈电器	电器开关及零部件附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4	洛联精密	塑料制品、模具及配件制造，加工
5	洛合精密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及配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

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许可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日期	换证日期	颁证机构	备注
----	------	------	------	------	------	----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 5612617	2013年 5月3日	2015年 8月17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日；万能转换开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01C-011:2007的要求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40 1613778	2013年 5月9日	2015年 8月17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2018年5月9日；断路器交直流两用电动机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01C-013:2007的要求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 5612618	2015年 8月17	2015年 8月17日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日；辅助开关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01C-011:2007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有与其经营范围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变更登记后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958,246.31 元、419,080,085.85 元、422,198,277.0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8.12%、97.65%。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断路器关键部件制造业。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合计持有洛豪投资 75.89%的股权，谈行等 5 人通过洛豪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3%的股份，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洛豪投资系发行人的关联方。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洛豪投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屯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分别持有

发行人 29.9167%、26.9167%、16.1666%、12.5000%、7.3333%、7.1667%的股份，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汤墅村村委系润凯投资的控股股东，通过润凯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6.9667%的股权，汤墅村村委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电科创投、润凯投资、添盈投资、洛盛投资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陈幸福、尹天文、季慧玉、陈斌才、张金波、龚志浩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尹天文、季慧玉通过电科创投、添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的监事费伟、谈文国、臧红卫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谈文国通过洛豪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臧红卫通过洛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臧文明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汤其敏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谈建平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陈明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姜国栋、欧阳虎，财务负责人徐琦俊，董事会秘书邵家旭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邵家旭通过洛辉投资、洛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姜国栋、欧阳虎、徐琦俊通过洛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龚坦诚系谈行的配偶的兄弟，虞建龙系臧文明的配偶的兄弟，汤国产系汤其敏的父亲，臧伟系陈明的配偶的兄弟，谈丽萍系谈建平的配偶，谈建伟、谈建新系谈建平的兄弟；龚坦诚、虞建龙、汤国产、臧伟、谈丽萍、谈建伟、谈建新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洛豪投资、洛辉投资、洛腾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洛盛投资的主要负责人。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调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控制、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常州市立成建材经营部（原名常州市立成机械厂，以下简称“立成机械”）	1999年5月16日	-	龚坦诚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2	常州鑫恒塑料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鑫恒塑料”）	2006年7月7日	-	谈建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冲压件、喷塑加工
3	常州市洛恒电机配件厂（以下简称“洛恒电机”）	2007年9月27日	-	虞建龙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	电机配件、橡胶件、塑料件、电器配件制造，五金加工
4	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凌集团”或“老洛凯”）	2000年1月7日	5,180.76	谈行持股 9.39%，臧文明持股 9.03%，谈建平持股 5.42%，陈明持股 3.61%，汤国产持股 6.78%并担任董事长	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5	常州洛诗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日	80	汉凌集团全资子公司	机电产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
6	江苏汉霸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1,000	汉凌集团全资子公司，汤国产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柴油机调速器、冷凝发电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
7	日本电产凯宇汽车电器（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产凯宇”）	2007年1月19日	1,633	汉凌集团持股 28.91%，谈行担任副董事长	汽车电器、电动机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

					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8	常州市迪斯曼普电控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斯曼普”）	2006年9月18日	210	汉凌集团持股 96%	电动床，电动桌椅，电机，控制器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医疗”）	2009年8月21日	344.562	迪斯曼普持股 46.11%，汤国产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谈行担任董事	二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4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的生产；从事一类手术室、病房、产房用医疗器械、康复器材（非医疗器械）的开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组装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10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锐电器”）	1996年7月26日	500	汉凌集团持股 50%，臧伟持股 40%，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汤国产担任董事长	电机、水泵、电器配件、模具、金属结构件及非标设备、擦鞋机、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1	科驱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2011年9月20日	1,000	洛锐电器全资子公司	家用电器、机械零部件加工
12	常州凯斯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900	汉凌集团持股 35%，谈建新持股 25%并担任监事	冷热交换器、冷冻机、冷风机、机柜空调、空调及配件、模具及配件、电机制造，加工；橡塑制品、五金、家用电器销售；自营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3	常州三项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项电机”)	1999年 5月25日	1,000	汉凌集团持股 35%， 谈建新持股 20%，臧伟持股 2%	水泵、风泵、电机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4	常州顶佳电器有限公司	2009年 7月29日	100	三项电机持股 68%	电子控制器、电机、水泵、风泵、蒸汽机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
15	常州汉凌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 10月23日	5,500	谈行曾持股 9.39%，臧文明曾持股 9.03%，谈建平曾持股 5.42%，陈明曾持股 3.61%，汤国产曾持股 6.78%并担任董事长，未实际经营，已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注销	-
16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洛阳压铸”)	1981年 1月6日	250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汉凌集团曾持股 21%，汤国产曾担任董事	铝压铸件、模具、电器设备元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17	常州市武进东南电器有限公司	1993年 8月4日	25.14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谈行曾持股 4%	交流接触器、微电机制造，铝合金铸件、模具加工
18	武进区洛阳聚瑞五金厂 (以下简称“聚瑞五金”)	2009年 7月24日	-	自然人谈献忠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陈明曾实际持股 50%，并委托谈献忠代持。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注销	五金、模具加工

6、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相关凭证，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参股企业及其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情况
----	------	------	------

1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隆电器”）	开关与控制设备制造及其系统集成、销售	发行人持有 32.7967% 的股权
2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鼎电气”）	开关控制设备装配制造	凯隆电器全资子公司
3	常州市隆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亿公司”）	机械设备、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加工；物业管理	凯隆电器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隆电器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凯隆电器

①基本情况

凯隆电器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8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5728019265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天文，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②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

凯隆电器原系由常州市武进洛阳开关厂（原企业名称为“武进市洛阳开关厂”，以下简称“洛阳开关厂”）及自然人谈行、李钦泓、龚仁银、王瑛、周明、朱朝阳、朗伯润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洛阳开关厂持股 50%、谈行持股 20%、李钦泓持股 13%、龚仁银持股 5%、王瑛持股 6%、周明持股 2%、朱朝阳持股 2%、朗伯润持股 2%。

2003 年 6 月，洛阳开关厂将其持有凯隆电器 15%、15%、18%、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丁军。本所律师查阅了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以及汉凌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工商登记所持有的凯隆电器的上述股权实际系汉凌集团拥有，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受汉凌集团委托代为持有该等股权。

2004 年 1 月，凯隆电器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凯隆电器进行增资，凯隆电

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 万元。2004 年 11 月，凯隆电器全体股东按股权比例对凯隆电器进行增资，凯隆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

2006 年 8 月，朱朝阳将其持有凯隆电器 0.5%、0.5%、0.5%、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蔡培忠、周和香、王尉、容文富。

2010 年 8 月，龚仁银将其持有凯隆电器 5%的股权转让给谈行；同时，凯隆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2,742.9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2.95 万元由新股东电科所、常州市凯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元投资”）及自然人张扬、吴建新、顾永军以及全体原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电科所与凯元投资按照 2.32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自然人张扬、吴建新、顾永军与全体原股东按照 1 元/1 元注册资本增资，具体情况为：电科所投资 3,213.64 万元，1,385.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28.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凯元投资投资 250 万元，107.7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2.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自然人张扬投资 9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自然人吴建新增资 15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自然人顾永军增资 6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全体原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合计增资 2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凯隆电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凯隆电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电科所	1,515.00025	50.5%	10	朗伯润	26.68617	0.8896%
2	谈行	333.582418	11.1194%	11	丁军	26.68617	0.8896%
3	朱福良	240.179423	8.0060%	12	吴建新	16.405806	0.5469%
4	秦雪莲	200.149348	6.6716%	13	张扬	9.843381	0.3281%
5	秦梅芳	200.149348	6.6716%	14	周和香	6.67169	0.2224%
6	李钦泓	173.462888	5.7821%	15	王尉	6.67169	0.2224%
7	凯元投资	117.858466	3.9286%	16	容文富	6.67169	0.2224%
8	王瑛	80.059636	2.6686%	17	顾永军	6.562169	0.2187%
9	周明	26.68617	0.8896%	18	蔡培忠	6.67169	0.2224%
合计						3,000	100%

2014 年 12 月，谈行、张扬将持有凯隆电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洛凯有限；经汉凌集团股东会同意，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代汉凌集团持有的凯隆电器股权全部转让给洛凯有限，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实际持有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谈行	谈行	11.1194%	3,335,824.18	11,601,981.96
秦雪莲	汉凌集团	6.6716%	2,001,493.48	6,961,147.44
秦梅芳		6.6716%	2,001,493.48	6,961,147.44
朱福良		8.0060%	2,401,794.23	8,353,460.40
张扬	张扬	0.3281%	98,433.81	342,339.54
合计		32.7967%	9,839,039.18	34,220,076.78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谈行、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张扬分别与洛凯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照凯隆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协商确定。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43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凯隆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783.59 万元，凯隆电器 32.7967% 股权价值计 3,536.67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隆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电科所	1,515.00025	50.5%	8	丁军	26.68617	0.8896%
2	洛凯有限	983.903918	32.7967%	9	吴建新	16.405806	0.5469%
3	李钦泓	173.462888	5.7821%	10	王尉	6.67169	0.2224%
4	凯元投资	117.858466	3.9286%	11	周和香	6.67169	0.2224%
5	王瑛	80.059636	2.6686%	12	容文富	6.67169	0.2224%
6	周明	26.68617	0.8896%	13	顾永军	6.562169	0.2187%
7	朗伯润	26.68617	0.8896%	14	蔡培忠	6.67169	0.2224%
合计						3,000	100%

根据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以及汉凌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上述股权转让款由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代收后转付给汉凌集团。

2016 年 5 月，凯隆电器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凯隆电器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电科所	2,525	50.5%	8	丁军	44.48	0.8896%
2	洛凯有限	1,639.835	32.7967%	9	吴建新	27.345	0.5469%
3	李钦泓	289.105	5.7821%	10	王尉	11.12	0.2224%

4	凯元投资	196.43	3.9286%	11	周和香	11.12	0.2224%
5	王瑛	133.43	2.6686%	12	容文富	11.12	0.2224%
6	周明	44.48	0.8896%	13	顾永军	10.935	0.2187%
7	朗伯润	44.48	0.8896%	14	蔡培忠	11.12	0.2224%
合计						5,000	100%

③凯隆电器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凯隆电器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隆电器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情况
1	李钦泓	52210119470417****	上海市长宁区	凯隆电器总经理
2	王瑛	52210119560123****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	凯隆电器营销总监
3	周明	52210119690303****	贵州省遵义市 汇川区	凯隆电器技术副总
4	朗伯润	52210119490815****	贵州省遵义市 红花岗区	退休
5	丁军	52210119600428****	贵州省遵义市 汇川区	凯隆电器质量副总
6	蔡培忠	52210119480307****	上海市长宁区 中山西路 85 弄 37 号 304 室	退休
7	周和香	32010219631225****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	凯隆电器销售经理
8	王尉	52210119760409****	贵州省遵义市 汇川区	凯隆电器销售经理
9	容文富	52210119630218****	贵州省贵阳市 云岩延安南巷	凯隆电器销售经理
10	顾永军	52210119630728****	贵州省遵义市 汇川区	凯隆电器副总经理
11	吴建新	32040219560112****	江苏省常州市 钟楼区	凯隆电器技术中心 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凯隆电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隆电器的董事为尹天文（董事长）、李钦泓（兼总经理）、谈行、臧文明、吴小东、何瑞华、季慧玉，监事为熊纪五、周明、虞国

峰。

⑤凯元投资的基本情况

凯元投资成立于2010年9月2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55617702325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156号，法定代表人为宋伯鑫，注册资本为250万元，经营期限为自2010年9月2日至2030年9月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凯元投资工商登记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何峰	18	7.2%	19	张峥嵘	5	2%
2	章浩勤	10	4%	20	赵雪	5	2%
3	姚荣平	5	2%	21	李良飞	10	4%
4	马琴	5	2%	22	姚晟	5	2%
5	唐璐杰	5	2%	23	袁国琴	3	1.2%
6	薛耀康	5	2%	24	虞福兴	3	1.2%
7	贾林生	5	2%	25	王锡敏	3	1.2%
8	沈俊	5	2%	26	邵元静	3	1.2%
9	宋伯鑫	65	26%	27	王济宽	3	1.2%
10	陈德优	20	8%	28	吕沁	3	1.2%
11	束芝象	5	2%	29	杨军	3	1.2%
12	周怡雯	5	2%	30	张成	3	1.2%
13	虞国峰	5	2%	31	夏耀中	3	1.2%
14	闫曙玲	5	2%	32	陈如	3	1.2%
15	蒋南勤	5	2%	33	葛永秀	3	1.2%
16	周郁仁	5	2%	34	葛永耕	3	1.2%
17	杨宾	5	2%	35	戴志超	3	1.2%
18	董春秀	5	2%	36	蒋晓文	3	1.2%
合计						250	100%

本所律师查验了凯元投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凯元投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任职情况
1	何峰	32040219711207****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财务部长

2	章浩勤	32040419510310****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总工程师
3	姚荣平	32110219730818****	常州市新北区	凯隆电器技术六部技术员
4	马琴	32100119790707****	常州市新北区	凯隆电器销售部经理
5	唐璐杰	32040419830922****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总经办 信息管理负责人
6	薛耀康	32040219830406****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技术六部经理
7	贾林生	32040219720217****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研发三部负责人
8	沈俊	32040419760601****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品保中心副经理
9	宋伯鑫	132040219630719****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研发一部经理
10	陈德优	52212119740418****	贵州省遵义市	凯隆电器研发二部经理
11	束芝象	32040419511101****	常州市钟楼区	退休
12	周怡雯	32040419851114****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技术人员
13	虞国峰	32040419690706****	常州市西横街	凯隆电器办公室主任
14	闫曙玲	52210119600603****	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	凯隆电器总师办主任
15	蒋南勤	32040119560813****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工具工装部员工
16	周郁仁	32042119631116****	常州市天宁区	发行人培训专员
17	杨宾	32040419660119****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设备部部长
18	董春秀	32042119660317****	常州市武进区	凯隆电器生产车间主任
19	张峥嵘	32040419730904****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采购部经理
20	赵雪	52242219830306****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凯隆电器销售大区总经理
21	李良飞	32068219840604****	江苏如皋市如城镇	凯隆电器销售副总
22	姚晟	32040219791109****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销售大区总经理
23	袁国琴	32042219630326****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检验部门
24	虞福兴	32041119590112****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采购检验部
25	王锡敏	52213119700223****	贵州省赤水市	凯隆电器财务部会计
26	邵元静	32112319801110****	常州市丽华路	凯隆电器销售区域经理
27	王济宽	32040219530224****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工艺主管
28	吕泌	32040219810924****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品保中心副经理
29	杨军	32040219810801****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司机
30	张成	34222419810205****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南	凯隆电器品保中心检验技术部 职员
31	夏耀中	32041119710412****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技术服务员
32	陈如	32041119820306****	常州市钟楼区	凯隆电器技术服务员
33	葛永秀	32092819810101****	常州市戚墅堰区	凯隆电器销售部副经理
34	葛永耕	32091119840603****	盐城市盐都区	凯隆电器生产车间调度负责人
35	戴志超	32040219850801****	常州市天宁区	凯隆电器检验事业部副部长
36	蒋晓文	32040419671122****	常州市钟楼区	电产凯宇财务部长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凯鼎电气

凯鼎电气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5766537047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永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凯鼎电气为凯隆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3) 隆亿公司

隆亿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5750533463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 15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瑛，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3 年 6 月 26 日至未约定期限。隆亿公司为凯隆电器的全资子公司。

7、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其他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电科创投、添盈投资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电科所、凯隆电器、凯鼎电气、隆亿公司外，电科创投、添盈投资主要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任华机电	电科创投持有 90% 的股权	从事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成套设备安装调试
2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中心”）	电科所持有 60% 的股权、电科创投持有 15% 的股权、任华机电持有 7% 的股权，尹天文担任董事、费伟担任监事	电机系统节能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其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及产品（以上均除特种设备）的研发、生产（限分支）和销售，从事电动机及电动机系统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检测、评估、咨询服务；上述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智能化工程；合同能源管理
3	上海格立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电科创投持有 18% 的股权、节能中心持有 82% 的股权，	电气自动化、电力电子、机电产品成套装置、自动化及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四技服务。自行研制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

		费伟担任董事	(除专项), 销售机电产品、电子器件、绝缘材料、合金材料
4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电科智能”)	电科所持有 49% 的股权、电科创投持有 6% 的股权	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环保与水处理、智能楼宇、智能安全防范、城市大型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成套、机电系统运营维护、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
5	湖州上电科电器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50% 的股权, 费伟担任监事	电机电器产品及成套设备、计算机及其软件、检测仪器及社保、合金材料、绝缘材料的研发、销售、设计、技术咨询及应用的非证书类培训, 工程设备安装调试,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6	上海电科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33% 的股权, 尹天文担任董事长、季慧玉担任董事	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程设备集成、安装调试
7	上海三基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77.35% 的股权, 任华机电持有 22.65%, 费伟担任董事	开发、制造各类电磁干扰和电磁兼容的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及专用设备、电源设备; 开发计算机软件; 提供上述业务的技术咨询(除经纪)、技术服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上电科(北京)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51% 的股权, 费伟担任董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9	苏州上电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35% 的股权, 添盈投资持有 20% 的股权, 尹天文担任董事长、季慧玉担任董事、费伟担任董事	生产、销售: 特种变压器、成套试验装置、电力变压器、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 销售: 变电设备及变压器配套原辅材料; 成套电器安装、维修
10	上海爱科测试设备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70% 的股权	测试设备、测试系统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测试系统、测试软件、测试设备及元器件的设计、销售, 电气成套设备及元器件、电力设备配件的设计、销售, 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工程造价咨询
11	上海添唯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60% 的股权、电科创投持有 20% 的股权、任华机电持有 20% 的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按批准证书), 从事新能源、节能、质量、安全、环境、低碳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能源产品、节能

		股权	技术的检测，电力、电气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设计、销售、维修（除特种设备），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维护（除特种设备），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节能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12	上海敏宇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宇会展”）	电科所持有 40% 的股权，电科创投持有 11% 的股权，任华持有 49% 的股权，尹天文担任董事长、费伟担任董事	会展会务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
13	上海武宁科技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科所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登记代理，物业管理，智能化楼宇管理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会展会务服务
14	上海电器设备检测所	电科所的全资子公司	产品检测试验、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咨询，仪器设备计量与检定，检验技术与咨询，电气标准的研究与咨询，检测设备的设计、制造、鉴定和销售
15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电科所持有 90% 的股权，尹天文担任院长	机电产品及成套装置，自动化元件及控制系统，计算机及其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仪器及设备，合金材料，绝缘材料及上述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设备成套及安装调试（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16	上海赛晶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科所持有 55% 的股权	机电（除特种设备）工程的设计、安装、维修，机电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动控制成套设备、电工器材、钢结构制造（限分支），商务咨询，防雷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
17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昆明有限责任公司	电科所持有 51% 的股权，费伟担任董事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机械设备、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销售
18	上海电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文化”）	电科所持有 62% 的股权、添盈投资持有 38% 的股权，尹天文担任董事长，季慧玉担任董事兼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展会务服务，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检测仪器及设备、

		总经理	绝缘材料的销售及相关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工艺礼品（除专项）、纸张、电工材料、印刷品（除专项）
19	上海奇平投资有限公司	电科创投的全资子公司	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电气产品及成套设备集成销售、检测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备集成、安装调试（除特种设备）
20	上海均海专用机电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电科所的全资子公司，费伟担任董事	电机，电气，电器专业的四技服务，自身开发产品的产销，代销，电器机械及器材经销安装，维修，调试，改制，测试，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
21	上海电科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中心的全资子公司，费伟担任董事	销售：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及上述专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运代理，节能再制造电机及系统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除特种设备）
22	上海电科系统能效检测有限公司	节能中心的全资子公司，费伟担任董事	用能系统领域的能效检测、监测、评估诊断、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及其它涉及专项许可的除外）
23	上海怡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机科技持有 60% 股权，费伟担任董事	从事电动机及电动机节能技术和产品研发、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检测及上述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设备及成套设备、自动化元件及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检测仪器及设备、绝缘材料及产品（以上均除特种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24	上海前端科技有限公司	电科智能全资子公司	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化产品和设备的研发，销售智能化、信息化产品及设备，市政工程，建筑安装工程
25	上海电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电科智能全资子公司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机场设施工程管理，市政工程运营管理，交通流量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维修，市政工程成套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公共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成套设备
26	上海畅道智能交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科智能持有 70% 股权	城市智能交通工程、交通信息与控制专业、通信与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7	上海骏码交通科技公司	电科智能持有 65% 股权	交通专用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交通设施工程

			安装调试及施工，交通专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8、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了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民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费伟担任董事	销售、安装、维修机电设备、工程成套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上均除专项)，机械、钢结构、木制品的生产加工，安装金属构件，建筑装修装饰，物业管理；零售烟、瓶装酒，销售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2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费伟担任董事	电机用钢材、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机电配件及零部件的销售及其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3	上海臻和防雷电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尹天文担任董事	防雷产品及高低压电器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限分支)、销售、防雷及高低压电器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才担任独立董事	半导体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封装、测试、销售；LED及应用产品和MEMS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业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房屋租赁；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
5	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才担任独立董事	从事与显示材料有关的电子化学品(液晶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
6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陈斌才担任独立董事	二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制造，加工；二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三类医疗器械(6825医用高频

			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 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健身器材, 运动器材、康复器材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 康复器材及辅具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7	常州帕斯菲克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金波担任董事	生产电力设备智能化测控仪器、仪表和保护装置; 销售自产产品并从事电力设备智能化测控仪器、仪表和保护装置的技术服务
8	常州帕斯菲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张金波持股 9%	投资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
9	上海重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工程项目管理, 投资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投资咨询 (除经纪),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物业管理, 会议及展览服务, 项目投资, 广告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凯德管理 (上海) 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受投资方的委托, 为其关联企业项目开发项目管理、投资经营决策、市场营销和财务管理服务, 以及技术支持、技术成果的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 建筑材料 (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和进出口
11	北京新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餐饮服务 (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 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住宿服务; 游泳池经营管理服务; 在受让土地规划范围内 (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危改小区 B1 区) 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 对所建房地产进行租赁、销售; 房地产信息咨询 (不含中介服务); 物业管理以及提供配套服务; 附设商场设施及停车场服务; 健身服务; 服装、日用品的批发
12	成都来福士实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在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 3 号地块 (宗地编号为 WH19 (211/213): 2006-060) 上从事宾馆、写字楼、商场的开发建设、经营业务; 自有物业管理以及停车场服务; 健身服务
13	北京新园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物业管理
14	上海华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批租地块内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和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停车场, 提供附设商场、餐饮、娱乐的场地和设施
15	上海新徐房地产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批租地块上从事商品住宅的建设、开发经

	开发有限公司		营、房产租赁、销售、房地产业咨询、物业管理
16	上海新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批租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的租赁、销售、房地产业咨询、物业管理及配套设施的经营
17	上海凯德置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除经纪）
18	凯科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对上海市漕河泾虹梅路 1801 号现代科技服务业集聚区首期 A 楼物业进行房地产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收费管理，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19	上海越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以建筑施工承包方式从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待取得建筑业资质后开展经营业务），并提供上述相关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批发
20	上海凯惠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上海市临港产业区万祥社区 G0302 地块及 C0906、C0907 地块内从事商品住宅、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包括销售及租赁），物业管理，及提供房地产咨询等相关配套服务
21	上海广川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闸北区天目西路街道 92 街坊 23 丘地块和天目西路街道 95 街坊 16 丘地块内进行房地产的开发经营，包括商品住宅、商业物业和办公楼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的经营管理，附设商场、健身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经营及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22	凯德华越（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设备、用品等和在国内外经营、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开发的房产，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公司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人员、技术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培训、市场开发以及产品研究和开发；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提供担保及财务支持。（三）从事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23	新越置业 (上海)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街道8街坊15/1、86/1宗地块内进行住宅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
24	上海东方海外凯旋房地产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长宁区88街32/8丘地块内从事酒店的开发、建造、销售;办公楼、商业设施的开发、建造、经营、出租、销售;物业管理;附设商场开发建设;酒店经营管理及配套服务;配套服务会议中心;商业中心;停车场(库)管理;房地产业务咨询
25	上海东方海外永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上海市原卢湾区第12号地块内从事商品房、公寓式酒店、办公楼及商业设施的开发、建造、销售、出租、物业管理、房地产业务咨询、停车场(库)经营管理。
26	上海外高桥徐汇俱乐部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衡山路85号地块内从事公寓式办公用房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出租、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提供餐饮、住宿、(室内)游泳池、健身房服务
27	昆山昆安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兆丰路以东,安亭泾以西,面积为183266.4平方米(约合274.9亩)的土地上进行普通住宅、公寓和商业设施的建设、开发、销售,房地产租赁。(高档房地产及国家限制、禁止类房地产项目除外)物业管理
28	凯德置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一、在国家鼓励、允许的行业内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企业从国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在国内外以代理或经销的方式,销售所投资企业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协助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发及咨询;4、协助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为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四、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五、为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
29	北京胡姬花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朝阳区来广营东路东侧东郊农场一分场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房屋;出租、出售朝阳区来广营东路东侧东郊农场一分场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用设施
30	凯德置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市场信息分析咨询、营销策划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

31	凯德（天津）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及总经理	节能环保工程产品的研发，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材产品的批发，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房地产金融管理咨询，工程及工程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32	北京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开发、建设、出售位于昌平区兴寿镇半壁店村的昌平区半壁店住宅小区的房屋；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家居装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33	北京新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34	北京恒世同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京棉危改二期 A1 区商品房及批发零售商业用设施
35	东津房地产开发（天津）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西侧（合肥道北侧马场道南侧）地块内从事商业、酒店、写字楼、服务式公寓、公寓、文化娱乐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出租、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地产业务的咨询服务；器械健身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零售
36	武汉凯惠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马鞍村 K0012140498 号地块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及租赁；房产咨询
37	北京嘉德新源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的经营管理
38	广州市嘉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39	广州利联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40	广州利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储藏）；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
41	广州凯耀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42	广州市境新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

			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43	佛山市凯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管理服务；网球场服务；持有有效的审批证件从事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服务）
44	深圳市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停车场业务；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45	大恒富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企业管理顾问、项目投资顾问、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46	宁波新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本公司所开发商品房及配套物业的租赁、销售、装饰、维修；房地产业务咨询；物业管理
47	宁波新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本公司所开发商品房及配套物业的租赁、销售、装饰、维修；房地产业务咨询；物业管理
48	宁波新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宁波市江北区宁动 5#（规划路以东、大闸路以西、大庆路以北、规划道路以南，占地面积约 27899 平方米）地块上商场、公寓、普通写字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49	宁波新凯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从事洪塘孙家安置房东侧居住地块（东至洪大路，南至规划八路、西至规划二路、北至云飞路、占地面积约 57369 平方米）的房地产及其配套服务设施的开发、建设和物业管理、停车管理
50	凯德新运（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杭政储出（2006）2 号地块及杭政储出（2009）6 号地块上从事普通住宅开发、经营、销售；房地产业务咨询、物业管理及配套设施的经营（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除外）
51	杭州凯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52	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杭政储出[2007]56 号 E-02-1、E-02-02、E-02-3、E-02-4 地块上进行办公商业金融用房开发、建设和经营
53	凯德新业（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杭政储出[2011]27 号地块上进行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和经营

54	成都信凯实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成都市青羊区万家湾 7、8 组地块（宗地编号 YQ30[252/211]；2007-026）上从事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经营业务
55	成都诚凯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长	物业管理、房屋经纪、停车场管理服务、国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代理服务、清洁服务
56	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 D 分区 4-1、02 号地块上从事普通商品住宅开发、酒店（含会议中心）、酒店式公寓、写字楼、商场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出租物业管理以及提供配套服务、附设商场设施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57	成都凯光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58	成都鸿鹄展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59	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	龚志浩担任董事	在重庆市渝中区渝中组团 D 分区 4-1、02 号地块上从事普通商品住宅开发、酒店（含会议中心）、酒店式公寓、写字楼、商场的开发建设、销售、经营、出租物业管理以及提供配套服务、附设商场设施及停车场管理服务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洛联精密、洛盈电器两家全资子公司和洛高电器、洛合精密两家控股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联精密

洛联精密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46220158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谈行，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7 月 14 日。自洛联精密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洛联精密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洛盈电器

洛盈电器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5MA1MG61F1U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东方东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为臧文明，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6 年 3 月 14 日。自洛盈电器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洛盈电器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洛高电器

洛高电器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02174129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汤国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6 月 10 日。

洛高电器原系由发行人与自然人王辉共同出资设立。洛高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60%、王辉持股 40%。2014 年 10 月，王辉将持有洛高电器 20% 的股权转让给游一民；洛高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增资 300 万元、游一民增资 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洛高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60%、王辉持股 10%、游一民持股 30%。2016 年 4 月，游一民将持有洛高电器 30% 的股权转让给王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高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60%、王辉持股 40%。

本所律师查验了洛高电器自然人股东王辉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辉系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洛合精密

洛合精密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346220238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 7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谈行，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7 月 14 日。

洛合精密原系由发行人及自然人钱小平、谈健、丁炜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钱小平持股 20%、谈健持股 7%、丁炜持股 3%。

2015年10月，钱小平将其持有洛合精密20%的股权（出资额160万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谈健将其持有洛合精密7%的股权（出资额56万元）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洛合精密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97%、丁炜持股3%。

本所律师查验了洛合精密自然人股东丁炜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核查信息情况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丁炜现任洛合精密职工，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货物销售、货物采购、受让股权、资产转让与受让、房屋租赁、接受担保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订单、部分发票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隆亿公司	销售J45操作机构、CJ45抽架等	13,058,182.73	3.07%	11,175,332.52	2.62%	9,584,495.54	2.22%
凯鼎电气	销售J2000操作机构等	3,194,404.44	0.75%	3,016,923.91	0.71%	2,862,909.73	0.66%
凯隆电器	销售电掣、脱扣器、触头等断路	962,017.12	0.23%	605,572.79	0.14%	1,150,296.09	0.27%

	器附件						
电科所	销售 J45 操作机构、CJ45 抽架等	1,239,319.82	0.29%	1,194,457.03	0.28%	575,179.78	0.13%
洛阳压铸	销售冷拉圆钢、热轧圆钢等	1,098,770.41	0.26%	24,020.68	0.01%	2,353.33	0.00%
立成机械	销售摇臂、异型铜排	37,764.10	0.01%	37,385.42	0.01%	-	-
洛恒电机	销售弹簧、滑轮等零部件	3,293.49	0.00%	144.44	0.00%	533.33	0.00%
谈丽萍	销售轴承钢材	1,949.96	0.00%	-	-	-	-
洛锐电器	销售黄铜棒、钣金件类零部件	3,768.99	0.00%	5,098.11	0.00%	789.40	0.00%
迪普医疗	销售连接板、侧板等零部件	-	-	649.57	0.00%	18,367.63	0.00%
张敏虎	销售冷轧圆钢	-	-	-	-	3,169.15	0.00%
	合计	19,599,471.06	4.61%	16,059,584.47	3.76%	14,198,093.98	3.28%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销售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货物、服务的明细账、关联交易的合同、抽查了部分订单等资料，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或服务以及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进行了相应比较。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交易金额	比例
凯隆电器	购买母排、母线、开关本体及配件等	-	-	1,336,087.52	0.40%	11,185,971.53	3.37%
洛阳压铸	购买铝合金支架、支座、导轨等；OEM 代工	4,605,403.71	1.35%	5,652,832.11	1.67%	5,659,816.00	1.71%

	业务等						
洛恒电机	购买杠杆、档板；委托加工等	543,714.68	0.16%	426,284.85	0.13%	229,167.05	0.07%
鑫恒塑料	购买杠杆、铆钉、轴类等；委托加工	-	-	260,076.57	0.08%	166,224.17	0.05%
聚瑞五金	购买杠杆、手柄板等	174,742.72	0.05%	180,129.35	0.05%	68,258.12	0.02%
凯鼎电气	购买开关本体及配件	54,153.83	0.02%	63,589.76	0.02%	57,436.07	0.02%
谈丽萍	购买连杆、支架等；委托加工	368,384.62	0.11%	126,725.46	0.04%	4,243.98	0.00%
立成机械	购买母排、母线；委托加工	7,245,955.84	2.13%	9,335,780.95	2.76%	341.79	0.00%
洛锐电器	购买螺钉、护套、电线组件	1,880.34	0.00%	5,519.23	0.00%	-	-
三顶电机	购买导线	-	-	3,076.92	0.00%	-	-
张敏虎	购买杠杆、线切割来料加工件、轴类等	330,031.63	0.10%	281,364.80	0.08%	339,873.75	0.10%
合计		13,324,267.37	3.92%	17,671,467.52	5.23%	17,711,332.46	5.3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相近。本所认为，前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自关联方受让股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凯隆电器的工商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相关股东会决议、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以及汉凌集团分别出具的《关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关联方受让股权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14年12月23日，谈行、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及张扬分别与洛凯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洛凯有限受让谈行、张扬持有的凯隆电器股权以及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代汉凌集团持有的凯隆电器股权，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实际持有人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谈行	谈行	11.1194%	3,335,824.18	11,601,981.96

秦雪莲	汉凌集团	6.6716%	2,001,493.48	6,961,147.44
秦梅芳		6.6716%	2,001,493.48	6,961,147.44
朱福良		8.0060%	2,401,794.23	8,353,460.40
张扬	张扬	0.3281%	98,433.81	342,339.54
合计		32.7967%	9,839,039.18	34,220,076.78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 0431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凯隆电器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783.59 万元，凯隆电器 32.7967%股权评估价值约为 3,536.67 万元。各方参考评估报告，并协商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洛凯有限已向谈行、张扬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根据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以及汉凌集团出具的《关于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上述相关股权转让款由秦梅芳、秦雪莲、朱福良代为收取后转付给汉凌集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洛凯有限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同意。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购买关联方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谈行陆续将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1	ZL201320307569.3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冷却风机	2013 年 5 月 31 日	10 年
2	ZL201320307458.2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伸缩式隔离开关装置	2013 年 5 月 31 日	10 年
3	ZL201320307570.6	实用新型	节水型热水循环泵	2013 年 5 月 31 日	10 年
4	ZL201320307908.8	实用新型	绝缘式冷却风机	2013 年 5 月 31 日	10 年
5	ZL201320303618.6	实用新型	防触电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3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6	ZL201320303551.6	实用新型	断路器抽框体的摇柄装置	2013 年 5 月 30 日	10 年

7	ZL201320303600.6	实用新型	自动控制的断路器隔离开关	2013年5月30日	10年
8	ZL201320303554.X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液压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9	ZL201320303555.4	实用新型	真空断路器的绝缘型隔离开关	2013年5月30日	10年
10	ZL201320303617.1	实用新型	低油耗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11	ZL201320303556.9	实用新型	保温型断路器液压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12	ZL201320303553.5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抽框体装置	2013年5月30日	10年
13	ZL201220568274.7	实用新型	万能式断路器抽屉座的传动结构	2012年11月1日	10年
14	ZL201320307464.8	实用新型	用于潜水泵的搅拌器	2013年5月31日	10年
15	ZL201320307467.1	实用新型	断路器的分体式隔离开关装置	2013年5月31日	10年
16	ZL201220568218.3	实用新型	减小万能式断路器抽屉座摇动力矩的装置	2012年11月1日	10年
17	ZL201320303544.6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抽架	2013年5月30日	10年
18	ZL201320307569.3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冷却风机	2013年5月31日	10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无形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关联方汤墅村村委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1)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27,176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租金为3,001,115元。

(2) 2014年7月1日,发行人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27,176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其中面积为11,776.50平米的厂房的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1,260,482.00元;面积为15,399.5平米的厂房租赁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租金为870,318.00元。

(3) 2014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15,399.5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870,318.00元。

(4)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5,766.1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租金为384,406元;汤墅村村委将位于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20,692.2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租金为1,356,384元;汤墅村村委将位于洛阳镇汤墅村面积为181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为18,100元。

(5) 2015年6月30日,洛合精密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71号面积为2,397.8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合精密使用,租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洛合精密向汤墅村村委支付的租金为13.5万元。

本所律师将上述房屋的租金价格与同一时期同地段同类房屋租金价格进行了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汉凌集团、参股公司凯隆电器、谈行存在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2012年2月8日，凯隆电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881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2012年2月8日起至2014年2月7日不高于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12年4月20日，凯隆电器、谈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编号为“(2575)2012年高保字第0063号”、“(2575)2012年高保字第0064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凯隆电器、谈行为发行人自2012年5月18日起至2013年5月17日不高于4,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2年9月12日，凯隆电器、谈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200079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凯隆电器、谈行为发行人自2012年9月12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不高于3,6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2年9月15日，凯隆电器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885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2012年9月15日起至2014年9月14日不高于6,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12年10月22日，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16112A22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2012年10月22日起至2013年10月22日不高于8,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3年5月29日，汉凌集团与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420130015139”的《权利质押合同》，汉凌集团为发行人45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以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自提款日起 3 个月。

(7) 2013 年 7 月 23 日, 凯隆电器、谈行分别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575)2013 年高保字第 0088 号、(2575)2013 年高保字第 0089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凯隆电器、谈行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不高于 4,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13 年 9 月 2 日, 汉凌集团与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420130023944”的《权利质押合同》, 汉凌集团为发行人 45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方式为以单位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 个月。

(9)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16113B11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不高于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14 年 1 月 3 日, 凯隆电器、谈行与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400000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谈行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高于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14 年 8 月 25 日, 凯隆电器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4885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与该行在 201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不高于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240502014AM000146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不高于 8,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2015 年 7 月 10 日, 凯隆电器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884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9 日不高于 7,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 2015 年 8 月 25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8GR3248058”的《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开具的 1,3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 2015 年 9 月 10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9GR3243932”的《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向发行人发放的 1,5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2015 年 9 月 25 日, 凯隆电器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9GR3242330”的《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开具的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凯隆电器、谈行与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500064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凯隆电器、谈行为发行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不高于 3,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 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7、发行人许可关联方使用部分商标权

2015 年 7 月, 发行人与洛锐电器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1526798、4564764、8852831、4564763、3912875、3912874、1542789、欧盟 No.010289791 (第 7 类)、欧盟 No.010289858 (第 7 类) 的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洛锐电器使用, 许可期限自发行人取得相应商标权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8、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废旧资产

2014 年 12 月, 因发行人部分车间搬迁, 发行人将房屋内的部分废旧固定资产 (空调、压缩机等) 转让给三顶电机、鑫恒塑料、洛锐电器, 转让价格分别为 120,059 元、660 元、23,609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上述交易价格以相关资产净值为基础, 经双方协商后定价。本所认为, 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固定资产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9、发行人委托关联方支付电费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电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度，发行人位于陈家头71号的租赁厂房由三顶电机统一向常州供电公司支付电费。发行人每月按照实际用电量与三顶电机结算，并支付其代垫的电费。2015年度发行人委托三顶电机支付的电费为131,475.69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三顶电机支付电费系按照电力公司发布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10、发行人与洛锐电器之间票据互换及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洛锐电器票据互换以及资金往来的情形。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发行人陆续收到洛锐电器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当期金额分别为338,643.00元、2,023,258.65元、5,881,315.00元，合计8,243,216.65元；同期，发行人将金额较小的票据累计8,194,395.00元背书给洛锐电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洛锐电器支付24,776.25元、冲往来款抵消债权24,045.40元，合计8,243,216.65元。

11、发行人通过关联方支付行业协会会务费、行业展览参展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敏宇会展、电科文化支付相关会务费、行业展览参展费用等，具体情况为：敏宇会展、电科文化为低压电器行业内专业从事展会运作的企业；2013年度、2014年度，发行人通过敏宇会展支付参加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的参展费用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会务费等，2013年度、2014年度金额分别为212,364元、139,146元；2015年度，发行人通过电科文化支付参加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的参展费用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会务费、培训费等，合计金额为311,072.00元。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期间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予以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2）《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有关“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的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

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行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洛豪投资等企业的工商资料、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以及相关企业出具的关于业务情况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洛豪投资	实业投资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2	洛腾投资	实业投资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3	洛辉投资	实业投资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4	洛盛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商务咨询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谈建平、汤其敏、陈明以及关联自然人龚坦诚、虞建龙、谈建伟进行了访谈，由该等关联企业就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产品情况出具了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的业务
1	立成机械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	报告期内曾从事机加工业务，现从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业务
2	鑫恒塑料	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制造、加工；冲压件、喷塑加工	主要从事塑料件制造，冲压件加工业务
3	洛恒电机	电机配件、橡胶件、塑料件、电器配件制造，五金加工	报告期内曾从事机加工业务，现从事游泳池产品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机加工产品、冲压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供应少量加工零部件，但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办公地点，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房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的合同等资料，赴相关房产主管部门调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登记信息。

发行人的生产和办公场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建筑面积合计 47,932.98 平方米，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常房权证武字第 0084853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用于生产、办公的房产系发行人自行建造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房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产，该等房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或转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的办公楼、厂房占用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土地，使用面积合计 21,635.76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 8,453,172 元。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武国用（2015）第 22533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29 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土地相关出让合同、发票及相关收付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系发行人出让取得。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全额缴纳了上述土地出让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洛盈电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4 月 12 日，洛盈电器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4012016CR001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宗地编号为 2016CJG001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8,760 平方米，土地出让金为 6,303,360 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洛盈电器已经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契税等相关土地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洛盈电器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办理土地使用证的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管商标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ww.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2 项商标权，其中：境内商标 25 项、境外商标 7 项。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发行人境内商标清单》，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i>Rocoi</i>	No.4313944	第9类	2013年4月2日 至 2023年4月2日	美国
2	洛凯	No.4313945	第9类	2013年4月2日 至 2023年4月2日	美国
3	<i>Rocoi</i>	No.2212241	第9类	2011年9月28日 至 2021年9月28日	印度
4	<i>Rocoi</i>	No.010289791	第7、9、 11类	2011年9月26日 至 2021年9月26日	欧盟
5	洛凯	No.010289858	第7、9、 11类	2011年9月26日 至 2021年9月26日	欧盟
6	洛凯	202112	第9类	2011年10月3日 至 2021年10月3日	波多黎各
7	<i>Rocoi</i>	203801	第9类	2011年10月3日 至 2021年10月3日	波多黎各

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中，商标注册证号为 8848530、8848535、8852831、8852836、8852843、15634677 的 6 项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其余商标系自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取得，上述商标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境外商标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5 项国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专利 4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 二：《发行人专利权清单》。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专利号为 ZL201320307569.3 等的 18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谈行处受让取得,专利号为 ZL201020223265.5、ZL201020223268.9、ZL201010198211.2 的 3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专利号为 ZL200920049295.6 的 1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处受让取得,其他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经分别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或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42,932,698.91 元、累计折旧 12,901,003.32 元、净值为 30,031,695.59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买受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

(1)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洛高电器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 71 号面积为 3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高电器使用,租期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年租金为 4,160 元。

(2)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洛高电器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面积为 32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高电器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年租金为 4,160 元。

(3)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洛合精密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面积为288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合精密使用,租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年租金为37,440元。

(4) 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洛联精密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71号面积为1,174.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联精密使用,租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1月1日,年租金为0元。

(5) 2015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洛联精密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面积为1,174.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联精密使用,租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1日,年租金为0元。

2、发行人主要财产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赴上述该等土地、房产主管的国土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1、2014年12月31日,乐清分公司与浙江昌盛电气成套设备厂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浙江昌盛电气成套设备厂将其位于乐清市柳市镇后街村面积为85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乐清分公司使用,租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94,653.71元。

2、2015年6月30日,洛合精密与汤墅村村委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汤墅村村委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陈家头71号面积为2,397.85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洛合精密使用,租期自201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日,年租金为277,245.5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合精密租赁汤墅村村委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不符合房地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或有权部门认定该等房产违章建筑的风险,将导致洛合精密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厂房的风险。

针对上述洛合精密存在的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厂房的风险,汤墅村村委、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承诺：

（1）汤墅村村委承诺：上述厂房为汤墅村村委合法所有，若因租赁厂房的本身原因导致洛合精密受处罚的，汤墅村村委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对租赁房屋进行拆迁，若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政府原因导致的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其无法继续履行租赁合同，汤墅村村委将及时提前予以通知，并给与洛合精密合理的搬迁时间。

（2）发行人承诺：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或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洛合精密将及时更换经营场地至合法适当的场所。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若在租赁合同的履行期间内租赁物业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有权部门认定租赁物业为违章建筑予以拆除，迫使洛合精密生产场所搬迁，导致洛合精密费用增加或损失产生，其承诺将全额承担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鉴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洛合精密的厂房租赁风险作出适当安排，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已与产权人签署了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销售合同

(1) 2013 年 3 月，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与发行人签订《合作生产协议书》。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提供品牌产品以及加工修理服务，具体内容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7 日。

(2) 2014 年 7 月，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3) 2015 年 7 月，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温州正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 日。

(4) 2015 年 8 月，隆亿机械与发行人签订《基本供货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常州市隆亿机械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由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下次签订新合同时。

(5) 2015 年 8 月，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物料采购标准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由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 日。

(6) 2015 年 12 月，上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2016 年度供货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上海通用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由采购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2016 年 1 月，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向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提供零部件，具体内容由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一年。

(8) 2016年1月,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9) 2016年2月,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产品,具体内容采购订单确定,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采购合同

(1) 2016年5月,发行人与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6]第014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苏州凯丰铜业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具体内容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2) 2016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6]第003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加工零件,具体内容图纸和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3) 2016年5月,发行人与江阴三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6]第090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江阴三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物资,具体内容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5月。

(4) 2016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鹏晟电器厂签订洛凯采协字[2016]第010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常州市鹏晟电器厂加工零件,具体内容图纸和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5) 2016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市华威精密锻压件厂签订洛凯采协字[2016]第019号《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常州市华威精密锻压件厂加工零件,具体内容图纸和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6) 2016年5月,发行人与无锡永发电镀有限公司签订洛凯采协字[2016]第002号《产品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无锡永发电镀有限公司加工零件,具体内容订单确定,协议有效期至产品生产期间及结束后一年内。

3、银行借款合同

(1) 2015年9月10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编号为Z1509LN1566944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9月10日至2016年9月9日。

(2) 2015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武进支行签订编号为15100759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建设银行武进支行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3) 2015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武进支行签订编号为3201012015002095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武进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2月8日至2016年12月7日。

(4) 2016年4月1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317582D160411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武进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1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潜在纠纷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发行人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

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保障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97,830.63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215,026.34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票据管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应付票据台账、应付票据明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票据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开具票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了简化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票据的步骤和时间，及时向供应商履行付款义务，向主要供应商苏州凯丰铜业有限

公司、常州福惠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经统计，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发行人开具此类票据金额分别为3,965万元、5,235万元和9,445万元。该等违规开具票据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票据开具后，最终用于支付给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其他中小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将上述票据贴现等违规票据融资行为。

2、票据互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洛锐电器票据互换的情形。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洛锐电器背书的票据338,643.00元、2,023,258.65元、5,881,315.00元，合计8,243,216.65元；同期，发行人将金额较小的票据累计8,194,395.00元背书给洛锐电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洛锐电器支付24,776.25元、冲往来款抵消债权24,045.40元，合计8,243,216.65元。该等票据互换的情形不符合《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票据互换产生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未产生任何经济纠纷，也未因上述行为给银行及其他权利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自2015年7月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上述票据互换的情形。

2016年6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票据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相关过程的法定义务，杜绝再次发生类似违规开具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互换行为。

同月，中国人民银行武进支行出具了《关于证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的函》（武银函[2016]1号），且发行人股东洛辉投资、洛腾投资和洛盛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分别作出承诺：若发行人由于不规范的票据行为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承诺人将全额承担该处罚款项，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票据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的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明细及其凭证和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过 1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增资经瑞华会计师验证，并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存在以下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的行为：

1、发行人股权收购行为

2014 年 12 月 23 日，谈行、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及张扬分别与洛凯有限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洛凯有限以 3,422.0076 万元的价格受让谈行、张扬持有的以及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代汉凌集团持有的合计 32.7967%的凯隆

电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戚墅堰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向谈行、张扬、汉凌集团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款。

2、发行人的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即于 2010 年 10 月收购汉凌集团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汉凌集团背景情况

汉凌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1 月，原名常州市洛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洛阳开关厂。洛阳开关厂成立于 1988 年 6 月，原系由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庄陈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庄陈村村委”）出资组建的村办集体企业。1993 年 8 月，洛阳开关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于 1996 年 12 月取得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审批，注册资本变更为 221.4 万元，其中：庄陈村村委（名义上由庄陈村经济合作社持有）出资 34.5 万元、占比 15.583%，谈行等 54 名自然人出资 186.9 万元、占比 84.417%。2002 年 8 月，洛阳开关厂股东决定清算注销，并于 2003 年 11 月完成注销手续；该等注销手续完成后，洛阳开关厂相关的资产、负债由汉凌集团承继。

汉凌集团系由洛阳开关厂与其全资企业武进市洛阳电机厂（以下简称“洛阳电机厂”）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常州市洛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汉凌集团设立时实际系为洛阳开关厂 100%持股的企业。2002 年洛阳开关厂注销后，汉凌集团承继了洛阳开关厂相关资产负债；同时，汉凌集团按照洛阳开关厂的股权结构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对股权进行了调整。

汉凌集团及洛阳开关厂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关于汉凌集团的历史沿革”。

（2）收购的基本情况

2010 年，洛凯有限拟整体收购汉凌集团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

资产，收购价格拟参照整体评估净资产值确定。

2010年8月25日，汉凌集团召开2010年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转让汉凌集团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聘请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根据中天华评估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2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8月31日，汉凌集团实际转让的部分资产的评估值为6,524.44万元。

2010年10月30日，洛凯有限与汉凌集团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洛凯有限仅受让汉凌集团的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并约定按照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

2010年10月31日，双方就资产转让进行了当场交割，并签署《交割确认》，确认交割资产的价值为6,747.60万元（不含税）；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5月31日，资产转让款已由洛凯有限向汉凌集团支付完毕。

由于评估基准日与实际交割日的时间差，汉凌集团部分实物资产发生了变动，导致实际交割的资产价值（不含税）与评估值产生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①存货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交割资产价值	差异额
1	原材料	31,774,146.94	33,178,576.04	1,404,429.10
2	委托加工物资	4,124,484.23	5,763,800.19	1,639,315.96
3	产成品（库存商品）	2,657,708.84	2,351,134.01	-306,574.83
4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1,281,950.45	626,687.47	-655,262.98
5	在用周转材料	7,625,200.23	7,625,200.23	0.00
存货合计		47,463,490.69	49,545,397.94	2,081,907.25

②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	交割资产价值	差异额
固定资产				
1	机器设备	13,726,371.00	13,875,997.00	149,626.00
2	车辆	2,173,361.00	2,173,361.00	0.00

3	电子设备)	848,217.90	848,217.90	0.00
无形资产				
4	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	1,033,000.00	1,033,000.00	0.00
合计		17,780,949.90	17,930,575.90	149,626.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凯有限与汉凌集团签署的《交割确认》以及汤墅村村委出具的确认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凯有限与汉凌集团在交易款项支付过程中对实际交割的情况进行确认。汤墅村村委于 2015 年 12 月对上述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实际交易价格系依据：新增存货按照评估单价乘以交割新增存货数量确定价格、新增机器设备按照账面值确定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以及最近三年的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发行人的其他资产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财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发行人制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审议通过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2016年1月，因发行人住所变更，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审议通过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发行人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拟订<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章程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外，均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对《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

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的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议的内容进行了审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监事）、8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

谈行，董事长，195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臧文明，董事，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总经理。

汤其敏，董事，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幸福，董事，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润凯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尹天文，董事，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季慧玉，董事，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电器分院院长。

陈斌才，独立董事，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干部学院教师。

张金波，独立董事，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河海大学副教授。

龚志浩，独立董事，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凯德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2、发行人的监事

费伟，监事会主席，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

谈文国，监事，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技术中心副总经理。

臧红卫，职工代表监事，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制造部经理。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臧文明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汤其敏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

谈建平，副总经理，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陈明，副总经理，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姜国栋，副总经理，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欧阳虎，副总经理，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邵家旭，董事会秘书，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徐琦俊，财务负责人，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通过；独立董事均由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通过；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9名董事中，有2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0年9月26日，洛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谈行、臧文明、谈建平、汤其敏、陈幸福、尹天文、熊纪五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为谈行。

2014年6月2日，洛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谈行、臧文明、谈建平、汤其敏、陈幸福、尹天文、季慧玉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为谈行。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谈行、臧文明、汤其敏、陈幸福、尹天文、季慧玉、陈斌才、张金波、龚志浩为公司董事，董事长为谈行。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0年9月26日，洛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何瑞华、谈文国担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洛凯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臧铭辉出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6月2日，洛凯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费伟、谈文国、臧铭辉为监事。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费伟、谈文国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1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臧红卫出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0年9月26日，洛凯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臧文明为经理，邵家旭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3日，洛凯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臧文明为总经理，谈建平、陈明、汤其敏、姜国栋、沈浩明为副总经理，徐琦俊为财务负责人，邵家旭为董事会秘书。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臧文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谈建平、陈明、汤其敏、姜国栋、欧阳虎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徐琦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邵家旭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三年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斌才、张金波、龚志浩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陈斌才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为：增值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2、发行人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报告期内，洛高电器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 计缴增值税。

（2）报告期内，洛联精密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 计缴增值税。

（3）报告期内，洛合精密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按应税销售收入的 17% 计缴增值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13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于 2015 年 10 月届满。经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8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经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洛联精密、洛合精密系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2015 年度，洛联精密享受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5 年度，洛合精密 10 月 1 日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10 月 1 日之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享受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

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756,235.04 元、629,000.00 元、1,373,24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常州市五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平台项目）的通知》（常财工贸[2011]9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收到五大产业专项资金 300,000 元。

(2) 根据《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先进单位的决定》（洛委发[2013]10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收到洛阳财政所镇级工贸奖 30,000 元。

(3)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2]4 号、武财工贸[2012]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收到区级工贸奖 200,000 元。

(4)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 2012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武经信发[2012]133 号、武财工贸[2012]22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收到稳增长促转型专项资金 150,000 元。

(5)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资助项目及奖励的通知》（武科发[2013]12 号，武财工贸[2013]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收到洛阳财政所奖金 500 元。

(6) 根据洛阳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决定》（洛政发[2013]4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收到洛阳镇政府 2012 年综合治理先进奖 1,000 元。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2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108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收到市场开拓资金拨款 32,000 元。

(8)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省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社[2013]145 号),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42,735.04 元。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常州市武进区第二批科技发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项目计划的通知》(武科发[2013]22 号、武财工贸[2013]13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 元。

(2) 根据中共洛阳镇委员会、洛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先进单位的决定》(洛委发[2013]10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9 日收到洛阳镇财政所拨款 40,000 元。

(3)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3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苏财工贸[2013]200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收到 2013 年上半年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拨款 17,000 元。

(4)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商务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外向型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武商发[2014]7 号, 武财工贸[2014]4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收到 2013 年度外向型经济专项奖金 50,000 元。

(5)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处与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资金支出安排协议》,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收到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代发的 2013 年五星级数字企业奖励资金 50,000 元。

(6)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武进区经信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4]19 号、武财工贸[2014]9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收到常州市财政局拨款 350,000 元。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66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收到

常州市财政局拨款 27,000 元。

(8) 根据常州市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常知发[2013]27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收到武进区科技局 2013 年度首级专利资助费 3,000 元。

(9)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科学技术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项目的通知》(武科发[2014]9 号、武财工贸[2014]6 号),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洛阳财政所拨款 42,000 元。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武进区政府出具的《关于促进企业加快利用资本市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武政办发[2014]150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5 日收到武进财政局奖金 290,100 元。

(2)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和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的通知》(武安办发[2014]9 号、武安监发[2014]27 号、武财工贸[2014]8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企业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拨款 6,000 元。

(3) 根据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知识产权)的通知》,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常州第七批科技奖 30,000 元。

(4) 根据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印发<常州市高校毕业生及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人社发[2013]233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5 日收到见习人员生活补助款 159,840 元。

(5) 根据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常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市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4]337 号、常财工贸[2014]98 号),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6 日收到武进区“三位一体”机

器人项目拨款共计 455,000 元。

(6) 根据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拨付 2014 年度常州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信息化专项）的通知》（常经信信推[2014]357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两化融合体系拨款 100,000 元。

(7) 根据中共洛阳镇委员会、洛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先进单位的决定》（洛委发[2014]23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8 日收到 2013 年度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先进单位奖金 130,000 元。

(8)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企业工业园建设及培育大企业（集团）行动计划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武经信发[2015]17 号、武财工贸[2015]10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收到省级管理应用示范财政拨款 50,000 元。

(9)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4]203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收到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6,000 元。

(10)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77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6,300 元。

(11) 根据《关于公布 2014 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AAA 级企业的决定》（苏质监发[2015]4 号），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常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财政补贴 5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均经过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进行环评并取得了各公司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同意,并通过环保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正在运营的“25 万套/年智能型(可通信)高、低压电器及其核心部件项目”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于 2011 年 10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批复》(武环表复[2011]481 号)。2014 年 12 月 17 日,该项目通过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2) 洛联精密拟运营的“新建 200 万件/年塑料制品、30 副/年模具及配件项目”经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批复》(武环行审复[2016]123 号)。

(3) 洛合精密拟运营的“年产 360 万只断路器配件用冲压件项目”经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常州市武进区环

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了《批复》（武环行审复[2016]124 号）。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新建低压断路器操作机构和抽架 12 万台/年、中高压开关操作机构 25 万台/年和研发中心研发项目”已经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决定书》（经环管表[2016]21 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走访了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生产的断路器附件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标准严格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执行国家标准，对于行业内尚未形成统一标准的产品，公司均单独制定了企业标准并报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企业标准。

2、发行人拥有的环境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现持有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0414E10187R2M 的《认证证书》，认证发行人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的高、低压断路器的操作机构、抽屉座、框架及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 2004 标准，证书有

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四）发行人于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查阅了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股资金拟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 1、投资 19,859.77 万元，用于“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投资 4,208.45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投资 2,191.6 万元，用于“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4、投资 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运用事宜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断路器关键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断路器关键部件、附件、零部件及其他输配电开关设备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并经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五一路西侧、东方二路北侧，洛盈电器已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契税等相关土地款，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断路器关键部件业务为核心,抓住国家智能电网和配网自动化改造建设的历史机遇以及国内国际大客户业务良好发展预期,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营销、品牌及人才优势,增强研发及运营能力,发展成为集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球断路关键部件制造、专业服务提供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原始单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一道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由全体董事批准和签署，并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了五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具体缴纳的基数及比例如下：

项目		最低缴纳基数 (元)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2013年末	单位	2299	20%	8%	1.5%	1.6%	0.8%
	个人		8%	2%	0.5%	-	-
2014年末	单位	2564	20%	8%	1.5%	1.6%	0.5%
	个人		8%	2%	0.5%	-	-
2015年末	单位	2900	20%	8%	1.5%	0.8%	0.5%
	个人		8%	2%	0.5%	-	-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649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618名，均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其他3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退休返聘、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外地自行缴纳由公司承担费用、或自愿放弃缴纳。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标准

2013年度，发行人为员工按每月148元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个人每月缴存148元住房公积金；2014年度，发行人为员工按每月166元标准缴存住

房公积金，员工个人每月缴存 166 元住房公积金；2015 年度，发行人为员工按每月 183 元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员工个人每月缴存 183 元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 649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627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22 名。22 名员工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因：退休返聘、新入职正在办理手续、外地自行缴纳由公司承担费用、或自愿放弃缴纳。

3、发行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守法情况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汉凌集团的历史沿革

（一）关于洛阳开关厂历史沿革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洛阳开关厂设立至注销的工商登记档案、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常政发[2016]72 号《关于确认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以下简称“《常州市政府请示》”）、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武政发[2016]47 号《关于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以下简称“《武进区政府请示》”）、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确认函》（以下简称“《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汤墅村村委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及资产转让行为进行确认的函》（以下简称“《汤墅村村委确认函》”）等资料，并分别与洛阳开关厂原股东进行了访谈。

1、设立及股份合作制改制前的情况

洛阳开关厂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1 日，设立时经武进县轻工业公司批准，注册资金为 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 台机床设备）投入 4 万元、流动资金 3 万元。根据江苏省武进县洛阳信用社于 1988 年 6 月出具的《企业登记注册资金来源证明书》，该部分资金均系庄陈村村委投入。

1989 年 11 月，洛阳开关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37.2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19.7 万元（设备 17 台）、流动资金 17.5 万元。武进县审计事务所于 198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书》。

1991 年 3 月，洛阳开关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66.9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7.9 万元、流动资金 47.8 万元、专项资金 11.2 万元。武进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书》。

2、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及相关股权变动

(1) 1993 年改制情况

1993 年 7 月 8 日，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在洛阳开关厂进行股份合作制试点，洛阳开关厂股份合作制筹备小组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洛阳开关厂股份合作制办理投资入股方法的公告》。截至 1993 年 8 月 10 日，投资人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方	金额(万元)	序号	出资方	金额(万元)
1	谈洪荣	2	29	汤国良	1
2	钱全兴	2	30	秦仁良	0.5
3	谈兴根	1.3	31	秦洪兴	0.4
4	秦福全	0.5	32	谈行	10
5	顾全兴	0.3	33	谈加林	0.5
6	秦锡兴	2.2	34	顾金凤	0.5
7	臧焕茂	1	35	朱福良	3.1
8	秦伯兴	2	36	费锡林	0.5
9	谈文英	1	37	谈美玉	1
10	陈培明	2.1	38	汤国产	9
11	秦荣初	3	39	朱福元	8.5
12	许爱珍	1.5	40	陈华珍	1
13	周玉英	3	41	谈敏中	1
14	臧岳南	7.1	42	汤俊玲	1.2

15	秦珍娣	1	43	臧岳侦	3.1
16	李玉珍	0.5	44	李祥英	0.5
17	谈慕尧	3.3	45	臧浩初	1.1
18	臧伟国	0.6	46	秦全金	10
19	谈玉琴	1	47	陈云彪	2
20	臧静	2	48	臧岳雷	10
21	臧国荣	2.6	49	蒋祥珍	1
22	王海坤	1	50	谈青萍	0.5
23	谈杏芬	1	51	杨雅英	0.5
24	谈敏英	0.8	52	秦梅芳	3.1
25	谈于明	0.2	53	陈幸福	1
26	谈义兴	1	54	丁亚良	1
27	臧国城	5.1	55	庄陈村经济合作社	100
28	陈国华	0.3		合计	221.4

庄陈村村委成立资产评估小组对洛阳开关厂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小组于 1993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武进市洛阳开关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1993 年《资产评估报告》”）。根据 1993 年《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洛阳开关厂的资产总额为 652.44 万元、负债合计 301.11 万元、净资产为 351.33 万元（不含房产土地）。

1993 年 8 月 18 日，庄陈村经济合作社与洛阳开关厂股份制企业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将洛阳开关厂部分集体资产转让给改制后的股份制企业洛阳开关厂，具体情况为：核定原集体资产共 449.61 万元（净资产与房地产价值），其中：房产 98.28 万元仍归庄陈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租赁给股份制企业使用；其余净资产 351.33 万元，以 100 万元投入股份制企业洛阳开关厂作为股金，180 万元借给股份制企业洛阳开关厂，尚余 71.33 万元由股份制企业交付庄陈村经济合作社；关于职工养老福利金，1992 年之前的福利金（包括已退休职工和在职人员）由庄陈村经济合作社负责，1992 年后的福利金由改制后洛阳开关厂组织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洛阳开关厂已分别于 1993 年 8 月 18 日、1996 年 11 月 10 日向庄陈村村委支付合计 71.33 万元，庄陈村村委出具了相应的收据。根据《汤墅村村委确认函》、《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武进区政府请示》及《常州市政府请示》，1993 年至 2002 年期间，洛阳开关厂每年向庄陈村村委（2001

年 9 月变更为“汤墅村村委”) 支付借款 180 万元对应的利息; 2003 年, 洛阳开关厂注销后, 汉凌集团承继该等债务, 每年向汤墅村村委陆续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 截至 2014 年 12 月, 汤墅村村委与汉凌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经结清。

根据《武进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点的实施办法》, 当时武进县正在就股份合作制进行试点, 洛阳开关厂对相关操作流程并不明晰, 致使洛阳开关厂未能及时就本次改制相关事项申报洛阳镇人民政府审批, 亦未能及时就改制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后于 1994 年、1996 年分别补办了相关改制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994 年 3 月, 经工商登记, 洛阳开关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100 万元, 资金性质为村集体资本金, 武进县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证明书》。前述注册资本变动实际上系 1993 年 8 月改制过程中庄陈村村委 (庄陈村经济合作社) 出资变动的备案, 由于当时洛阳开关厂尚在申请洛阳镇人民政府批准 1993 年改制事宜, 因此, 洛阳开关厂仅就庄陈村村委拥有的集体产权部分办理了工商登记。

(2) 1995 年权益变动

1995 年 10 月, 谈敏中将持有洛阳开关厂 1 万元股权按照每股 1.3 元的价格转让给施燕波; 同月, 庄陈村村委将持有洛阳开关厂 65.5 万元股权按照每股 1.3 元的价格转让给朱福元等 22 名自然人, 该等受让方及受让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受让金额 (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金额 (万元)
1	谈洪荣	3	12	朱福元	7.5
2	钱全兴	1	13	臧岳侦	4
3	谈兴根	1.7	14	臧浩初	0.9
4	秦锡兴	2.2	15	谈慕尧	1.5
5	秦伯兴	1.4	16	臧静	2
6	秦荣初	1	17	陈云彪	1.5
7	臧岳南	4.4	18	臧岳雷	10
8	臧国城	8	19	秦梅芳	1.4
9	谈行	4.7	20	陈幸福	1
10	朱福良	1	21	谈文国	0.8
11	汤国产	6	22	臧全兴	0.5

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 杨雅英、陈国华名义上分别将各自持有洛阳开关厂

股权 0.5 万元、0.3 万元转让给谈青萍、汤国良，实际上是将所持股权交给谈青萍、汤国良代持。

上述股权转让后，洛阳开关厂的实际股东未再发生变化，直至 1996 年改制手续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权益转让已经庄陈村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价格系根据洛阳开关厂当时的净资产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相关的转让款均已经支付完毕。本所认为，上述集体产权转让虽未履行相应的审批、资产评估手续，但转让价格公允，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

(3) 1996 年取得集体企业改制审批及相关权益变动工商备案

1996 年 11 月 20 日，洛阳开关厂与庄陈村村委向洛阳镇改制办提交《申请》，请求将洛阳开关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由庄陈村经济合作社代表庄陈村村委持股，并申请对集体资产按照《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进行处置。

1996 年 12 月 17 日，武进市洛阳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武进市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对 1993 年《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6 年 12 月 21 日，武进市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作出《批复》（武改制复字[1996]第 887 号），同意洛阳开关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日，武进市阳湖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查验注册资金证明书》，对 1993 年改制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洛阳开关厂注册资本金 221.4 万元已到位，其中：庄陈村村委出资 100 万元，谈行、臧岳雷、汤国产、秦全金等 54 名 1993 年入股的自然人合计出资 121.4 万元。

根据洛阳开关厂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洛阳开关厂全体股东于 1996 年 12 月签署了《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认缴股金登记表》，1993 年改制及 1995 年权益变动完成后，洛阳开关厂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 (万元)
1	谈洪荣	5	29	谈美玉	1

2	钱全兴	3	30	汤国产	15
3	谈兴根	3	31	朱福元	16
4	秦福全	0.5	32	陈华珍	1
5	顾全兴	0.3	33	汤俊玲	1.2
6	秦锡兴	4.4	34	臧岳侦	7.1
7	臧焕茂	1	35	李祥英	0.5
8	秦伯兴	3.4	36	臧浩初	2
9	谈文英	1	37	李玉珍	0.5
10	陈培明	2.1	38	谈慕尧	4.8
11	秦荣初	4	39	臧伟国	0.6
12	许爱珍	1.5	40	谈玉琴	1
13	周玉英	3	41	臧静	4
14	臧岳南	11.5	42	臧国荣	2.6
15	秦珍娣	1	43	王海坤	1
16	谈杏芬	1	44	秦全金	10
17	谈敏英	0.8	45	陈云彪	3.5
18	谈于明	0.2	46	臧岳雷	20
19	谈义兴	1	47	蒋祥珍	1
20	臧国城	13.1	48	谈青萍	1
21	汤国良	1.3	49	秦梅芳	4.5
22	秦仁良	0.5	50	陈幸福	2
23	秦洪兴	0.4	51	丁亚良	1
24	谈行	14.7	52	谈文国	0.8
25	谈加林	0.5	53	臧全兴	0.5
26	顾金凤	0.5	54	施燕波	1
27	朱福良	4.1	55	庄陈村经济合作社	34.5
28	费锡林	0.5		合计	221.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谈青萍代杨雅英持有洛阳开关厂 0.5 万元股权；汤国良代陈国华持有洛阳开关厂 0.3 万元股权。

3、1998 年股权调整

1998 年，谈洪荣将持有洛阳开关厂 2 万元股权转让给谈建平（系谈洪荣的女婿）、秦伯兴将持有洛阳开关厂 0.6 万元股权转让给谈友杰（系秦伯兴堂侄）；谈青萍、汤国良分别将各自名下持有洛阳开关厂 0.5 万元、0.3 万元的股权转让回给杨雅英、陈国华，解除了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洛阳开关厂股权结构如下：

序	出资方	出资额	序	出资方	出资额
---	-----	-----	---	-----	-----

号		(万元)	号		(万元)
1	谈洪荣	3	31	谈美玉	1
2	谈建平	2	32	汤国产	15
3	钱全兴	3	33	朱福元	16
4	谈兴根	3	34	陈华珍	1
5	秦福全	0.5	35	汤俊玲	1.2
6	顾全兴	0.3	36	臧岳侦	7.1
7	秦锡兴	4.4	37	李祥英	0.5
8	臧焕茂	1	38	臧浩初	2
9	秦伯兴	2.8	39	谈友杰	0.6
10	谈文英	1	40	李玉珍	0.5
11	陈培明	2.1	41	谈慕尧	4.8
12	秦荣初	4	42	臧伟国	0.6
13	许爱珍	1.5	43	谈玉琴	1
14	周玉英	3	44	臧静	4
15	臧岳南	11.5	45	臧国荣	2.6
16	秦珍娣	1	46	王海坤	1
17	谈杏芬	1	47	秦全金	10
18	谈敏英	0.8	48	陈云彪	3.5
19	谈于明	0.2	49	臧岳雷	20
20	谈义兴	1	50	蒋祥珍	1
21	臧国城	13.1	51	谈青萍	0.5
22	汤国良	1	52	杨雅英	0.5
23	陈国华	0.3	53	秦梅芳	4.5
24	秦仁良	0.5	54	陈幸福	2
25	秦洪兴	0.4	55	丁亚良	1
26	谈行	14.7	56	谈文国	0.8
27	谈加林	0.5	57	臧全兴	0.5
28	顾金凤	0.5	58	施燕波	1
29	朱福良	4.1	59	庄陈村经济合作社	34.5
30	费锡林	0.5		合计	221.4

4、2002 年实际股权调整

2002 年 5 月、2002 年 11 月，洛阳开关厂发生股权转让，臧岳侦、陈云彪等 14 名自然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谈行、陈明等 8 名自然人（该等股权转让系统一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关系），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人	受让出资额 (万元)
1	钱全兴	3	秦锡兴	1
2	许爱珍	1.5	秦伯兴	1

3	李玉珍	0.5	臧岳南	3.5
4	谈慕尧	4.8	陈明	3
5	谈杏芬	1	谈行	6.1
6	谈于明	0.2	陈幸福	1.5
7	秦仁良	0.5	谈建平	7
8	谈加林	0.5	谈文国	2
9	臧岳侦	7.1	-	-
10	李祥英	0.5	-	-
11	陈云彪	3.5	-	-
12	谈青萍	0.5	-	-
13	杨雅英	0.5	-	-
14	丁亚良	1	-	-
总计		25.1	-	25.1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洛阳开关厂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谈洪荣	3	1.355%	24	秦洪兴	0.4	0.181%
2	谈兴根	3	1.355%	25	谈行	20.8	9.395%
3	秦福全	0.5	0.226%	26	顾金凤	0.5	0.226%
4	顾全兴	0.3	0.136%	27	朱福良	4.1	1.852%
5	秦锡兴	5.4	2.439%	28	费锡林	0.5	0.226%
6	臧焕茂	1	0.452%	29	谈美玉	1	0.452%
7	秦伯兴	3.8	1.716%	30	汤国产	15	6.775%
8	谈文英	1	0.452%	31	朱福元	16	7.227%
9	陈培明	2.1	0.949%	32	陈华珍	1	0.452%
10	秦荣初	4	1.807%	33	汤俊玲	1.2	0.542%
11	周玉英	3	1.355%	34	臧浩初	2	0.903%
12	臧岳南	15	6.775%	35	秦全金	10	4.517%
13	秦珍娣	1	0.452%	36	蒋祥珍	1	0.452%
14	臧伟国	0.6	0.271%	37	臧岳雷	20	9.033%
15	谈玉琴	1	0.452%	38	秦梅芳	4.5	2.033%
16	臧静	7	3.162%	39	陈幸福	3.5	1.581%
17	臧国荣	2.6	1.174%	40	谈建平	9	4.065%
18	王海坤	1	0.452%	41	谈文国	2.8	1.265%
19	谈敏英	0.8	0.361%	42	臧全兴	0.5	0.226%
20	谈义兴	1	0.452%	43	施燕波	1	0.452%
21	臧国城	13.1	5.917%	44	谈友杰	0.6	0.271%
22	陈国华	0.3	0.136%	45	庄陈村 经济合 作社	34.5	15.583%
23	汤国良	1	0.452%	总计		221.4	100%

5、洛阳开关厂注销

(1) 工商登记的情况

2002年8月5日，洛阳开关厂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洛阳开关厂，并成立清算小组。2002年11月22日，常州市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截至2002年10月25日，洛阳开关厂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793.13万元，总负债为1,773.01万元，净资产为1,020.12万元。2003年10月16日，洛阳开关厂召开股东会，确认上述审计结果。2003年11月4日，武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洛阳开关厂注销。

(2) 实际清算分配情况

本所律师与洛阳开关厂原股东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汤墅村村委确认函》、《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武进区政府请示》及《常州市政府请示》。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当时洛阳开关厂与汉凌集团实际上是“一家企业两块牌子”，汉凌集团名义上是由洛阳开关厂与洛阳电机厂投资，实际系洛阳开关厂100%持股。由于当时《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因此，洛阳开关厂委托洛阳电机厂代持部分股权。洛阳开关厂注销后相关资产未实际分配，相关实物资产由汉凌集团直接使用，相关债权债务由汉凌集团承接。

(二) 关于汉凌集团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

汉凌集团成立于2000年1月7日，名义上由洛阳开关厂及洛阳电机厂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常州市洛凯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汉凌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洛阳开关厂	150	75%
2	洛阳电机厂	50	25%
合计		200	100%

根据《汤墅村村委确认函》、《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武进区政府请示》及《常州市政府请示》，汉凌集团实际系由洛阳开关厂全额出资组建，洛阳开关厂与汉

凌集团实际上是“一家企业两块牌子”，洛阳开关厂委托洛阳电机厂持有汉凌集团25%的股权。汉凌集团设立时，汤墅村村委通过洛阳开关厂间接持有汉凌集团15.583%的股权。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 工商登记的情况

2002年11月20日，汉凌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洛阳开关厂将所持有汉凌集团75%的股权以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谈洪荣等18位自然人；洛阳电机厂将所持有汉凌集团25%的股权以1:1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汤墅村村委、谈建平、周玉英、陈幸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1	洛阳 开关厂	谈洪荣	3	1.5%	3
		谈兴根	3	1.5%	3
		秦雪莲	5.4	2.7%	5.4
		秦伯兴	4.4	2.2%	4.4
		陈培明	2.4	1.2%	2.4
		秦荣初	4	2%	4
		臧岳南	15	7.5%	15
		陈明	8	4%	8
		臧国荣	5.7	2.85%	5.7
		臧国城	13.1	6.55%	13.1
		谈行	20.8	10.4%	20.8
		朱福良	4.1	2.05%	4.1
		汤国产	17.7	8.85%	17.7
		朱福元	19.3	9.65%	19.3
		秦全金	10	5%	10
		秦梅芳	5.5	2.75%	5.5
		谈文国	6.6	3.3%	6.6
		臧浩初	2	1%	2
2	洛阳 电机厂	汤墅村 村委	34.5	17.25%	34.5
		陈幸福	3.5	1.75%	3.5
		谈建平	9	4.5%	9
		周玉英	3	1.5%	3

2002年11月20日，汉凌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553.50万元，具体增资方案为：原股东按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缴

付增资款 300 万元，即 22 位股东合计出资额由 200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吸收臧岳雷为新股东，并同意其增资 53.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汉凌集团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汤墅村村委	86.25	15.583%	13	朱福良	10.25	1.852%
2	谈洪荣	7.5	1.355%	14	汤国产	44.25	7.995%
3	谈兴根	7.5	1.355%	15	朱福元	48.25	8.717%
4	秦雪莲	13.5	2.439%	16	秦全金	25	4.517%
5	秦伯兴	11	1.987%	17	秦梅芳	13.75	2.484%
6	陈培明	6	1.084%	18	陈幸福	8.75	1.581%
7	秦荣初	10	1.807%	19	谈建平	22.5	4.065%
8	臧岳南	37.5	6.775%	20	谈文国	16.5	2.981%
9	陈明	20	3.613%	21	周玉英	7.5	1.355%
10	臧国荣	14.25	2.575%	22	臧浩初	5	0.903%
11	臧国城	32.75	5.917%	23	臧岳雷	53.5	9.666%
12	谈行	52	9.395%	合计		553.5	100%

(2) 关于本次股权变动的实际情况

①实际情况及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汤墅村村委确认函》、《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武进区政府请示》及《常州市政府请示》，并与时任汤墅村村委书记、汉凌集团当时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调整前，洛阳开关厂与汉凌集团实际上是“一家企业两块牌子”；为了符合企业发展需求，决定将股份合作制企业洛阳开关厂予以注销，以有限责任公司汉凌集团为主要经营主体，承继洛阳开关厂相关资产及业务。

本次股权调整前，汉凌集团实际由洛阳开关厂 100%持股；鉴于洛阳开关厂即将注销，本次股权调整实际系按照洛阳开关厂的股权结构对汉凌集团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本次股权调整前，洛阳开关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谈洪荣	3	1.355%	24	秦洪兴	0.4	0.181%
2	谈兴根	3	1.355%	25	谈行	20.8	9.395%

3	秦福全	0.5	0.226%	26	顾金凤	0.5	0.226%
4	顾全兴	0.3	0.136%	27	朱福良	4.1	1.852%
5	秦锡兴 (秦雪莲)	5.4	2.439%	28	费锡林	0.5	0.226%
6	臧焕茂	1	0.452%	29	谈美玉	1	0.452%
7	秦伯兴	3.8	1.716%	30	汤国产	15	6.775%
8	谈文英	1	0.452%	31	朱福元	16	7.227%
9	陈培明	2.1	0.949%	32	陈华珍	1	0.452%
10	秦荣初	4	1.807%	33	汤俊玲	1.2	0.542%
11	周玉英	3	1.355%	34	臧浩初	2	0.903%
12	臧岳南	15	6.775%	35	秦全金	10	4.517%
13	秦珍娣	1	0.452%	36	蒋祥珍	1	0.452%
14	臧伟国	0.6	0.271%	37	臧岳雷	20	9.033%
15	谈玉琴 (陈明)	1	0.452%	38	秦梅芳	4.5	2.033%
16	臧静 (陈明)	7	3.162%	39	陈幸福	3.5	1.581%
17	臧国荣	2.6	1.174%	40	谈建平	9	4.065%
18	王海坤	1	0.452%	41	谈文国	2.8	1.265%
19	谈敏英	0.8	0.361%	42	臧全兴	0.5	0.226%
20	谈义兴	1	0.452%	43	施燕波	1	0.452%
21	臧国城	13.1	5.917%	44	谈友杰	0.6	0.271%
22	陈国华	0.3	0.136%	45	庄陈村经济合作社 (庄陈村村委)	34.5	15.583%
23	汤国良	1	0.452%	总计		221.4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实际出资股东中，秦锡兴与工商登记的股东秦雪莲系翁媳关系，臧静与工商登记的陈明系夫妻关系，谈玉琴系陈明的母亲；庄陈村经济合作社系庄陈村下属经济合作社，2001年庄陈村更名为汤墅村。

②本次股权调整实际操作情况

汉凌集团本次股权调整实际系按照洛阳开关厂各股东实际出资比例为依据，以汉凌集团增资至553.5万元为基数，确定各股东对调整后汉凌集团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汉凌集团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1	谈洪荣	7.50	1.355%	24	秦洪兴	1.00	0.181%

2	谈兴根	7.50	1.355%	25	谈行	52.00	9.395%
3	秦福全	1.25	0.226%	26	顾金凤	1.25	0.226%
4	顾全兴	0.75	0.136%	27	朱福良	10.25	1.852%
5	秦锡兴 (秦雪莲)	13.50	2.439%	28	费锡林	1.25	0.226%
6	臧焕茂	2.50	0.452%	29	谈美玉	2.50	0.452%
7	秦伯兴	9.50	1.716%	30	汤国产	37.50	6.775%
8	谈文英	2.50	0.452%	31	朱福元	40.00	7.227%
9	陈培明	5.25	0.949%	32	陈华珍	2.50	0.452%
10	秦荣初	10.00	1.807%	33	汤俊玲	3.00	0.542%
11	周玉英	7.50	1.355%	34	臧浩初	5.00	0.903%
12	臧岳南	37.50	6.775%	35	秦全金	25.00	4.517%
13	秦珍娣	2.50	0.452%	36	蒋祥珍	2.50	0.452%
14	臧伟国	1.50	0.271%	37	臧岳雷	50.00	9.033%
15	谈玉琴 (陈明)	2.50	0.452%	38	秦梅芳	11.25	2.033%
16	臧静 (陈明)	17.50	3.162%	39	陈幸福	8.75	1.581%
17	臧国荣	6.50	1.174%	40	谈建平	22.50	4.065%
18	王海坤	2.50	0.452%	41	谈文国	7.00	1.265%
19	谈敏英	2.00	0.361%	42	臧全兴	1.25	0.226%
20	谈义兴	2.50	0.452%	43	施燕波	2.50	0.452%
21	臧国城	32.75	5.917%	44	谈友杰	1.50	0.271%
22	陈国华	0.75	0.136%	45	汤墅村 村委	86.25	15.583%
23	汤国良	2.50	0.452%	总计		553.5	100%

③委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与汉凌集团当时的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当时股东人数较多，汉凌集团股东会同意由秦伯兴等 8 名股东代秦福全等 21 名实际股东持股汉凌集团，具体委托持股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序号	姓名	代持比例	序号	姓名	实际持股比例
1	秦伯兴	0.271%	1	谈友杰	0.271%
2	陈培明	0.136%	2	陈国华	0.136%
			3	臧焕茂	0.452%

3 臧国荣 1.400%

			4	臧伟国	0.271%
			5	臧全兴	0.226%
			6	陈华珍	0.452%
4	汤国产	1.220%	7	施燕波	0.452%
			8	顾金凤	0.226%
			9	汤俊玲	0.542%
5	朱福元	1.491%	10	顾全兴	0.136%
			11	谈文英	0.452%
			12	蒋祥珍	0.452%
			13	王海坤	0.452%
6	秦梅芳	0.452%	14	秦福全	0.226%
			15	费锡林	0.226%
7	谈文国	1.716%	16	秦珍娣	0.452%
			17	谈敏英	0.361%
			18	谈义兴	0.452%
			19	谈美玉	0.452%
8	臧岳雷	0.632%	20	秦洪兴	0.181%
			21	汤国良	0.452%
合计		7.317%	合计		7.317%

综上所述，上述汉凌集团 2002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实际系按照洛阳开关厂股权结构对汉凌集团股权进行的调整，本次股权调整前后，汤墅村村委所享有的集体产权（集体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个人享有的股权比例亦未发生变化。

（3）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汉凌集团增资情况

2005 年 9 月，汉凌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1,992.6 万元；2007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1,992.6 万元增加到 5,180.76 万元。

该等增资系按照汉凌集团实际持股情况进行的增资，上述增资前后，汤墅村村委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委托持股关系保持不变。

（4）2009 年 8 月还原真实股权

2009 年 8 月，汉凌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 (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朱福元	朱敏昊	-	8.72%	继承
2	谈洪荣	谈建平	70.2	1.355%	翁婿之间股权转让

3	秦伯兴	谈友杰	14.04	0.271%	实际股权还原
4	陈培明	陈国华	7.02	0.136%	实际股权还原
5	秦荣初	秦杰	93.6	1.81%	父子之间股权转让
6	臧国荣	臧焕茂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臧伟国	14.04	0.271%	实际股权还原
		臧全兴	11.7	0.226%	实际股权还原
		陈华珍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7	汤国产	施燕波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顾金凤	11.7	0.226%	实际股权还原
		汤俊玲	28.08	0.542%	实际股权还原
8	朱敏昊	顾全兴	7.02	0.136%	实际股权还原
		谈文英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蒋祥珍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王海坤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9	秦梅芳	秦福全	11.7	0.226%	实际股权还原
		费锡林	11.7	0.226%	实际股权还原
10	谈文国	秦珍娣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谈敏英	18.72	0.361%	实际股权还原
		谈义兴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谈美玉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11	臧岳雷	秦洪兴	9.36	0.181%	实际股权还原
		汤国良	23.4	0.452%	实际股权还原
		臧文明	468	9.033%	父子之间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汉凌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 比例
1	汤墅村村委	807.3	15.583%	23	秦福全	11.7	0.226%
2	谈兴根	70.2	1.355%	24	顾全兴	7.02	0.136%
3	秦雪莲	126.36	2.439%	25	臧焕茂	23.4	0.452%
4	秦伯兴	88.92	1.716%	26	谈文英	23.4	0.452%
5	陈培明	49.14	0.949%	27	秦珍娣	23.4	0.452%
6	秦杰	93.6	1.807%	28	臧伟国	14.04	0.271%
7	臧岳南	351	6.775%	29	王海坤	23.4	0.452%
8	陈明	187.2	3.613%	30	谈敏英	18.72	0.361%
9	臧国荣	60.84	1.174%	31	谈义兴	23.4	0.452%
10	臧国城	306.54	5.917%	32	陈国华	7.02	0.136%
11	谈行	486.72	9.395%	33	汤国良	23.4	0.452%
12	朱福良	95.94	1.852%	34	秦洪兴	9.36	0.181%
13	汤国产	351	6.775%	35	顾金凤	11.7	0.226%
14	朱敏昊	374.4	7.227%	36	费锡林	11.7	0.226%

15	秦全金	234	4.517%	37	谈美玉	23.4	0.452%
16	秦梅芳	105.3	2.033%	38	陈华珍	23.4	0.452%
17	陈幸福	81.9	1.581%	39	汤俊玲	28.08	0.542%
18	谈建平	280.8	5.42%	40	蒋祥珍	23.4	0.452%
19	谈文国	65.52	1.265%	41	臧全兴	11.7	0.226%
20	周玉英	70.2	1.355%	42	施燕波	23.4	0.452%
21	臧浩初	46.8	0.903%	43	谈友杰	14.04	0.271%
22	臧文明	468	9.033%	合计		5,180.76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中除亲属之间继承及股权转让外，主要系对真实持股关系的还原，汤墅村村委所持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未涉及集体产权变动，未损害集体股东或个人股东实际利益。

（三）主管部门对洛阳开关厂、汉凌集团历史沿革的确认

1、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汤墅村村委确认函》，确认如下事宜：

（1）洛阳开关厂历史沿革中的集体产权转让、改制等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村集体审议通过，定价公允，相关款项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洛阳开关厂注销的程序相关合法、合规，注销后相关资产、负债由老洛凯承继，不存在损害集体利益或个人利益的情形。

（2）老洛凯实际系由洛阳开关厂全额出资设立，洛阳开关厂与老洛凯实际是“一家企业两块牌子”；因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年）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因此，洛阳开关厂委托洛阳电机厂持有老洛凯25%的股权。老洛凯设立时，本村委会通过洛阳开关厂间接持有老洛凯15.583%的股权；2002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实际系由于洛阳开关厂即将注销，因此按照洛阳开关厂的股权结构对老洛凯股权结构进行的调整，同时，洛阳开关厂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均由老洛凯继承；2002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本村委会享有的集体产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集体实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洛阳镇政府确认函》（洛政发[2016]15号），确认：洛阳开关厂及老洛凯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

企业改制和集体股权转让或退出等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也未损害职工权益，不存在股权纠纷。

3、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武进区政府请示》（武政发[2016]47 号），确认：洛凯股份及其关联企业洛阳开关厂、老洛凯历史沿革及产权清晰，所涉集体企业改制、集体资产转让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发《常州市政府请示》（常政发[2016]72 号），确认：洛阳开关厂、汉凌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及集体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有权部门确认和批复、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真实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沈寅炳 沈寅炳

朱萱 朱萱

2016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910373490

上海市广发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24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11996106813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6690602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21 日



持证人 许平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111969062258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度	称职	上海市司法局 专用章 2016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执业机构 上海市（无錫）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1103360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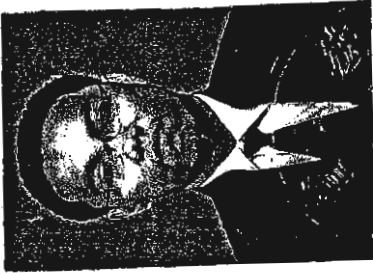
A2003101949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2

年08月02日



沈寅炳

男

别

身份证号 3101091986021100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张送弘律师
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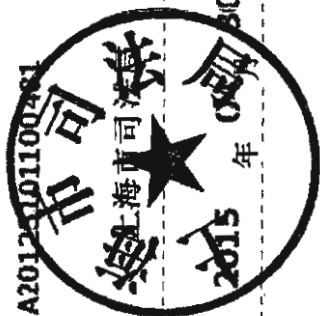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执业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15116105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01011002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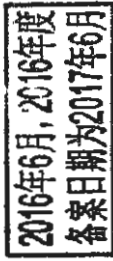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朱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90119820104562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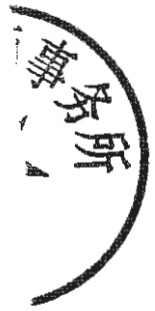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	------	--	------	--	------	--



附件一：《发行人境内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服务项目或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7376329	第 10 类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电动牙科设备；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2		7376335	第 10 类	201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	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疗器械箱；医用体育活动器械；医用测试仪；医用诊断设备；电动牙科设备；医用放射设备；医用特制家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
3		8848530	第 11 类	201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供水设备；加热泵；进水装置；水暖装置；卫生设备用水管；自动浇水装置；喷射旋涡设备；浴室装置；水冲洗设备
4		8848535	第 11 类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水暖装置；卫生设备用水管；浴室装置；喷射旋涡设备；水冲洗设备；供水设备；自动浇水设备；进水装置；沐浴用设备；加热泵
5		3912871	第 40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金属处理；铁器加工；铜器加工
6		3912870	第 40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处理；铁器加工；铜器加工；材料处理信息；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
7		1526798	第 7 类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定子(机器零件)；马达和引擎用风扇；非陆地车辆发动机；交流发电机；自行车电机
8		4564764	第 7 类	2008 年 1 月 21 日至	机械加工装置；自动操作手(机械手)；精加工机器；

				2018年1月20日	定子(机器零件); 马达和引擎起动机; 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真空泵; 泵(机器); 机器传动装置
9		8852831	第7类	201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	泵(机器); 泵膜片; 阀(机器零件); 离心泵; 离心机(机器); 气动元件; 润滑油泵; 液压泵;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真空泵(机器)
10		4564763	第7类	2008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机械加工装置; 自动操作手(机械手); 精加工机器; 定子(机器零件); 马达和引擎起动机; 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泵(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真空泵; 泵(机器); 机器传动装置
11		3912875	第7类	2016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	精加工机器; 自动操作手(机械手); 金属加工机械; 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定子(机器零件); 非陆地车辆发动机; 交流发电机; 自行车电机; 泵(机器)
12		3912874	第7类	201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精加工机器; 自动操作手(机械手); 金属加工机械; 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定子(机器零件);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 非陆地车辆发动机; 交流发电机; 自行车电机; 泵(机器)
13		1542789	第7类	2011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	非陆地车辆传动马达; 定子(机器零件); 马达和引擎用风扇; 非陆地车辆发动机; 交流发电机; 自行车电机
14		15634677	第9类	2016年2月14日至2026年2月13日	工业遥控操作电气设备; 整流用电力装置; 电站自动化装置
15		3912872	第9类	2016年6月21日至2026年6月	测量仪器(勘测仪器); 测量仪器; 测量器械和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 仪表元件

				20 日	和仪表专用材料
16		3912873	第 9 类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测量仪器(勘测仪器); 测量仪器; 测量器械和仪器; 精密测量仪器; 仪表元件和仪表专用材料; 电动调节设备; 继电器(电的); 控制板(电); 工业操纵遥控电器设备; 用于计算机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
17		7376294	第 9 类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测量仪器
18		7376305	第 9 类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测量仪器
19		8852836	第 9 类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测量器械和仪器; 电站自动化装置; 整流用电力装置; 电池
20		8852843	第 9 类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变压器(电); 电开关; 整流器; 断路器; 配电箱(电); 低压电源; 整流用电力装置; 电站自动化装置; 测量器械和仪器; 电池
21		7379161	第 28 类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锻炼身体肌肉器械; 锻炼身体器械; 使身体复原的器械; 压力器; 拉力器; 健美器; 健身床; 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 体育活动器械
22		7376415	第 28 类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固定练习用自行车; 锻炼身体肌肉器械; 锻炼身体器械; 使身体复原的器械; 压力器; 拉力器; 健美器; 健身床; 健身摇摆机(器)或运动摇摆机(器); 体育活动器械
23		7376356	第 12 类	2011 年 4 月 14 日至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 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 陆地车

				2021年4月13日	辆引擎；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风挡刮水器
24	<i>Rocci</i>	7376350	第12类	2010年12月28日至2020年12月27日	陆地车辆传动齿轮；陆地车辆电力发动机；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发动机；陆地车辆传动马达；陆地车辆用联动机件；陆地车辆动力装置；风挡刮水器
25	洛机	7376314	第9类	201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13日	测量仪器；电开关；断路器；继电器（电的）；电器插头；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配电箱（电）；配电盘；控制板（电）；高低压开关板

附件二：《发行人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权利年限	取得方式
1	ZL201520524335.3	实用新型	具有到位离合与单向传动功能的电动操作机构	2015年7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	ZL201520522188.6	实用新型	自动离合的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2015年7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3	ZL201520524074.5	实用新型	具有双向自动离合功能的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2015年7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4	ZL201420797252.7	实用新型	手电一体断路器用储能机构	2014年12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5	ZL201420797811.4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手动储能机构	2014年12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6	ZL201420797777.0	实用新型	断路器用新型手动合闸储能机构	2014年12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7	ZL201420654399.0	实用新型	抽屉式断路器的位置锁定装置	2014年11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8	ZL201420652182.6	实用新型	断路器抽屉座的滑板锁定装置	2014年11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9	ZL201420311238.1	实用新型	断路器的操作机构	2014年6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	ZL201420310943.X	实用新型	具有开距可控功能的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4年6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1	ZL201420311281.8	实用新型	新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4年6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12	ZL201420080859.3	实用新型	具有到位提醒功能的万能式断路器	2014年2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3	ZL201420080977.4	实用新型	用于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的非全齿联锁装置	2014年2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4	ZL201420082622.9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电动操作机构	2014年2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5	ZL201420081595.3	实用新型	用于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的机械联锁装置	2014年2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6	ZL201420081090.7	实用新型	用于万能式断路器的拉簧操作机构	2014年2月25日	10年	原始取得
17	ZL201420070556.3	实用新型	智能型低压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4年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8	ZL201420069904.5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操作机构的计数装置	2014年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19	ZL201420070051.7	实用新型	用于万能式断路器的缓冲油缸	2014年2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20	ZL201320307569.3	实用新型	可移动式冷却风机	2013年5月31日	10年	继受取得
21	ZL201320307458.2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伸缩式隔离开关装置	2013年5月31日	10年	继受取得
22	ZL201320307570.6	实用新型	节水型热水循环泵	2013年5月31日	10年	继受取得
23	ZL201320307908.8	实用新型	绝缘式冷却风机	2013年5月31日	10年	继受取得
24	ZL201320303618.6	实用新型	防触电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25	ZL201320303551.6	实用新型	断路器抽框体的摇柄装置	2013年5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26	ZL201320303600.6	实用新型	自动控制的断路器隔离开关	2013年5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27	ZL201320303554.X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液压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28	ZL201320303555.4	实用新型	真空断路器的绝缘型隔离开关	2013年5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29	ZL201320303617.1	实用新型	低油耗型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30	ZL201320303556.9	实用新型	保温型断路器液压操作机构	2013年5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31	ZL201320303553.5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抽框体装置	2013年5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32	ZL201220568274.7	实用新型	万能式断路器抽屉座的传动结构	2012年11月1日	10年	继受取得
33	ZL201320307464.8	实用新型	用于潜水泵的搅拌器	2013年5月31日	10年	继受取得
34	ZL201320307467.1	实用新型	断路器的分体式隔离开关装置	2013年5月31日	10年	继受取得
35	ZL201220568218.3	实用新型	减小万能式断路器抽屉座摇动力矩的装置	2012年11月1日	10年	继受取得
36	ZL201320303544.6	实用新型	用于断路器的抽架	2013年5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37	ZL201320303552.0	实用新型	断路器抽架的盖板装置	2013年5月30日	10年	继受取得
38	ZL201320047457.9	实用新型	万能式断路器抽屉座用转轴固定装置	2013年1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39	ZL201320047086.4	实用新型	万能式断路器座滑板锁定装置	2013年1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40	ZL201320047060.X	实用新型	用于万能式断路器的加强杠杆组件的结构	2013年1月29日	10年	原始取得
41	ZL201120415765.3	实用新型	万能式断路器抽屉座的摇动装置	2011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42	ZL201120415788.4	实用新型	万能式断路器抽屉座的开门装置	2011年10月27日	10年	原始取得
43	ZL201120294398.6	实用新型	大容量断路器操作机构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44	ZL201120293947.8	实用新型	断路器操作机构分闸脱扣力测试装置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45	ZL201120293934.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控制空气断路器工作状态的机械装置	2011年8月12日	10年	原始取得
46	ZL201020223265.5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分闸脱扣力测试装置	2010年6月7日	10年	继受取得
47	ZL201020223268.9	实用新型	一种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可合闸指示装置	2010年6月7日	10年	继受取得
48	ZL200920049295.6	实用新型	断路器专用操作机构	2009年10月28日	10年	继受取得
49	ZL201521055077.5	实用新型	万能式断路器抽屉座的滑板锁定装置	2015年12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50	ZL201521076262.2	实用新型	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的控制系统	2015年12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51	ZL201521054310.8	实用新型	断路器抽屉的机械锁定装置	2015年12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52	ZL201521055703.0	实用新型	用于万能式断路器操作机构的合闸准备就绪信号装置	2015年12月17日	10年	原始取得
53	ZL201521081713.1	实用新型	扁平结构的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	2015年12月22日	10年	原始取得
54	ZL201530259930.4	外观设计	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自动离合)	2015年7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55	ZL201530259929.1	外观设计	断路器电动操作机构(双向离合)	2015年7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56	ZL201430116641.4	外观设计	环网柜操作机构(J-KR-T1)	2014年5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57	ZL201430116644.8	外观设计	环网柜操作机构(J-KR-C)	2014年5月4日	10年	原始取得
58	ZL201530454036.2	外观设计	压装夹具(圆柱销)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59	ZL201530451718.8	外观设计	夹具(侧板孔位置度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60	ZL201530451796.8	外观设计	夹具(侧板焊接轴垂直度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61	ZL201530454283.2	外观设计	焊夹具(套)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62	ZL201530451799.1	外观设计	夹具(按钮综合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63	ZL201530451814.2	外观设计	夹具(半轴角度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64	ZL201530462202.3	外观设计	抽架(CJ50II-10)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65	ZL201530462447.6	外观设计	抽架(CJ45一体化)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66	ZL201530462396.7	外观设计	抽架(CJ45II)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67	ZL201530451704.6	外观设计	夹具(侧板镗孔位置度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68	ZL201530454562.9	外观设计	装配夹具(机构总装)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69	ZL201530452268.4	外观设计	夹具(挡圈槽同轴度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0	ZL201530452030.1	外观设计	夹具(杠杆垂直度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1	ZL201530454560.X	外观设计	焊夹具(轴1)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2	ZL201530454320.X	外观设计	压装夹具(弹性圆柱销)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3	ZL201530452346.0	外观设计	夹具(杠杆综合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4	ZL201530454750.1	外观设计	焊夹具(转轴)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5	ZL201530451991.0	外观设计	夹具(合闸半轴角度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6	ZL201530454206.7	外观设计	铆夹具(母排)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7	ZL201530452438.9	外观设计	夹具(合闸保持挚子综合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8	ZL201530452404.X	外观设计	夹具(螺钉头部尺寸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79	ZL201530454293.6	外观设计	钻夹具(轴)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80	ZL201530451930.4	外观设计	夹具(三级转轴综合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81	ZL201530452443.X	外观设计	夹具(凸轮轮廓度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82	ZL201530454768.1	外观设计	焊夹具(套1)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83	ZL201530454529.6	外观设计	铆夹具(侧板)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84	ZL201530452457.1	外观设计	夹具(蜗轮单向轴承扭矩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85	ZL201530452643.5	外观设计	夹具(支架热处理前综合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86	ZL201530452420.9	外观设计	夹具(支架综合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87	ZL201530454390.5	外观设计	钻夹具(轴1)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88	ZL201530454065.9	外观设计	铆夹具(侧板1)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89	ZL201530454556.3	外观设计	焊夹具(轴3)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90	ZL201530454708.X	外观设计	焊夹具(轴2)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91	ZL201530461645.0	外观设计	轴(储能)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92	ZL201530454265.4	外观设计	铣夹具(轴)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93	ZL201530454335.6	外观设计	磨夹具(杠杆1)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94	ZL201530454262.0	外观设计	焊夹具(轴)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95	ZL201530454725.3	外观设计	装配夹具(弹簧)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96	ZL201530461678.5	外观设计	合闸凸轮	2015年11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97	ZL201530452190.6	外观设计	夹具(转轴孔位置度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98	ZL201530454528.1	外观设计	磨夹具(杠杆)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99	ZL201530452490.4	外观设计	夹具(转轴开档尺寸检测)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0	ZL201530452562.5	外观设计	扭簧疲劳试验机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1	ZL201530454392.4	外观设计	车夹具(压板)	2015年11月13日	10年	原始取得
102	ZL201110231537.5	发明专利	用于控制空气断路器工作状态的机械装置	2011年8月12日	20年	原始取得
103	ZL201310032725.4	发明专利	平面涡卷弹簧及其检测方法扭矩检测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2013年1月29日	20年	原始取得
104	ZL201410064674.8	发明专利	用于万能式断路器的扭簧操作机构	2014年2月25日	20年	原始取得
105	ZL201010198211.2	发明专利	断路器分闸脱扣力测试装置	2010年6月7日	20年	继受取得

注：上述第 20 项至第 37 项专利系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谈行处受让取得，第 46 项、第 47 项、第 105 项系发行人自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第 48 项系发行人自江苏洛凯机电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电器厂处受让取得，其他专利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280031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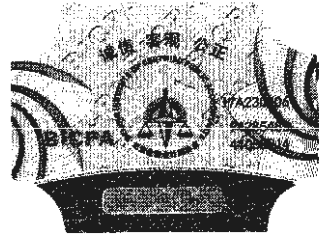
瑞华核字【2017】01280031 号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公司”）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洛凯股份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洛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洛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洛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290.60	41,137.13	63,286.66	142,549.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1,199.41	2,505,739.69	1,373,240.00	629,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89,650.2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8,438.32	156,342.23	304,068.59	119,782.2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23.14	-473,954.44	-1,366,932.82	-600,515.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815,451.47	2,229,264.61	373,662.43	2,080,466.40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273,405.96	334,389.69	56,049.36	312,069.9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54			
合 计	1,541,968.97	1,894,874.92	317,613.07	1,768,396.44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张行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徐靖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梅芳

4-4-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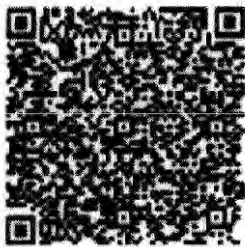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定路10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葵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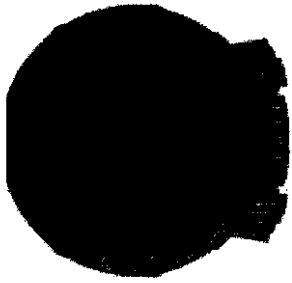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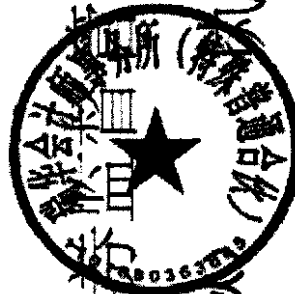
2016年 10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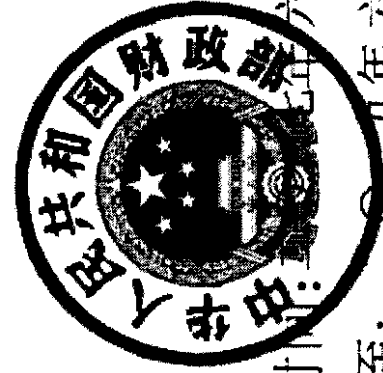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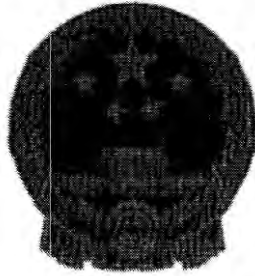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2017年6月

证书有效期至: 2019年6月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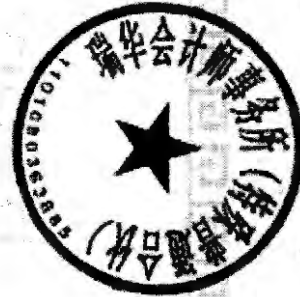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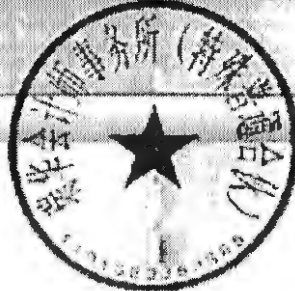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0088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 9 月 28 日
/y /m /d



姓名	罗 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1102711029041
Full name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0505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y 03 月 01 日



姓名 崔迎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永方公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268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280034号

目 录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2、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100077

电话 (Tel)：+86(10)88095588

传真 (Fax)：+86(10)8809119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280034 号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公司”）管理层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洛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洛凯股份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洛凯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洛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洛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洛辉”）、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洛腾”）、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创投”）、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润凯”）以及上海任华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任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 3204830002847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公司系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6 月 26 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4000102）公司变更[2015]第 06260003 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由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法定代表人谈行，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20400562928732P，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 101 号，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一）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零部件及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由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任华电机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共同出资创立。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wj04830174）公司设立[2010]第 09300003 号，注册号为 320483000284734，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法定代表人谈行，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首次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 50%，根据章程约定，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

缴清，余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1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任华机电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8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8%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缴清部分的出资额400万元人民币由添盈投资缴清。

2011年5月16日，公司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将原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由新股东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94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60万元人民币。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162号《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280016号审定的净资产245,849,640.74元为基数，将其中的12,000万元折合12,00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了注册号为32048300028473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谈行，注册资本12000万元整。变更后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	
	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00	7.16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50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26.92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0	29.92
常州市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	7.33
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00	16.1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

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

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以“流程管事,制度管人”为管理思路,通过科学有效的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行为,实现公司增值。在为社会创造价值的同时,公司管理层更将担负社会责任为己任,诚信经营,依法经营,对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负责,倡导并履行主流的社会价值观念和道德理想。

公司管理层坚持“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的理念,致力于为用户创造价值、维护用户正当利益;保持对用户需求的敏感,重视用户的消费体验,服务水平适当超出用户的期望;注重培育用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不断提高与用户沟通的服务水平;以用户价值的最大化创造企业价值的最大化。

对于公司内部,管理层“坚持学习进取的态度,营造人才发展的平台”,积极倡导公司内部相互学习、共同进步的氛围;同时尽可能以优厚条件吸引优秀人才,努力营造人才成长、发挥的良好环境。

专业成就实力、创新推动发展、诚信铸就品牌、服务赢得未来。公司管理层致力于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的忠诚度,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提高员工的责任心、主动性、自觉性,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挖掘每一个人的潜质,发挥每一个人的聪明才智。通过营造和谐的文化氛围,最终打造学习、进取、发展的企业文化。

5、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顺利执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保证了股东大会的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各位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

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定期检查公司的财务情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高级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了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组织机构，明确界定了各个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关的授权、检查和逐级问责制度，确保了各部门在自己的权责范围履行各项职责。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成为国内一流、最具品牌影响力的断路器设备专业制造商”的发展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

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核算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 （2）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

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改公司章程，修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财务会计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程序尚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规模的不断扩大带来了对公司结构和制度日益严格和完备的要求，以控制和减少公司在动态商业环境中的新风

险。因此，内部控制运行程序仍需根据公司的现实情况变化及最新的法规要求来不断完善和改进。

2、日常管理方面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项目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计划财务部、采购部、物流部、办公室、市场部、工程部、科技项目部、质量管理部、生产工艺部以及各分公司、事业部，并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高管人员的经营行为能够实施有效的监督，有效地预防高管人员的舞弊行为的出现。公司总部定期对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了财务制度的有效执行。

3、人力资源方面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人力资源工作流程》、《招聘管理制度》、《试用期管理制度》、《入职培训制度》、《日常考勤制度》、《中层干部绩效考核制度》、《离职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劳动申诉与仲裁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晋升与内部选拔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制度，本公司对全体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通过网络、校园招聘等各种招聘渠道招聘所需员工，根据国家以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

4、信息系统方面

公司在 2013 年引进了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即 ERP 系统，该系统模块包括：采购模块、生产模块、物流模块、销售模块、财务模块。通过 ERP 系统的运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生产与管理效益，最终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大大推动了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业务控制制度

1、基础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经营活动。从内控环境、会计系统、

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章立制、严格管理，初步建立起一套完整、严密、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2、采购供应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职责分工》、《采购定价制度》、《供应商选择制度》等一系列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采购部门、采购人员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同时制定了《采购计划编制流程》、《采购执行流程》、《供应商选择流程》等一系列流程图，对采购供应业务流程进行了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请购、审批、执行、接受、验收、付款审批、付款、保管、出库、盘点等环节的职责，同时规定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3、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另外详细制定了《产品生产管理制度》、《生产作业规范制度》、《委外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的产品生产、管理及委外生产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生产部门、生产部门内各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定。

4、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下设质量管理部，专门负责产品质量管理；同时公司生产部设立库房质检部，专门负责产品质量检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质量规定，避免质量事故的发生，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从而实现顾客满意。

5、销售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总公司及分公司销售管理流程、公司对外投标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对各分公司及事业部经理职责、销售人员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同时对客户信用进行等级差异管理，制定了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监管，并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实施差异化的销售条款。

（三）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1、货币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等一系列加强货币资金安全管理的规定。另外公司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资金在筹集、投放、营运过程中的重大风险，确保货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完整性、合法性、效益性。

目前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明确规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核对、清理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按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的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销毁等有明确的管理规定。

2、存货管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物流管理制度，其中详细制定了《存货盘点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产品包装、搬运、贮存、防护管理办法》、《返回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存货管理、入库、出库、盘点、保管、检查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在产品请购、审批、执行、接受、验收、付款审批、付款、保管、出库、盘点等环节的职责，同时规定了业务各环节的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3、资产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制度》、《软件著作权管理制度》及《设备、工装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为固定资产规定了严格的固定资产程序，对固定资产的请购、请购分析、审批、执行、验收付款、登记、编号、保管、管理、变动、转移、报废、处置进行了明确的规范。

（四）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明确规定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程序、业务事项的日常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后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整体业绩发展和规模扩展情况，预算每年的工资总额。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由人力资源部门的专职人员负责核算公司的员工工资费用。另外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制度中包含了《员工晋升与内部选拔制度》，对员工的考核以及晋升进行负责。

（六）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建而成，直接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可执行审计工作的人员目前人数较少，审计力量较为薄弱。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

施加以改进提高：

1、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并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补充、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增加对内审部人力资源建设的投入，提高内部审计力量。

2、加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法律法规意识，建立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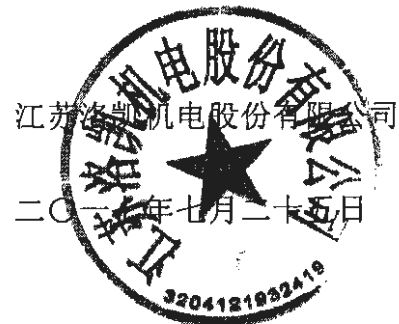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不断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管理水平。

4、不断加强独立董事和各专业委员会在内控方面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

5、强化企业财务部门人员专业能力，更加规范地对企业业务进行记录、反映。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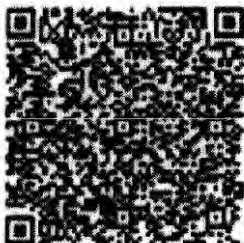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定区西便门大街1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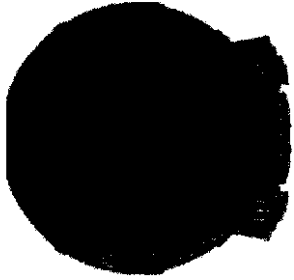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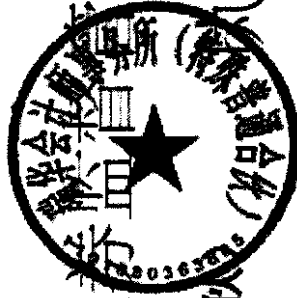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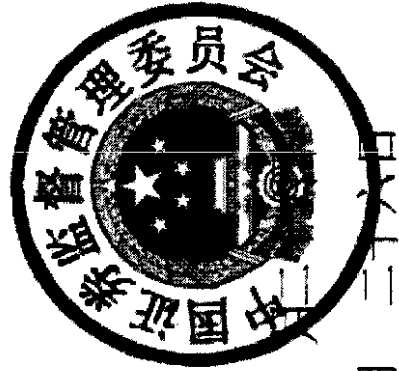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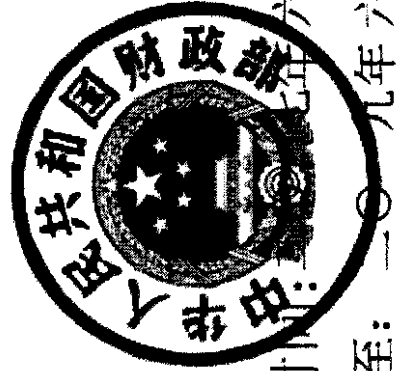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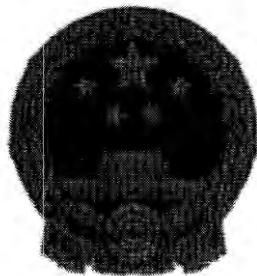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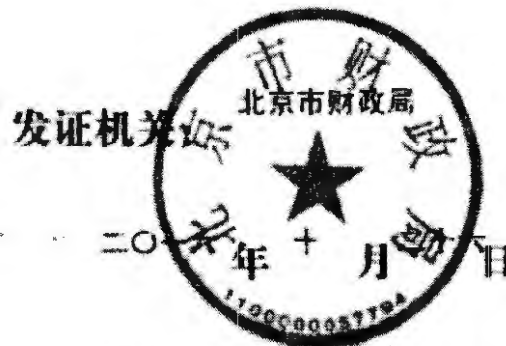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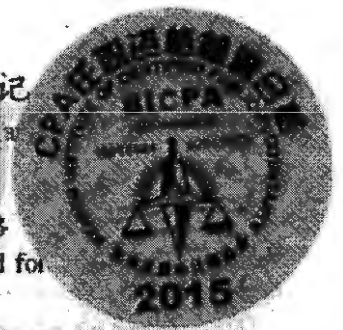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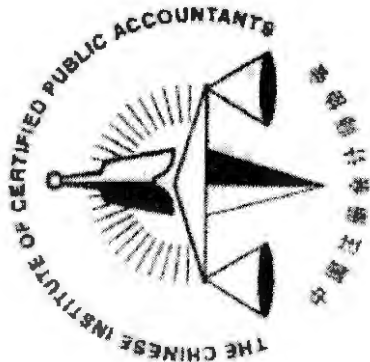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088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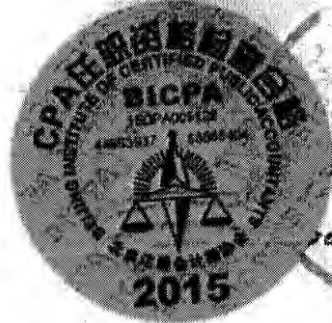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姓名	罗 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110271102904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050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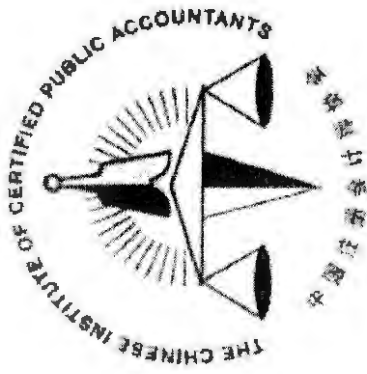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y 03 /m 01 /d

20/年/月/日

4

5



姓名 崔迎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沐方公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120102681222201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11
6、 利润表	13
7、 现金流量表	14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5
9、 财务报表附注	19
10、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8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01280084号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洛凯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



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洛凯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67,957,966.70	48,778,960.42	52,354,787.81	59,858,45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2,303,839.29	86,531,263.61	84,803,241.45	75,647,334.21
应收账款	六、3	172,153,197.55	162,344,573.21	147,128,641.96	131,139,236.60
预付款项	六、4	1,624,699.21	1,404,083.84	1,480,407.16	3,191,967.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401,295.36	313,297.61	397,830.63	620,115.93
存货	六、6	64,255,183.84	60,862,336.93	70,599,730.40	74,980,814.8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28,635.44	646,549.29	1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9,224,817.39	360,881,064.91	367,764,639.41	345,437,92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35,573,420.19	34,879,501.39	35,273,885.06	36,009,726.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125,461,437.11	129,054,581.77	128,572,380.04	26,568,489.98
在建工程	六、10	194,085.44			57,353,531.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1	20,457,692.78	20,801,786.04	13,626,606.73	14,062,164.76
开发支出	六、1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1,473,455.54	1,518,947.63	1,363,265.14	1,392,58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4,813,627.24	3,964,406.25	2,407,446.29	2,676,71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32,457,597.45	1,886,79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431,315.75	192,106,015.53	181,243,583.26	138,063,213.88
资产总计		589,656,133.14	552,987,080.44	549,008,222.67	483,501,134.29

法定代表人：徐进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进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芳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联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00,000.00	21,000,000.00	43,000,000.00	31,100,000.00
应付账款	152,142,958.43	160,328,749.86	170,490,290.04	158,881,543.94
预收款项	676,435.80	1,912,614.59	1,367,737.94	1,052,737.59
应付职工薪酬	5,116,896.36	6,298,144.45	5,788,121.97	6,223,333.21
应交税费	10,697,600.58	7,022,376.68	2,662,279.19	3,449,240.77
应付利息	61,616.67	54,422.50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76,567.88	418,881.20	4,554,122.67	37,981,496.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272,075.72	237,035,189.28	267,862,551.81	278,688,35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3,328.90	784,26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328.90	784,260.31		
负债合计	264,015,404.62	237,819,449.59	267,862,551.81	278,688,352.12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5,849,640.74	125,849,640.74	125,849,64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53,801.29	7,374,244.91	2,246,464.73	13,407,41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318,580.20	61,068,161.78	31,990,162.39	91,405,37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4,822,022.23	314,292,047.43	280,086,267.86	204,812,782.17
少数股东权益	818,708.29	875,583.42	1,059,403.00	
股东权益合计	325,640,728.52	315,167,630.85	281,145,670.86	204,812,782.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9,656,133.14	552,987,080.44	549,008,222.67	483,501,134.29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5
徐靖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3,749,198.54	442,857,944.07	432,378,101.10	427,121,165.08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223,749,198.54	442,857,944.07	432,378,101.10	427,121,165.08
二、营业总成本		197,706,790.33	382,500,431.62	381,578,728.30	381,871,854.7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174,980,234.53	332,293,205.84	331,762,146.17	337,998,239.32
税金及附加	六、31	1,789,059.08	3,264,172.24	2,316,673.42	2,238,102.96
销售费用	六、32	4,062,718.64	7,681,823.70	7,108,999.77	6,294,851.29
管理费用	六、33	14,843,290.83	34,559,241.20	37,814,166.49	29,965,343.64
财务费用	六、34	1,016,175.14	1,535,125.56	1,707,370.53	3,018,133.51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1,015,312.11	3,166,863.08	869,371.92	2,157,18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832,357.12	-238,041.44	-136,602.07	119,782.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36	693,918.80	-394,383.67	-440,670.66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74,765.33	60,119,471.01	50,862,770.73	45,569,092.63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677,013.15	2,697,379.31	1,765,175.83	2,566,31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290.80	109,886.75	378,641.71	147,661.37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624,456.93	1,695,581.99	605,62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749.62	315,355.05	5,112.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51,778.48	62,192,393.39	50,732,364.57	47,529,776.7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6,078,680.81	10,170,433.40	7,639,475.88	6,148,88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73,097.67	52,021,959.99	43,092,888.69	41,380,89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29	22,529,974.80	52,205,779.57	43,273,485.69	41,380,895.18
少数股东损益		-56,877.13	-183,819.58	-180,597.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73,097.67	52,021,959.99	43,092,888.69	41,380,89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29,974.80	52,205,779.57	43,273,485.69	41,380,895.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77.13	-183,819.58	-180,59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19	0.44	0.38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19	0.44	0.38	0.41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徐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婧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植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203,885.37	297,127,875.29	297,059,714.83	266,275,71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99.97	788,318.99		219,22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720,175.30	2,935,832.64	2,686,338.32	1,937,52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010,360.64	300,852,026.92	299,746,053.15	268,432,46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23,254.89	185,683,259.94	179,894,253.07	164,211,28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99,929.23	48,279,652.26	43,792,249.68	35,089,67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05,978.48	33,622,851.52	27,663,001.03	24,773,91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4,959,947.71	8,219,284.43	15,493,080.65	12,625,87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89,110.31	275,805,048.15	266,842,584.43	236,700,74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1,250.33	25,046,978.77	32,903,468.72	31,731,71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76,000,000.00	170,000,000.00	23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438.32	156,342.23	599,239.85	119,78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156,220.00	846,460.95	14,6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4,438.32	76,312,562.23	171,445,700.80	235,234,40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401,108.77	20,937,275.58	27,424,721.63	21,530,86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65,000,000.00	215,220,076.78	23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1,108.77	85,937,275.58	242,644,798.41	256,630,86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56,670.45	-9,624,713.35	-71,199,097.61	-21,396,45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5,000,000.00	98,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6,300,000.00	27,960,000.00	27,600,000.00	1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000.00	82,960,000.00	168,840,000.00	8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5,000,000.00	98,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153.33	20,086,373.44	12,448,034.65	12,658,843.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9,940,000.00	20,400,000.00	30,000,000.00	18,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3,153.33	95,486,373.44	140,448,034.65	95,958,84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6,846.67	-12,526,373.44	28,391,965.35	-9,558,84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79.73	128,28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1	15,539,006.28	3,024,172.61	-9,903,663.54	776,41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42,478,960.42	39,454,787.81	49,358,451.35	48,582,03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1	58,017,966.70	42,478,960.42	39,454,787.81	48,358,451.35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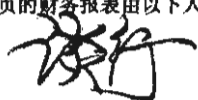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7,374,244.91	61,068,161.78	875,583.42	315,167,6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7,374,244.91	61,068,161.78	875,583.42	315,167,630.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556.38	8,250,418.42	-56,877.13	10,473,09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529,974.80	-56,877.13	22,473,097.6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9,556.38	-14,279,556.38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79,556.38	-2,279,556.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9,653,801.29	69,318,580.20	818,706.29	325,640,728.52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清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2,246,464.73	31,990,162.39	1,059,403.00	281,145,670.8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2,246,464.73	31,990,162.39	1,059,403.00	281,145,670.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7,780.18	29,077,999.39	-183,819.58	34,021,95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05,779.57	-183,819.58	52,021,959.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27,780.18	-23,127,780.18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27,780.18	-5,127,780.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7,374,244.91	61,068,161.78	875,583.42	315,167,630.85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407,411.44	91,405,370.73		204,812,78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3,407,411.44	91,405,370.73		204,812,78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25,849,640.74	-11,160,946.71	-59,415,208.34	1,059,403.00	76,332,88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73,485.69	-180,597.00	43,092,888.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2,000,000.00			1,240,000.00	43,2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2,000,000.00			1,240,000.00	43,2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35,817.36	-13,435,817.36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35,817.36	-3,435,817.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3,849,640.74	-14,596,764.07	89,252,876.6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3,849,640.74	-14,596,764.07	89,252,876.6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2,246,464.73	31,990,162.39	1,059,403.00	281,145,670.86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谈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妍欣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梅芳

（转下页）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269,321.92	64,162,565.07		173,431,88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269,321.92	64,162,565.07		173,431,88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8,089.52	27,242,805.66		31,380,89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80,895.18		41,380,895.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38,089.52	-14,138,089.52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38,089.52	-4,138,08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407,411.44	91,405,370.73		204,812,782.17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0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04,087.30	47,957,526.75	48,995,184.36	59,858,45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672,387.61	85,942,523.99	84,803,241.45	75,647,334.21
应收账款	十四、1	169,194,502.41	159,709,718.19	146,891,650.14	131,139,236.60
预付款项		1,575,384.21	1,404,083.84	1,450,407.16	3,191,967.5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577,836.96	272,778.31	579,805.44	620,115.93
存货		60,193,914.82	57,268,017.99	67,379,577.57	74,980,814.80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658.47	8,473.72	11,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0,710,771.78	352,563,122.79	361,099,866.12	345,437,92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5,333,420.19	54,639,501.39	48,033,885.06	36,009,726.9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9,952,889.65	123,312,589.53	122,663,798.03	26,568,489.98
在建工程		194,085.44			57,353,531.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66,111.50	14,344,873.44	13,626,606.73	14,062,164.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3,455.54	1,518,947.63	1,363,265.14	1,392,58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6,485.21	3,901,982.12	2,397,888.06	2,676,718.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57,597.45	1,886,79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944,044.98	199,604,686.56	188,085,443.02	138,063,213.88
资产总计		588,654,816.76	552,167,809.35	549,185,309.14	483,501,134.29

法定代表人：徐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新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梅芳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海澜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8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200,000.00	21,000,000.00	43,000,000.00	31,100,000.00
应付账款	153,424,831.70	161,843,756.78	170,773,410.21	158,881,543.94
预收款项	632,486.48	1,912,614.59	1,353,842.94	1,052,737.59
应付职工薪酬	4,747,369.16	5,942,711.93	5,566,184.16	6,223,333.21
应交税费	10,322,436.13	6,964,198.96	3,864,934.84	3,449,240.77
应付利息	61,616.67	54,422.50		
应付股利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41,567.88	180,228.20	4,419,122.67	37,981,496.61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3,630,308.02	237,897,932.96	266,977,494.82	278,688,35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43,328.90	784,26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3,328.90	784,260.31		
负债合计	264,373,636.92	238,682,193.27	268,977,494.82	278,888,352.12
股东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849,640.74	125,849,640.74	125,849,640.7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653,801.29	7,374,244.91	2,246,464.73	13,407,411.44
未分配利润	68,777,737.81	60,261,730.43	32,111,708.85	91,405,370.73
股东权益合计	324,281,179.84	313,485,618.08	280,207,814.32	204,812,782.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8,654,816.76	552,167,809.35	549,185,309.14	483,501,13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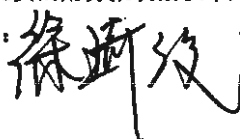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华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四、4	223,258,377.61	442,702,705.82	434,797,166.22	427,121,165.08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175,192,036.92	334,770,006.78	334,751,889.61	337,998,239.32
税金及附加		1,670,405.12	3,254,254.95	2,316,673.42	2,238,102.96
销售费用		4,054,220.44	7,678,474.64	7,108,999.77	6,294,851.29
管理费用		14,040,314.52	33,329,059.02	37,063,983.07	29,965,343.64
财务费用		1,012,951.04	1,534,648.33	1,712,996.99	3,018,133.51
资产减值损失		954,617.54	3,051,217.35	830,582.67	2,157,184.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832,357.12	-238,041.44	-136,602.07	119,782.28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66,189.15	58,847,003.31	50,875,438.62	45,569,092.63
加：营业外收入		1,676,293.12	2,697,379.31	1,812,057.23	2,566,311.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62.39	109,886.75	425,523.11	147,661.37
减：营业外支出			624,456.93	1,695,581.99	605,627.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749.62	315,355.05	5,112.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42,482.27	60,919,925.69	50,991,913.86	47,529,776.75
减：所得税费用		6,046,918.51	9,642,123.93	7,596,881.71	6,148,88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95,563.76	51,277,801.76	43,395,032.15	41,380,895.18
其中：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795,563.76	51,277,801.76	43,395,032.15	41,380,895.18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陵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393,015.81	297,010,760.67	296,711,207.46	266,275,71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99.97	787,492.08		219,221.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9,218.99	2,898,037.80	2,558,482.02	1,937,522.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198,534.77	300,696,290.55	299,269,669.48	266,432,46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193,289.59	186,783,848.38	177,384,727.72	164,211,28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42,066.44	45,206,952.49	42,857,974.52	35,089,67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49,815.96	33,032,593.49	27,639,064.27	24,773,91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858.18	7,721,493.86	15,003,366.65	12,625,87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88,030.17	272,744,888.22	262,885,133.16	236,700,74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0,504.60	27,951,402.33	36,384,536.32	31,731,71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76,000,000.00	170,000,000.00	235,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438.32	156,342.23	599,239.85	119,78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	156,220.00	5,748,897.00	14,6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44,438.32	76,312,562.23	176,348,136.85	235,234,407.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22,808.77	14,303,529.36	25,167,848.73	21,530,865.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72,000,000.00	227,980,076.78	23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22,808.77	86,303,529.36	253,147,925.51	256,830,865.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78,370.45	-9,990,967.13	-76,799,788.66	-21,396,45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55,000,000.00	98,000,000.00	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0	27,960,000.00	27,600,000.00	1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00,000.00	82,960,000.00	167,600,000.00	8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5,000,000.00	98,000,000.00	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3,153.33	20,086,373.44	12,448,034.65	12,658,84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0,000.00	20,400,000.00	30,000,000.00	18,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43,153.33	95,486,373.44	140,448,034.65	95,958,84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6,846.67	-12,526,373.44	27,151,965.35	-9,558,843.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579.73	128,280.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6,560.55	5,562,342.38	-13,263,266.99	776,41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57,526.75	36,095,184.36	49,358,451.35	48,582,03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64,087.30	41,657,526.75	36,095,184.36	49,358,45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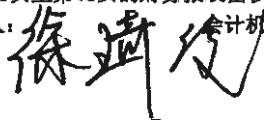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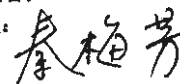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7,374,244.91	60,261,730.43	313,485,616.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7,374,244.91	60,261,730.43	313,485,616.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79,556.38	8,516,007.38	10,795,56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795,563.76	22,795,563.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9,556.38	-14,279,556.38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79,556.38	-2,279,556.3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9,653,801.29	68,777,737.81	324,281,179.84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2,246,464.73	32,111,708.85	280,207,81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2,246,464.73	32,111,708.85	280,207,81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27,780.18	28,150,021.58	33,277,80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77,801.76	51,277,801.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27,780.18	-23,127,780.18	-1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127,780.18	-5,127,780.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7,374,244.91	60,261,730.43	313,485,6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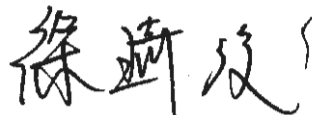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凯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407,411.44	91,405,370.73	204,812,78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13,407,411.44	91,405,370.73	204,812,78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125,849,640.74	-11,160,946.71	-59,293,661.88	75,395,03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395,032.15	43,395,032.1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2,000,000.00			42,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2,000,000.00			42,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35,817.36	-13,435,817.36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35,817.36	-3,435,817.3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3,849,640.74	-14,596,764.07	-89,252,876.6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03,849,640.74	-14,596,764.07	-89,252,876.6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125,849,640.74	2,246,464.73	32,111,708.85	280,207,814.32

载于第19页至第6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谈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娟娟

会计机构负责人：

秦梅芳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9,269,321.92	64,162,565.07	173,431,886.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9,269,321.92	64,162,565.07	173,431,88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8,089.52	27,242,805.66	31,380,895.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80,895.18	41,380,895.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38,089.52	-14,138,089.52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38,089.52	-4,138,089.5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13,407,411.44	91,405,370.73	204,812,782.17



载于第19页至第8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8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谈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妍

会计机构负责人：

春梅芳

（转下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及2014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及上海任华电机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在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于2016年4月29日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62928732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000.00元。公司系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6月26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4000102)公司变更[2015]第06260003号文件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由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法定代表人谈行,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20400562928732P,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一) 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零部件及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由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任华电机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共同出资创立。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wj04830174)公司设立[2010]第09300003号,注册号为320483000284734,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法定代表人谈行,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9月29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认缴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上海任华电机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	4,000,000.00	4.00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	7,500,000.00	7.50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32.30	16,150,000.00	16.15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0	35.90	17,950,000.00	17.95
常州市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	8.80	4,400,000.00	4.4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50.00

首次出资占认缴出资额的 50%，根据章程约定，在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清，余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1年3月9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任华机电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 8% 的股权，以 4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缴清部分的出资额 400 万元人民币由添盈投资缴清。

2011年5月12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投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认缴注册资 本总额比例(%)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	4,000,000.00	4.00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	7,500,000.00	7.50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32.30	16,150,000.00	16.15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0	35.90	17,950,000.00	17.95
常州市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	8.80	4,400,000.00	4.4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50.00

2011年5月16日，公司经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将原实收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5月16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	
	金额	占实缴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32.30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0	35.90
常州市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	8.8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2015年3月24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由新股东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1940万元人民币；由股东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60万元人民币。

2015年3月24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投资者名称	注册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00	7.16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50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26.92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0	29.92
常州市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	7.33
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00	16.17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据北京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162号《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01280016号审定的净资产245,849,640.74元为基数，将其中的12000万元折合12000万股，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48300028473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谈行，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整。变更后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本	
	金额	出资比例 (%)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00	7.16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50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26.92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0	29.92
常州市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	7.33
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00	16.1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会计主体及其确定方法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所涉及的会计主体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常州洛联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和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断路器核心部件生产经营。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9“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

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

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详见下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

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如下：

1、内销：公司产品发出，客户收货并签具收货回单，公司取得客户签收回单后确认收入。

2、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海关出具报关单，公司货物出口结关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

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

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发布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前，本公司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计入管理费用。执行财政部发布财会〔2016〕22号文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后，对2016年5月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

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

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续)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常州洛联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分别于2012年10月25日、2015年11月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编号为GR201232001376、GF20153200085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可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6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7年6月30日,本期指2017年1-6月,上年指2016年全年。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280.80	63,021.82
银行存款	57,952,685.90	42,415,938.60
其他货币资金	9,940,000.00	6,300,000.00
合 计	67,957,966.70	48,778,960.42

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详见附注六、4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2,303,839.29	84,059,497.61
商业承兑汇票		2,471,766.00
合 计	62,303,839.29	86,531,263.61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631,334.17
合 计	45,631,334.1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1,726,481.18	100.00	9,573,283.63	5.27	172,153,19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81,726,481.18	100.00	9,573,283.63	5.27	172,153,197.5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1,615,253.25	100.00	9,270,680.04	5.40	162,344,573.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1,615,253.25	100.00	9,270,680.04	5.40	162,344,573.2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7,700,180.85	8,885,009.05	5.00
1至2年	3,248,061.69	324,806.17	10.00
2至3年	317,151.77	63,430.35	20.00
3至4年	291,249.19	145,624.60	50.00
4至5年	77,121.12	61,696.90	80.00
5年以上	92,716.56	92,716.56	100.00
合计	181,726,481.18	9,573,283.63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2,603.59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2,277,012.9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7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3,613,850.64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09,419.21	92.90	1,327,005.94	94.51
1至2年	79,730.00	4.91	77,077.90	5.49
2至3年	35,550.00	2.19		
合计	1,624,699.21	100.00	1,404,083.8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819,654.66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0.45%。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9,003.96	100.00	37,708.60	8.59	401,29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9,003.96	100.00	37,708.60	8.59	401,295.3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786.96	100.00	16,489.35	5.00	313,297.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9,786.96	100.00	16,489.35	5.00	313,297.6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3,835.96	6,191.80	5.00
1至2年	315,168.00	31,516.80	10.00
合计	439,003.96	37,708.60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1,219.25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15,168.00	315,168.00
备用金	23,835.96	14,618.96
合计	439,003.96	329,786.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大额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315,168.00	1-2年	71.79	31,516.80
合计	—	315,168.00	—	71.79	31,516.80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01,842.11	1,492,862.70	31,008,979.41
在产品	3,864,961.86		3,864,961.86
库存商品	7,771,393.75	498,690.73	7,272,703.02
发出商品	2,209,405.56		2,209,405.56
委托加工物资	7,018,744.40		7,018,744.4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3,551,474.99	671,085.40	12,880,389.59
合计	66,917,822.67	2,662,638.83	64,255,183.84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84,905.95	1,901,340.39	31,483,565.56
在产品	4,900,167.44		4,900,167.44
库存商品	6,722,852.22	828,783.17	5,894,069.05
发出商品	2,505,582.51		2,505,582.51
委托加工物资	6,086,374.20		6,086,374.20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0,832,049.21	839,471.04	9,992,578.17
合 计	64,431,931.53	3,569,594.60	60,862,336.93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01,340.39	407,616.64		816,094.33		1,492,862.70
库存商品	828,783.17	202,424.95		532,517.39		498,690.73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839,471.04	81,447.68		249,833.32		671,085.40
合 计	3,569,594.60	691,489.27		1,598,445.04		2,662,638.83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呆滞、毁损状态	售出或领用生产后售出
库存商品	呆滞状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售出或领用生产后售出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呆滞状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领用生产后售出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税	399,888.30	646,549.29
房租	92,658.47	
预交企业所得税	36,088.67	
合 计	528,635.44	646,549.29

8、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34,879,501.39			693,918.80		
合 计	34,879,501.39			693,918.80		

(续)

联营企业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35,573,420.19	
合 计				35,573,420.19	

9、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8,375,935.65	45,063,945.56	2,332,916.79	2,112,447.51	147,885,245.51
2、本年增加金额		334,546.93	142,393.16	3,754.81	480,694.90
(1) 购置		334,546.93	142,393.16	3,754.81	480,694.90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36,752.14		36,752.14
(1) 处置或报废			36,752.14		36,752.14
4、年末余额	98,375,935.65	45,398,492.49	2,438,557.81	2,116,202.32	148,329,188.2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374,364.79	13,622,566.75	766,110.18	1,067,622.02	18,830,663.74
2、本年增加金额	1,557,618.92	2,089,208.27	262,263.51	162,911.25	4,072,001.95
(1) 计提	1,557,618.92	2,089,208.27	262,263.51	162,911.25	4,072,001.95
3、本年减少金额			34,914.53		34,914.53
(1) 处置或报废			34,914.53		34,914.53
4、年末余额	4,931,983.71	15,711,775.02	993,459.16	1,230,533.27	22,867,751.1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3,443,951.94	29,686,717.47	1,445,098.65	885,669.05	125,461,437.11
2、年初账面价值	95,001,570.86	31,441,378.81	1,566,806.61	1,044,825.49	129,054,581.77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场地平整费	194,085.44		194,085.44			
合 计	194,085.44		194,085.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期末余额
智能电网塑壳断路器关键部件项目	330,900,000.00		194,085.44	194,085.44
合 计	330,900,000.00		194,085.44	194,085.4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智能电网塑壳断路器关键部件项目	0.06	0.00				自筹
合 计	0.06	0.00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0,122,649.98	2,857,335.34	22,979,985.32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20,122,649.98	2,857,335.34	22,979,985.3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299,276.29	878,922.99	2,178,199.28
2、本年增加金额	201,226.48	142,866.78	344,093.26
(1) 计提	201,226.48	142,866.78	344,093.26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1,500,502.77	1,021,789.77	2,522,292.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 件	合 计
1、年末账面价值	18,622,147.21	1,835,545.57	20,457,692.78
2、年初账面价值	18,823,373.69	1,978,412.35	20,801,786.04

12、开发支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J-EMAX2 操作机构研发		984,163.28		984,163.28	
低压智能断路器关键部件研		2,275,469.94		2,275,469.94	
中高压断路器关键部件研发		1,243,598.27		1,243,598.27	
J-SEG1 新一代充气柜操作机构		992,669.55		992,669.55	
CJNXA 系列抽架项目研发		1,024,279.74		1,024,279.74	
合 计		6,520,180.78		6,520,180.78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土地补偿款	1,333,947.63		14,658.76		1,319,288.87
树木绿化	185,000.00		30,833.33		154,166.67
合 计	1,518,947.63		45,492.09		1,473,455.5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	12,159,298.36	1,833,974.44	12,841,005.59	1,928,423.63
存货暂估	16,974,737.63	2,546,210.64	12,526,624.79	1,878,993.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03,255.49	321,942.82	233,253.83	39,349.85
递延收益	743,328.90	111,499.34	784,260.31	117,639.05
合 计	31,480,620.38	4,813,627.24	26,385,144.52	3,964,406.2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4,332.70	15,758.40
可抵扣亏损	1,628,381.45	1,226,394.25
合 计	1,742,714.15	1,288,532.1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20年	538,425.63	538,425.63	
2021年	687,968.62	687,968.62	
2022年	401,987.20		
合计	1,628,381.45	1,226,394.25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市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预付土地款	30,570,805.00	
合计	32,457,597.45	1,886,792.45

16、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40,000,000.00

17、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2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32,200,000.00	21,000,000.00

注：于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50,973,588.16	156,352,912.36
资产类采购	117,102.28	1,205,044.93
其他	1,052,267.99	2,770,792.57
合计	152,142,958.43	160,328,749.86

19、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内销	665,054.81	1,912,614.59
外销	11,380.99	
合计	676,435.80	1,912,614.59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98,144.45	21,956,982.67	23,138,230.76	5,116,896.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89,071.71	2,389,071.71	
合计	6,298,144.45	24,346,054.38	25,527,302.47	5,116,896.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7,084.84	19,431,693.94	20,869,509.79	3,459,268.99
2、职工福利费		228,222.33	228,222.33	
3、社会保险费		1,215,742.64	1,215,742.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8,060.12	958,060.12	
工伤保险费		179,906.42	179,906.42	
生育保险费		77,776.10	77,776.10	
4、住房公积金		695,956.00	695,95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1,059.61	385,367.76	128,800.00	1,657,627.37
合计	6,298,144.45	21,956,982.67	23,138,230.76	5,116,896.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79,239.13	2,279,239.13	
2、失业保险费		109,832.58	109,832.58	
合计		2,389,071.71	2,389,071.7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个人上年平均工资的 19%、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774,857.62	3,143,131.47
企业所得税	4,993,282.12	3,217,973.36
个人所得税	497.47	48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235.00	202,994.77
教育费附加	166,941.00	121,796.86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294.02	81,197.91
印花税	17,827.30	12,690.80
房产税	220,470.29	220,470.33
土地使用税	134,195.76	21,635.76
合 计	10,697,600.58	7,022,376.68

2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616.67	54,422.50
合 计	61,616.67	54,422.50

23、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	

2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金	135,001.33	238,654.33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返还生育险等	48,566.62	130,226.87
未结算费用	192,999.93	
合 计	376,567.88	418,881.20

25、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5 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	784,260.31		40,931.41	743,328.9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 计	784,260.31		40,931.41	743,328.90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	784,260.31		40,931.41		743,328.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84,260.31		40,931.41		743,328.90	

26、股本

(1) 2017 年 1-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0			35,900,000.00	29.92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32,300,000.00	26.92
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00			19,400,000.00	16.17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50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			8,800,000.00	7.33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00			8,600,000.00	7.16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2) 2016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0			35,900,000.00	29.92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32,300,000.00	26.92
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00			19,400,000.00	16.17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50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			8,800,000.00	7.33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00			8,600,000.00	7.16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3) 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0			35,900,000.00	29.92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32,300,000.00	26.92
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00		19,400,000.00	16.17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2.50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			8,800,000.00	7.33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600,000.00		8,600,000.00	7.16
合 计	100,000,000.00	20,000,000.00		120,000,000.00	100.00

(4)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0,000.00			35,900,000.00	35.90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0,000.00			32,300,000.00	32.30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0,000.00			8,800,000.00	8.80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27、资本公积

(1) 2017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5,849,640.74			125,849,640.74
合 计	125,849,640.74			125,849,640.74

(2)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5,849,640.74			125,849,640.74
合 计	125,849,640.74			125,849,640.74

(3)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125,849,640.74		125,849,640.74
合 计		125,849,640.74		125,849,640.74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额为改制前产生股本溢价 22,000,000.00 元；改制时资本公积增加 103,849,640.74 元为净资产折股导致。

28、盈余公积

(1) 2017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74,244.91	2,279,556.38		9,653,801.29
合 计	7,374,244.91	2,279,556.38		9,653,801.29

(2) 2016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46,464.73	5,127,780.18		7,374,244.91
合 计	2,246,464.73	5,127,780.18		7,374,244.91

(3) 2015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07,411.44	3,435,817.36	14,596,764.07	2,246,464.73
合 计	13,407,411.44	3,435,817.36	14,596,764.07	2,246,464.73

(4)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69,321.92	4,138,089.52		13,407,411.44
合 计	9,269,321.92	4,138,089.52		13,407,411.4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1,068,161.78	31,990,162.39	91,405,370.73	64,162,565.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1,068,161.78	31,990,162.39	91,405,370.73	64,162,565.0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29,974.80	52,205,779.57	43,273,485.69	41,380,895.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9,556.38	5,127,780.18	3,435,817.36	4,138,089.5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252,876.67	
年末未分配利润	69,318,580.20	61,068,161.78	31,990,162.39	91,405,370.73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9,644,111.62	171,624,203.10	434,914,024.42	326,076,505.17
其他业务	4,105,086.92	3,356,031.43	7,943,919.65	6,216,700.67
合计	223,749,198.54	174,980,234.53	442,857,944.07	332,293,205.84

(续)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198,277.05	325,001,824.78	419,080,085.85	330,540,185.10
其他业务	10,179,824.05	6,760,321.39	8,041,079.23	7,458,054.22
合计	432,378,101.10	331,762,146.17	427,121,165.08	337,998,239.32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税			1,772.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5,679.56	1,247,408.46	1,055,018.03	889,983.79
教育费附加	339,385.68	748,433.50	633,010.80	533,990.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6,257.14	498,955.67	422,007.21	355,993.54
规费			204,864.97	458,135.36
印花税	60,964.60	87,124.91		
房产税	440,940.58	624,489.28		
土地使用税	155,831.52	57,760.42		
合计	1,789,059.08	3,264,172.24	2,316,673.42	2,238,102.96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运输费	2,612,138.36	4,732,735.99	4,152,360.20	4,190,563.54
工资及福利	713,445.40	1,481,056.46	1,495,208.41	981,144.94
业务招待费	333,603.98	592,858.17	380,833.85	465,032.50
差旅费	152,368.89	380,389.57	318,588.57	262,296.83
宣传费	62,891.87	133,943.40	280,501.88	83,146.00
保管费	11,320.76	32,154.40	99,339.84	92,148.85
广告费			66,893.52	72,676.2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租赁费	34,599.47	68,282.27	51,589.82	57,713.88
折旧费	119,969.81	175,804.04	15,271.68	11,656.33
其他	22,380.10	84,599.40	248,412.00	78,472.20
合计	4,062,718.64	7,681,823.70	7,108,999.77	6,294,851.29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工资及福利	3,120,560.32	7,124,150.82	4,365,562.19	3,854,628.30
折旧费及摊销费	1,123,340.29	2,202,691.63	764,430.60	600,262.00
办公费	433,112.60	802,336.64	1,067,667.78	644,604.83
会议费	155,988.79	71,121.99	886,180.60	109,877.19
业务招待费	704,101.03	3,603,824.76	2,588,828.16	1,371,803.08
中介机构费	466,055.38	872,388.78	1,946,460.01	734,542.97
交通费	113,162.27	285,906.53	653,744.06	640,423.53
培训费	538,615.22	612,219.18	1,232,548.00	1,445,255.79
服务费	279,924.39	859,812.77	739,071.99	61,370.00
研究开发费	6,520,180.78	15,730,242.54	19,909,856.96	18,809,711.62
其他	1,388,249.76	2,394,545.56	3,659,816.14	1,692,864.33
合计	14,843,290.83	34,559,241.20	37,814,166.49	29,965,343.64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1,010,347.50	2,262,040.26	2,479,778.52	2,738,203.89
利息收入	-109,907.30	-330,593.06	-401,860.36	-288,148.90
银行手续费	45,130.51	129,875.16	381,828.84	115,819.03
汇兑损益	68,194.43	-833,475.80	-753,841.47	377,379.92
其他	2,410.00	307,279.00	1,465.00	74,879.57
合计	1,016,175.14	1,535,125.56	1,707,370.53	3,018,133.51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323,822.84	1,110,592.29	1,031,766.36	1,245,497.15
存货跌价损失	691,489.27	2,056,270.79	-162,394.44	911,686.86
合计	1,015,312.11	3,166,863.08	869,371.92	2,157,184.01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3,918.80	-394,383.67	-440,670.66	
银行理财产品收入	138,438.32	156,342.23	304,068.59	119,782.28
合计	832,357.12	-238,041.44	-136,602.07	119,782.28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290.60	15,290.60	109,886.75	109,886.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290.60	15,290.60	109,886.75	109,886.75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641,199.41	1,641,199.41	2,505,739.69	2,505,739.69
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其他	20,523.14	20,523.14	81,752.87	81,752.87
合计	1,677,013.15	1,677,013.15	2,697,379.31	2,697,379.31

(续)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78,641.71	378,641.71	147,661.37	147,66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78,641.71	378,641.71	147,661.37	147,661.37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373,240.00	1,373,240.00	629,000.00	629,000.00
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89,650.20	1,789,650.20
其他	13,294.12	13,294.12		
合计	1,765,175.83	1,765,175.83	2,566,311.57	2,566,311.57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表彰 2014 年度工业经济先进单位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家用电器出口基地扶持基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拨付 2015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挂牌奖励资金	90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常州市“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及配套资金	40,931.41	175,739.69			与资产相关
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企业予以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常州市第十五批科技计划[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项目-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绩效评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常州市第三十四批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工业科技支撑）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发展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所得税贡献奖励	80,700.00		290,1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企业标准化创建达标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第七批科技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见习人员生活补助款	149,568.00		159,840.00		与收益相关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专项项目资金			4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洛阳镇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先进单位奖励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管理应用示范单位奖励拨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6,3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A 级企业 财政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科学技术局首级专利资助费	10,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奖金（五星级数字企业 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专利发展资金奖励拨款	50,000.00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常州市财政 局）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先进单位奖励（洛阳镇 财政所）	1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稳增长促转型及培育大企业行 动计划专项资金（常州市财政局）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常州市财政 局）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向型经济专项奖金（常州市财政局）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区长质量奖奖金	300,000.00				
财政拨款省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100,000.00				
合计	1,641,199.41	2,505,739.69	1,373,240.00	629,0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749.62	68,749.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749.62	68,749.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550,000.00	550,000.00
其他			5,707.31	5,707.31
合 计			624,456.93	624,456.93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5,355.05	315,355.05	5,112.32	5,112.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5,355.05	315,355.05	5,112.32	5,112.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430,000.00	430,000.00	309,000.00	309,000.00
其他	950,226.94	950,226.94	291,515.13	291,515.13
合 计	1,695,581.99	1,695,581.99	605,627.45	605,627.45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6,927,901.80	11,727,393.36	7,370,203.83	6,550,913.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9,220.99	-1,556,959.96	269,272.05	-402,032.01
合 计	6,078,680.81	10,170,433.40	7,639,475.88	6,148,881.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28,551,778.48	62,192,393.39	50,732,364.57	47,529,776.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82,766.77	9,328,859.01	7,609,854.69	7,129,46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929.79	145,910.07	-61,023.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70,226.4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3,225.85	1,457,053.90	1,006,569.39	-109,924.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545.49	171,992.16	134,606.4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加计扣除	-489,013.56	-933,381.73	-1,050,531.45	-870,660.3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所得税费用	6,078,680.81	10,170,433.40	7,639,475.88	6,148,881.57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政府补助	1,600,268.00	2,330,000.00	1,373,240.00	629,000.00
往来款		104,072.78	510,436.00	700,000.00
利息收入	109,907.30	330,109.86	401,860.36	288,148.90
备用金	10,000.00	60,300.00	187,007.84	63,900.00
保险费			87,500.00	
其他		11,350.00	76,294.12	219,263.47
保证金		100,000.00	50,000.00	37,210.41
合计	1,720,175.30	2,935,832.64	2,686,338.32	1,937,522.7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汽车费	1,015,689.58	722,900.02	4,493,765.29	4,308,865.56
招待费	920,216.71	2,676,976.26	3,550,823.51	1,879,588.55
培训费	132,858.71	130,304.71	1,152,508.00	664,315.00
维修费		900.00	106,465.00	199,861.96
服务费	112,187.32	323,500.00	1,111,731.96	2,343,480.50
差旅费	399,624.49	632,165.15	912,200.27	679,308.29
中介机构费	1,146,029.05	805,172.31	859,921.50	546,836.50
会议费	123,700.00	44,105.00	722,464.00	93,260.00
其他	685,488.10	1,321,518.98	671,315.27	465,670.49
办公费	189,993.26	790,474.36	493,441.21	477,025.24
租赁费			389,307.42	211,096.18
手续费	37,153.62	97,929.48	368,163.81	131,847.47
宣传费		131,740.00	297,332.00	190,896.00
残保金	174,990.00		139,999.98	130,135.99
保险费	2,016.87	151,330.16	127,641.43	188,783.04
备用金	20,000.00	65,100.00	66,000.00	14,900.00
往来款			30,000.00	
保证金		325,168.00		100,00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合计	4,959,947.71	8,219,284.43	15,493,080.65	12,625,870.77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票据保证金	6,300,000.00	27,000,000.00	27,600,000.00	1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60,000.00		
合计	6,300,000.00	27,960,000.00	27,600,000.00	16,4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票据保证金	9,940,000.00	20,400,000.00	30,000,000.00	18,300,000.00
合计	9,940,000.00	20,400,000.00	30,000,000.00	18,300,000.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73,097.67	52,021,959.99	43,092,888.69	41,380,895.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15,312.11	3,166,863.08	869,371.92	2,157,184.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72,001.95	7,736,259.15	4,642,052.70	3,603,350.45
无形资产摊销	344,093.26	577,611.28	435,558.03	462,848.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492.09	29,317.51	29,317.53	29,31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15,290.60	-41,137.13	-63,286.66	-142,549.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0,347.50	2,862,040.26	2,385,278.52	2,738,203.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2,357.12	238,041.44	136,602.07	-119,78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849,220.99	-1,556,959.96	269,272.05	-402,032.01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4,336.19	7,681,122.68	4,543,478.84	3,595,42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80,381.12	-17,839,180.96	-40,371,143.23	-37,704,60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1,729.53	-29,828,958.57	16,934,078.26	16,133,46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21,250.33	25,046,978.77	32,903,468.72	31,731,717.9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017,966.70	42,478,960.42	39,454,787.81	49,358,451.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2,478,960.42	39,454,787.81	49,358,451.35	48,582,035.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9,006.28	3,024,172.61	-9,903,663.54	776,416.1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58,017,966.70	42,478,960.42	39,454,787.81	49,358,451.35
其中: 库存现金	65,280.80	63,021.82	85,601.00	27,97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952,685.90	42,415,938.60	39,369,186.81	49,330,479.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17,966.70	42,478,960.42	39,454,787.81	49,358,451.35

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9,940,000.00	票据保证金
合计	9,940,000.00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78,550.42	6.7744	5,951,651.97
欧元	136,416.96	7.7496	1,057,176.87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0,058.26	6.7744	135,882.68
欧元	14,042.79	7.7496	108,826.0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正式成立；常州洛联精密塑业有限公司、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均于 2015 年正式成立，为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洛联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型	100.00		直接设立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型	97.00		直接设立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销售型	66.67		直接设立
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生产型	100.00		直接设立

注：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实缴占比。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期间内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期间内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3.00	30,616.17		310,995.68
	2016年	3.00	34,119.45		280,379.50
	2015年	3.00	6,259.98		246,259.98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33.33	-87,493.30		507,710.61
	2016年	33.33	-217,939.03		595,203.92
	2015年	33.33	-186,856.98		813,143.02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162,833.44	3,721,803.24	13,884,636.68	3,518,116.86	0.00	3,518,116.86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145,289.64	1,020,538.87	1,020,538.87	47,941.63

子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2,193,947.45	4,989.39	2,198,936.84	675,804.85	0.00	675,804.85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1,205,793.16	-262,479.94	-262,479.94	-208,745.53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117,751.66	3,855,070.76	11,972,822.42	2,626,841.47		2,626,841.47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124,083.67	1,137,315.04	1,137,315.04	-604,928.05

子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1,875,361.50	1,549.20	1,876,910.70	91,298.77		91,298.77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2,106,043.31	-653,817.15	-653,817.15	-1,944,164.05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85,753.13	4,107,878.20	9,293,631.33	1,084,965.42		1,084,965.42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367,072.27	208,665.91	208,665.91	-2,353,704.63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2,968,318.40	2,361.12	2,970,679.52	531,250.44		531,250.44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370,529.92	-560,570.92	-560,570.92	-558,685.60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制造业	32.7967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	2017/6/30 余额/2017 年 1-6 月发生额	2016/12/31 余额 /2016 年发生额	2015/12/31 余额 /2015 年发生额	2014/12/31 余额 /2014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100,761,795.26	100,881,004.04	115,383,607.09	117,284,790.87
非流动资产	136,151,497.20	173,018,593.34	158,193,647.52	124,034,994.96
资产合计	236,913,292.45	273,899,597.38	273,577,254.61	241,319,785.83
流动负债	55,807,208.65	167,548,954.21	166,024,101.21	131,522,986.21
非流动负债	72,639,621.66			
负债合计	128,446,830.31	167,548,954.21	166,024,101.21	131,522,986.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466,462.14	106,350,643.17	107,553,153.40	109,796,799.6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35,573,420.19	34,879,501.39	35,273,885.06	36,009,726.9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35,573,420.19	34,879,501.39	35,273,885.06	36,009,726.98
营业收入	35,557,614.84	87,072,269.73	112,080,994.89	120,164,077.06
净利润	2,115,818.97	-1,202,510.22	-1,343,643.30	1,490,874.18
综合收益总额	2,115,818.97	-1,202,510.22	-1,343,643.30	1,490,874.18
年度内收到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295,171.26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六、44 中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欧元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

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五人合计持有常州市洛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豪投资”）75.89%股权，洛豪投资分别持有洛辉投资、洛腾投资 51.95%、56.56%的股权；同时，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四位有限合伙人持有洛盛投资 70.51%的份额。谈行、臧文明、汤其敏、谈建平、陈明通过控制洛辉投资、洛腾投资、洛盛投资间接控制本公司 73.00%的股权。五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公司的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尹天文	公司董事
陈幸福	公司董事
季慧玉	公司董事
陈斌才	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波	公司独立董事
龚志浩	公司独立董事
费伟	公司监事会主席
谈文国	公司监事
臧红卫	公司监事
姜国栋	公司副总经理
欧阳虎	公司副总经理
徐琦俊	公司财务总监
邵家旭	公司董事会秘书
汤国产	汤其敏之父
臧伟	陈明之配偶之兄
谈建新	谈建平之兄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12.50%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7.33%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7.16%
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凌集团”）	谈行、臧文明、谈建平、陈明及汤国产合计持股 32.24%，汤国产担任其董事长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锐电器”）	汉凌集团持有该公司 50%股份，臧伟持股 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汤国产担任董事长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汉凌集团持有该公司控股股东 96%股权，汤国产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谈行担任董事
常州三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汉凌集团持有该公司 35%股权，谈建新持股 20%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汉凌集团曾持股 21%，汤国产曾担任董事
谈丽萍	谈建平的配偶
武进区洛阳聚瑞五金厂	陈明持有该公司 50%权益，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虞建龙	臧文明的配偶之兄
常州市洛恒电机配件厂	虞建龙持有的个人独资企业
龚伟	谈行的配偶
常州市立成建材经营部（原名常州市立成机械厂）	龚伟之兄为企业实际控制人
常州鑫恒塑料厂（普通合伙）	谈建平之兄为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电科创投持有该公司股权 88.69%
上海电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尹天文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敏虎	常州洛腾董事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院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7.33%股权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	公司股东润凯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其 95%股权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185,971.53	1,836,603.57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46,652.13	6,249,233.33	5,659,816.00	5,652,832.11
常州市洛恒电机配件厂	采购货物			229,167.05	426,284.85
常州鑫恒塑料厂(普通合伙)	采购货物			166,224.17	260,076.57
武进区洛阳聚瑞五金厂	采购货物			68,258.12	180,129.35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7,994.87	57,436.07	63,589.76
谈丽萍	采购货物			4,243.98	126,725.46
常州市立成机械厂	采购货物			341.79	9,335,780.95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519.23
常州三顶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076.92
张敏虎	采购货物		306,275.64	339,873.75	281,364.8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常州市隆亿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48,863.95	9,584,495.54	11,175,332.52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09,025.63	1,184,119.65	575,179.78	1,194,457.03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37,651.90	7,005,531.54	1,150,296.09	605,572.79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92,394.19	2,425,385.31	2,862,909.73	3,016,923.91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393.33	6,876.67	2,353.33	24,020.68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367.63	649.57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89.40	5,098.11
常州市洛恒电机配件厂	销售货物			533.33	144.44
常州市立成机械厂	销售货物				37,385.42
张敏虎	销售货物			3,169.1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常州市武进洛阳汤墅村民委员会	房屋	135,000.00	270,000.00	2,232,986.33	3,001,118.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2-2-8	2014-2-7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2-9-15	2014-9-14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2-10-22	2013-10-22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谈行	40,000,000.00	2013-7-23	2014-7-22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2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谈行	36,000,000.00	2014-1-3	2015-12-31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8-25	2016-8-24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12-24	2015-12-24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5-7-10	2017-7-9	否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8-25	2016-2-25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9-10	2015-12-24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9-25	2016-3-25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谈行	36,000,000.00	2015-10-29	2017-10-28	否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谈行	40,000,000.00	2016-4-12	2018-4-11	否
	40,000,000.00	2016-4-12	2018-4-11	否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3-8	2017-3-8	是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谈行	36,000,000.00	2015-10-29	2017-10-28	否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谈行	36,000,000.00	2015-10-29	2017-10-28	否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谈行	36,000,000.00	2015-10-29	2017-10-28	否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3-8	2017-3-8	是
谈行、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10-20	2017-10-19	否
谈行、龚伟、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6-11-8	2018-11-7	否
龚伟、谈行、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16-11-29	2018-2-25	否
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谈行	40,000,000.00	2016-12-16	2018-12-15	否
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谈行	35,100,000.00	2017-3-17	2019-3-16	否

1、2012年2月8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8812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2年9月15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2885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分

别于2013年1月4日、2013年9月10日、2014年1月3日向公司发放贷款500.00万元、1,000.00万元、5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按照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贷款期限分别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3个月、12个月；于2013年12月12日向公司发放贷款1,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按照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

3、2012年10月22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16112A22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2013年10月12日向公司发放贷款5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按照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8个月。

4、2013年7月23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和谈行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575)2013年高保字第0088号、(2575)2013年高保字第0089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编号为“(2575)2013年授信字第0049号”的授信协议做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2013年7月23日向公司发放贷款5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

5、2013年11月12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D16113B11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2013年11月12日向公司发放贷款1,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按照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7个月；于2014年6月13日向公司发放贷款1,5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按照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4%，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7个月；于2014年11月11日向公司发放贷款2,5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按照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加48个基点，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7个月。于2013年11月19日签订了编号为“A00913B1817”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本公司开具了1,2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14年1月6日签订了编号为“32240502014M00000200”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开具了6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6、2014年1月3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和谈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400000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2014年6月10日向公司发放贷款1,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按照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于2015年1月23日向公司发放贷款1,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按照提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0个月。于2015年1月13日开立了编号为“32030120150000569”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开具了6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6个月。

7、2014年8月25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4885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2014年10月24日向公司发放贷款1,0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5.6%，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6个月；分别于2014年12月30日、2015年1月29日向公司发放贷款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10 基点，贷款期限分别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6 个月。

8、2014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240502014AM000146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14 日向公司发放贷款 2,300.00 万元、1,5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31.4 基点，贷款期限分别为自提款日起 8 个月、8 个月。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开立了额度为 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 6 个月。于 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5 月 8 日、2015 年 6 月 9 日开立了额度为 700.00 万元、800.00 万元、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均为 6 个月。

9、2015 年 7 月 10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884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向公司发放贷款 1,5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5 基点，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10、2015 年 8 月 25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8GR3248058”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21508BA1566058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本公司开具了 1,3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到期。

11、2015 年 9 月 10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9GR3243932”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向公司发放贷款 1,5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0.234%，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

12、2015 年 9 月 25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509GR3242330”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编号为“21509BA15682003”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本公司开具了 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该汇票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到期。

13、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和谈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500064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5 基点，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编号为“32030120150020971”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本公司开具了 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

14、2016 年 3 月 31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额保字第 ZH0331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谈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个保字第 ZH033101 号”的《最

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5 基点，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订了编号为“150317582C16062401”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本公司开具了 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

15、2016 年 3 月 8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160307GR3244019”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6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编号为“Z1603BA15693791”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本公司开具了 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编号为“Z1604BA15616574”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本公司开具了 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

16、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和谈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500064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编号为“32030120160000841”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本公司开具了 7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

17、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和谈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500064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订了编号为“32030120160008318”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本公司开具了 1,0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

18、2015 年 10 月 29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和谈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5000649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了编号为“32030120160013658”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本公司开具了 7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

19、2016 年 3 月 8 日，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60307GR3244019”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向公司发放贷款 1,5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LPR 利率加 0.224%，贷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2016 年 10 月 20 日，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谈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保字第 210912675-1”和“2016 保字第 210912675-2”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承合字第 210912675 号”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本公司开具了 1,4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2017 年本公司开具了 1,747.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 6 个月。

21、2016 年 11 月 8 日，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谈行、龚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688254 和 168825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2016年11月17日向公司发放贷款1,5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LPR利率加15基点，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12个月。

22、2016年11月29日，龚伟、谈行和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C161128GR3243736、C161128GR3243732和C161128GR3243728”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于2016年11月29日向公司发放贷款1,5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LPR利率加0.224%，贷款期限为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1月28日。

23、2016年12月26日，谈行和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年个保字第ZH040501号、2017年额保字第ZH0405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由谈行和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利率为LPR利率加5基点，贷款期限为自2017年4月11日至2018年4月10日。

24、2017年3月17日，谈行和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洛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2100520170001007”的《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洛阳分行申请贷款1000万元，由谈行和江苏汉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利率为LPR利率加5基点，贷款期限为自2017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常州三项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125,059.00
常州鑫恒塑料厂(普通合伙)	销售固定资产				660.00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23,609.00
谈行	购买凯隆电器股权				11,601,981.96
秦雪莲	购买凯隆电器股权				6,961,147.44
秦梅芳	购买凯隆电器股权				6,961,147.44
朱福良	购买凯隆电器股权				8,353,460.40
张扬	购买凯隆电器股权				342,339.54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副总经理	461,871.40	1,051,962.00	994,921.20	605,889.31
董事(含总经理、不含独立董事)	268,233.60	780,500.00	706,167.20	491,600.00
董事长	210,000.00	870,000.00	720,000.00	420,000.00

财务总监	95,652.48	212,000.00	209,770.00	
董事会秘书	74,822.00	144,000.00	141,327.00	120,000.00
合计	1,110,579.48	3,058,462.00	2,772,185.40	1,637,489.31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4 至 2015 年，谈行陆续将 18 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洛锐电器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本公司将其拥有的第 8852831、4564764、4564763、3912875、3912874、1542789、1526798、欧盟 No.010289791、欧盟 No.010289858 号共 9 项注册商标无偿许可洛锐电器使用于第 7 类商品，许可使用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以 3,422.01 万元的价格收购谈行、张扬、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所持有凯隆电器 32.79% 的股权（其中秦雪莲、秦梅芳、朱福良三人的股权系代汉凌集团持有）。

2015 年，公司位于陈家头 71 号的厂房由三顶电机统一向常州供电公司支付电费，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公司每月按照所用电量委托三顶电机支付电费，同时取得三顶电机向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15 年三顶电机为公司代付的电费为 131,475.69 元。2016 年三顶电机为公司代付的电费为 14,615.92 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本公司收到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锐电器”）背书的票据 338,643.00 元、2,023,258.65 元、5,881,315.00 元，合计 8,243,216.65 元。同期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返还洛锐电器，报告期内合计返还 8,194,395.00 元，以现金等价物支付 24,776.25 元、冲往来款抵消债权 24,045.40 元，合计 8,243,216.65 元。

2013 年、2014 年公司支付行业协会会务费、参展费、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参展费和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会务费等给上海敏宇会展有限公司合计 351,510.00 元；2015 年支付德国汉诺威工业展览会参展费、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务费等给上海电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合计金额 311,072.00 元。

2016 年本公司委托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性能检测，共支付检测费 39,118.86 元，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7 年本公司支付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土地补偿费共 3,258,205.00 元，其中：丁庄土地补偿费为 253,662.00 元，堵东土地补偿费为 1,431,679.00 元，堵市土地补偿费为 1,572,864.00 元，系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代丁庄、堵东、堵市村民收取。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1,079,749.00	53,987.45	1,758,209.11	87,910.46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1,103,559.14	55,177.96	1,260,445.26	63,022.26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375,096.28	18,754.81	2,332,416.81	116,620.84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隆亿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常州三项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合计	2,558,404.42	127,920.22	5,351,071.18	267,553.56
应收票据: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3,542,909.93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542,909.93			
预付款项:				
上海电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计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928,704.00	46,435.20	1,462,209.66	73,110.48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827,682.67	41,384.13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294,716.00	14,735.80	3,856,431.00	192,821.55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常州迪普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9,585.12	979.26		
常州市隆亿机械有限公司	980,750.76	49,037.54	2,100,898.61	105,044.93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35.00		
常州三项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125,059.00	6,252.95
合计	3,052,138.55	152,606.93	7,544,598.27	377,229.91
应收票据: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550,000.00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4,000,000.00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1,034,798.65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4,550,000.00		1,534,798.65	
预付款项:				
上海电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0.00	
合计			64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武进区洛阳聚瑞五金厂			91,622.95	46,187.27
常州市洛恒电机配件厂			20,669.59	301,612.41
常州市凯鼎高压电气有限公司			304,410.42	246,974.35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1,156,778.40
谈丽萍				19,732.47
张敏虎			136,578.01	52,688.05
常州鑫恒塑料厂(普通合伙)				226,800.60
常州市立成机械厂			3,554.28	3,212.49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217,153.08	217,153.08
常州三项电机电器有限公司			3,076.92	3,076.92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5,059,819.32	5,407,642.56	4,550,855.03	2,687,072.50
合计	5,059,819.32	5,407,642.56	5,327,920.28	4,961,288.54
应付票据:				
常州鑫恒塑料厂(普通合伙)			50,000.00	
常州市洛锐电器有限公司				950,000.00
常州市洛阳压铸有限公司	900,000.00		950,000.00	1,200,000.00
合计	900,000.00		1,000,000.00	2,150,000.00
预收款项: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13,895.00	
合计			13,895.00	
其他应付款: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	135,001.33	238,653.00	4,315,804.33	3,001,118.00
谈行				11,601,981.96
合计	135,001.33	238,653.00	4,315,804.33	14,603,099.9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向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汤墅村民委员会支付土地补偿费12,902,260.00元，系带丁庄、堵东、堵中村民收取。

2、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已发放股东分红款12,000,000.00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公司收入及利润绝大部分来自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零部件及附件制造等其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董事会认为这些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非常紧密的关系且有共同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公司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零部件及附件制造经营活动被视为单一分部。

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上年指 2016 年全年。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子公司款项	529,946.99	0.30			529,946.99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8,054,226.30	99.70	9,389,670.88	5.27	168,664,555.42
合计	178,584,173.29	100.00	9,389,670.88		169,194,502.4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子公司款项					
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8,841,721.65	100.00	9,132,003.46	5.41	159,709,718.19
合计	168,841,721.65	100.00	9,132,003.46		159,709,718.19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4,027,925.97	8,701,396.30	5.00
1 至 2 年	3,248,061.69	324,806.17	10.00
2 至 3 年	317,151.77	63,430.35	20.00
3 至 4 年	291,249.19	145,624.60	50.00
4 至 5 年	77,121.12	61,696.90	80.00
5 年以上	92,716.56	92,716.56	100.00
合计	178,054,226.30	9,389,670.87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667.41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2,277,012.90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0.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613,850.64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子公司款项	460,192.80	78.80			460,192.8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835.96	21.20	6,191.80	5.00	117,644.16
合计	584,028.76	100.00	6,191.80		577,836.96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子公司款项	258,890.30	94.66			258,890.30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18.96	5.34	730.95	5.00	13,888.01
合计	273,509.26	100.00	730.95		272,778.3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3,835.96	6,191.80	5.00
合计	123,835.96	6,191.80	

(2)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60.85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租金	360,192.80	258,890.30
保证金	100,000.00	
备用金	23,835.96	14,618.96
往来款	100,000.00	
合计	584,028.76	273,509.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房租、机器租赁	89,856.00	1年以内	15.39	
常州洛联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房租	254,944.80	1年以内	43.65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房租	15,392.00	1年以内	2.64	
合计	—	360,192.80	—	61.67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760,000.00		19,760,000.00	19,760,000.00		19,76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573,420.19		35,573,420.19	34,879,501.39		34,879,501.39
合计	55,333,420.19		55,333,420.19	54,639,501.39		54,639,501.3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常州洛高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常州洛合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760,000.00			7,760,000.00		
常州洛联精密塑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常州洛盈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9,760,000.00			19,760,000.00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34,879,501.39			693,918.80		
合计	34,879,501.39			693,918.80		

(续)

联营企业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凯隆电器有限公司				35,573,420.19	
合计				35,573,420.19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8,772,702.91	172,083,488.84	435,291,371.74	329,648,717.30
其他业务	4,485,674.70	3,108,548.08	7,411,334.08	5,121,289.48
合计	223,258,377.61	175,192,036.92	442,702,705.82	334,770,006.78

(续)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2,026,491.77	325,531,713.77	419,080,085.85	330,540,185.10
其他业务	12,770,674.45	9,220,175.84	8,041,079.23	7,458,054.22
合计	434,797,166.22	334,751,889.61	427,121,165.08	337,998,239.32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3,918.80	-394,383.67	-440,670.66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38,438.32	156,342.23	304,068.59	119,782.28
合计	832,357.12	-238,041.44	-136,602.07	119,782.28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290.60	41,137.13	63,286.66	142,54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41,199.41	2,505,739.69	1,373,240.00	629,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89,650.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8,438.32	156,342.23	304,068.59	119,782.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23.14	-473,954.44	-1,366,932.82	-600,515.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815,451.47	2,229,264.61	373,662.43	2,080,466.40
所得税影响额	273,405.96	334,389.69	56,049.36	312,069.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54			
合计	1,541,968.97	1,894,874.92	317,613.07	1,768,396.4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7.07	0.19	0.19
	2016年度	17.71	0.44	0.44
	2015年度	18.58	0.38	0.38
	2014年度	22.28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6.58	0.17	0.17
	2016年度	17.07	0.42	0.42
	2015年度	18.44	0.37	0.37
	2014年度	21.33	0.40	0.40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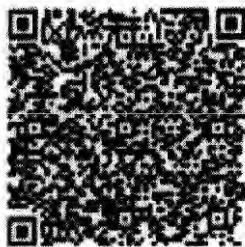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定区西便门大街17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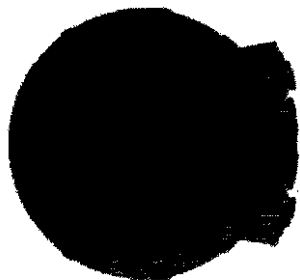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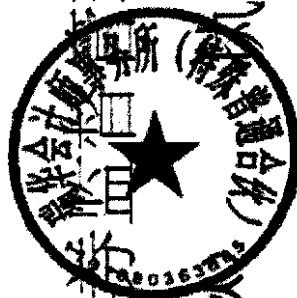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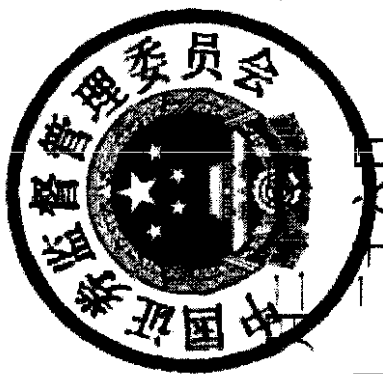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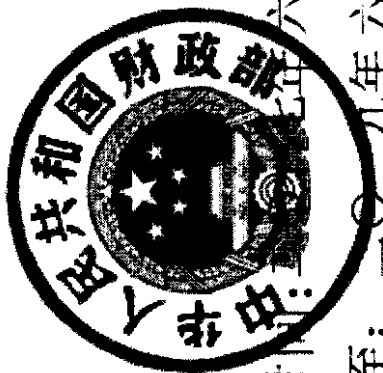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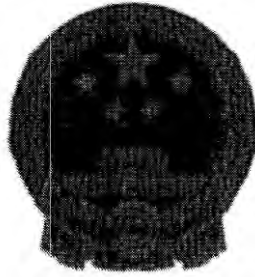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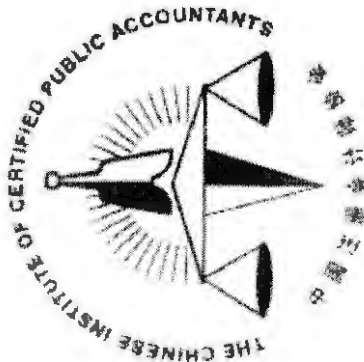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088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9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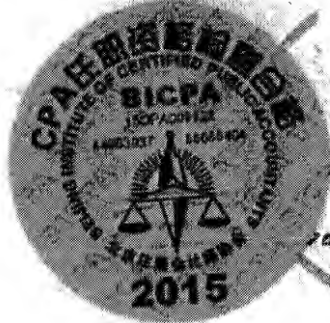
1999年 9月 28日
/y /m /d



姓名	罗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9日
工作单位	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511102711029041
Full name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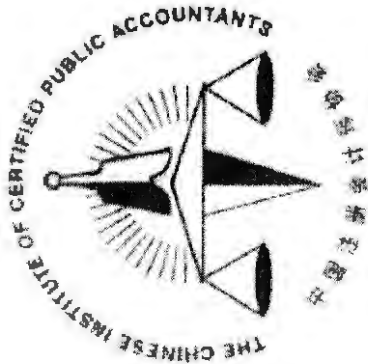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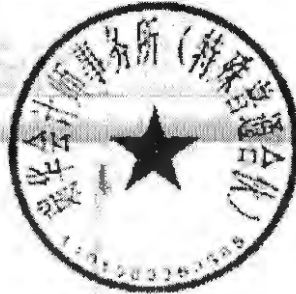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00005053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03 月 01 日



姓名 崔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2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北方公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2681222201
Identity card No.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 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 事 会.....	19
第一节 董 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 事 会.....	26
第一节 监 事.....	26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2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2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3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6
第十二章 附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江苏新洛凯机电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2015年6月29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62928732P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扩大企业的经营规模，科学、合理地配置企业资源，真正地使企业实现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开关零部件及附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12,000万元，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3,590	29.9167%
2	常州市洛腾投资有限公司	3,230	26.9167%
3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12.5000%
4	常州润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80	7.3333%
5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	7.1667%
6	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40	16.1666%
合 计		12,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采用上述第（三）项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员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 （二）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回购股份；
-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向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董事会提名；

2、公司监事会提名；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1、公司监事会提名；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点票。

第九十一条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中小投资者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并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董会计专业人士缺少或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自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具有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提前3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并组织实施；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议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
具体条件为：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现金分红的比例：采取固定比率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应当以现金
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如公司追加中期现金分
红，则中期分红比例不少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
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
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
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
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
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
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

(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
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

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四）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

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邮件、专人或传真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 (一)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0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三) 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公司传真发送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时间；
- (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上市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签署页)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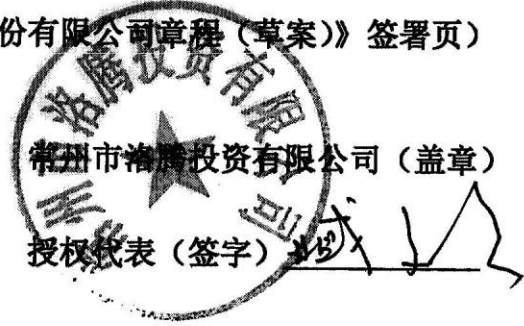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常州市洛辉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电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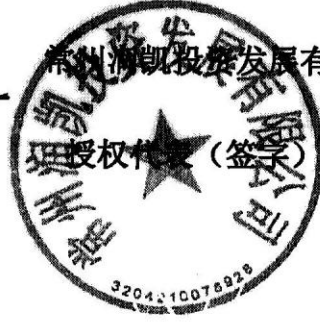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常州洛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上海添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常州市洛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6年5月10日